

前 言

学校依据“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目标定位，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致力于引导和促进学生成为有见识、有能力、有责任感的自主学习者，培养其成为有理想、有抱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且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教师和未来教育家及其他各级各类专门人才。

本科教育教学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抓好本科教育教学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系统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则是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

我校在长期的教学管理工作中，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相继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对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几年，随着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我校又及时制定、修订了一系列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现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汇编成册，同时选录了教育部颁布的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主要文件，以供教学管理人员和广大师生参阅执行。

由于时间仓促，汇编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10月

目 录

国家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7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42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46
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56

教学建设与改革管理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	60
东北师范大学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65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课程计划的指导性意见.....	68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生独立学习与创新研究能力的意见.....	75
东北师范大学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班建设指导性意见.....	77
东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立项管理办法.....	80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83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推进 Blackboard 平台教学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	87
东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	90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93
东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评审和奖励办法.....	98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101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全面落实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性意见.....	103
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105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认定与管理办法（暂行）.....	109
东北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奖评选实施细则.....	11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115

教学运行管理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12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124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	126

东北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128
东北师范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130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定额试办法.....	132
东北师范大学跨学院课程课时酬金补贴办法.....	135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跨学院课程课时酬金补贴标准的说明.....	137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	140
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145
东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147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暂行办法.....	151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暂行办法.....	155
东北师范大学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学生管理条例.....	158
东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160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课程考核实施“教考分离”的指导意见（试行）.....	165

实践教学管理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条例.....	168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程.....	175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181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实验守则.....	184
东北师范大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	186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188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199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208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管理办法.....	211

教学质量监控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	22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	227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评价暂行办法.....	235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暂行办法（试行）.....	246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50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听课制度的规定.....	255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258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委员会章程.....	264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学管理章程.....	268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工作职责.....	270
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副院长工作职责.....	272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秘书工作职责.....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

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

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

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

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针。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職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職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

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做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 国内首创的；
- (二) 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 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 90 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 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 1/3。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 3 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 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四)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六)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 1/3 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二)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三) 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 (四)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二) 修改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

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本规定为《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的附件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的备案与审批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四条 教育部制定和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专业目录》规定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其代码分别用两位、四位和六位数字表示。

第六条 《专业目录》包含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基本专业一般是指学科基础比较成熟、社会需求相对稳定、布点数量相对较多、继承性较好的专业。特设专业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求所设置的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T”表示。

第七条 《专业目录》中涉及国家安全、特殊行业等专业由国家控制布点，称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

第八条 《专业目录》实行分类管理。《专业目录》十年修订一次；基本专业五年调整一次，特设专业每年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高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经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下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四)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提供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后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教育部。

(五)教育部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二条 高校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第十一条有关程序和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经“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三条 高校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经下列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在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并提交到教育部。

(四)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五)高校主管部门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高校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情况确定拟同意设置的专业并进行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含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六)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需审批的专业进行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四条 批准设置的新专业列为特设专业。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五条 高校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高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高校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八条 高校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第十九条 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专业设置评议职能。

第二十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以及本地区、本部门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社会人才需求、专业布点等情况，对高校设置新专业进行审核、审议。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作为教育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专业布点、办学条件等情况，结合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提意见，评审需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第六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鼓励高校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高校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高校主管部门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促进所属高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信息，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第二十七条 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9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高〔1999〕7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

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 5 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

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

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

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

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院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院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年3月16日

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 指导意见

教高[2016]2号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的核心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是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近年来，高等学校特别是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高，创造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高校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但一些高校仍存在教育教学理念相对滞后、机制不够完善、内容方法陈旧单一、实践教学比较薄弱等问题。经商财政部，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实施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继续推动和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进程中，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主要原则

——因校制宜，自主实施。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本校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确定改革重点和领域，按规定自主安排资源和经费。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整体设计改革方案，注重改革的系统性、集成度，明确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难点，力争在关键领域尽快取得标志性成果。

——注重绩效，示范引领。激发改革活力，建立自我评价机制，注重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中央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

固和加强，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更加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优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形成制度化成果，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培训体系实现制度化、专业化、网络化，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取得新进展，高等教育发展更加协调，涌现出一批社会公认、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科教育高校。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牢固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内在要求和应有之义，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包括通识课、专业课在内的各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完善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允许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二）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教师）要更多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断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完善管理办法，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让优秀的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服务、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建设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发挥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三）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制订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加强内涵建设，合理布局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设置“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领域亟需相关专业，调减与学校办学定位不相符的专业，推动教育资源向服务国家、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集群汇聚。对传统学科专业进行更新升级，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调整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提高高校优势特色专业集中

度。

(四)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部门共同推进全流程协同育人，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协同机制，加强高校教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双向交流。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共同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共同制定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共同推进开放共享，吸纳其他高校到基地进行实践教学。继续推进国家试点学院改革，运用协同育人等方式，不断创新试点学院人才培养机制，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综合实训中心建设，兼顾基础与前沿，统筹各类实验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的实验教学平台。

(五) 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具有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的高校，要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致力于以学为本的课程体系重塑、课程改革，建设一批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在线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推动优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不同类型高校小规模定制在线课程应用、校内校际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与学方式方法变革。高校要完善管理制度，将教师建设和应用在线课程合理计入教学工作量，将学生有组织学习在线课程纳入学管理，对课程建设质量、课程运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全面推进信息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

(六) 建立完善拔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加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优势基础学科青年英才培养，继续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等五个学科深入探索，完善拔尖学生选拔机制，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吸引优秀学生投身基础科学研究，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发挥“拔尖计划”的示范辐射作用，推动各高校转变教学理念，改革学生选拔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管理办法等，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七) 服务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

继续实施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促进受援高校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教师队伍水平和学校管理水平等四个方面显著提升。重点加强受援高校师资队伍建设，为受援高校定向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加强支援高校教师支教、管理干部挂职

和受援高校教师进修、管理干部锻炼的双向交流。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各中央高校是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和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专题研究、编制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方式，确定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把各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二）经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各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中央高校要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实施信息公开。各中央高校要通过校园网等网络平台公布改革方案和实施计划、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推动改革经验与成果的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四）改革务求实效。各中央高校要对照本校改革方案及目标，进行自我绩效考核。教育部、财政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加强过程监管和指导咨询，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6年6月13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

东师校发字[2015]17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强化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建设，在全校范围内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政策倾斜教学、教师潜心教学、学生勤奋向学”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主动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为依据，以深化教学投入与激励机制改革、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为保障，以推进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为重点，深化改革，加强建设，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与信息化社会发展和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办学定位相适应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1. 建立健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具有国际视野和东师特色，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本科教育体系，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宽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2. 营造有助于学生自主发展和主动探究的育人环境，形成诚实守信、主动学习、勇于创新、努力进取的良好学风。

3. 完善教学投入与激励机制，引导和促进学院重视教学、教师潜心教学，建设一支热爱本科教学、师德高尚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4. 落实以学生学习成效为核心的教育质量观，健全主体多元、上下贯通、反馈有效、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

1. **深化招生选拔改革。**结合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科学合理地制定与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特色和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要求；改革选拔模式，建立健全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综合选拔模式；完善自主招生，着力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人才，为培养和造就未来的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奠定基础。

2. **健全招生专业调控机制。**完善招生工作数据库建设，加强生源结构和质量分析，逐步建立健全依据师资队伍、生源质量、培养效果、就业情况等指标调控专业招生规模和区域布局；继续推进按一级学科招生的机制。

3. **开展立体化招生宣传。**强化招生工作队建设，建立校院两级招生工作职责制，重点抓好以学院为基础、教师为骨干的招生宣传队伍建设；建立招生-就业、招生-校友会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在校大学生和校友及各种媒体的招生宣传作用；完善招生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招生宣传的信息化；开展优秀生源基地建设，扩大我校在考生中的影响力，为提升我校生源质量奠定基础。

(二) 优化培养模式，推进多元和协同培养

4. **实施分类培养。**根据卓越教师、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1) 建立健全卓越教师培养模式。师范专业以培养卓越教师为目标，实施学科与教育、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的教育。改革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完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健全基础实践+应用实践的实践教学体系，完善 U-G-S 模式，进一步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切实提高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能力。加强毕业论文环节，促进毕业论文与实习实践的有机结合。

(2) 完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基地班为抓手，探索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基地班以培养学术型精英人才为目标，突出自主学习和学术探究的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基地班实行滚动淘汰制，充分发挥基地班在学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加强毕业论文环节，充分发挥课程学习与毕业论文等环节在培养学生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中的作用。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牵引作用。

(3) 完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应用性较强的专业以培养应用型精英人才为目标，实施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的应用性专业教育。健全实践教学体系，完善、推广 U-G-E 模式，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发挥创新创业教育在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中的牵引作用。

5. **加强协同培养。**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间的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为学生提供多种校外、境外学习交流的机会，使具有“第二校园学习经历”的学生人数明显增加。

（三）深化课程改革与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6. **推进通识教育课程改革与建设。**基于通识教育的目的和宗旨，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健全具有东师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按照专业教育课程的水准和面向非专业学生的原则，建立通识教育课程教师资格审核制度，推进通识教育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对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考核，不断提升通识教育课程质量。提高通识教育核心课的课时费，鼓励高水平教师开设通识教育课程。将通识教育核心开课数量和质量纳入学院（部）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教学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7. **加强专业教育课程建设。**凝练整合专业教育课程，减少专业教育课程的数量，提高课程挑战性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兴趣与能力。加强专业基础课程的建设，鼓励相近学科的专业共同建设大类平台课。提高专业基础课程课时费补贴，鼓励高水平教师及其团队承担专业基础课教学。专业基础课程设置责任教授制度，责任教授全面负责课程及其教学团队建设，并承担不低于一定学时的授课任务。

（四）完善自主学习和因材施教的体制机制，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8. **扩大学生自主选择的空间。**逐步放开专业转出的限制，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空间。优化课程设置，适度降低学分总量要求，为学生的自主学习提供时间与空间。改革学分结构，降低必修课程比例，确保选修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确保实际开设的选修课程数量不低于学生应选课程的1.5倍，扩大学生选择课程的空间。积极引进和开发优质在线课程，丰富学生选课资源。建立开放、竞争的任课教师聘任机制，为学生自主选择课堂提供更多机会。鼓励高年级学生修读研究生课程。

9. **推进学业考核与评价方式改革。**加强能力评价，在坚持对学生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考核的同时，注重对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完善过程考核方式，加大平时课堂考核、作业考核、综合实践项目等学习过程考核的比重；严格考试管理和成绩评定，严肃考风考纪，执行学业预警制度。

10. **推动教学方式变革。**推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等教学方法改革，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和独立思考。充分利用研究生助教，开展“大

班授课、小组讨论”的教学方法改革。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资源实际，逐步、适当缩小课堂规模，提高小班化教学比例。大力推进网络辅助教学平台建设与利用，变革课堂教学模式，拓展师生交互空间，促进学生自主、合作和探究式学习。

11. **建立学生学业发展支持体系。**设置新生研讨课，使新生体验以探索和研究为基础、师生互动的研究型教学方式，激发自主学习和探究性学习的兴趣，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环境。聘请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课程助教，协助主讲教师加强课程学习指导。全面推行学业导师制，加强对学生学习与发展的指导。

（五）加强实践教学，提升实践育人质量

12.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结合人才培养要求和专业特点，建立健全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分阶段、一体化实践教学体系。

进一步规范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与程序，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

13. **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加快实验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推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面向本科生开放，促进实验资源的开放共享。拓展和优化师范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符合“基础实践+应用实践”的新实践教学体系需要的优质教育实习基地；加快非师范专业 UGE 协同创新实验区建设，拓展、优化非师范专业的实习基地；整合全校资源，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建设。

1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推进本科生国家、省、校三级科研训练项目，支持学生参加专业权威度高、影响力大的学科竞赛，提高学科和科技竞赛的参与度。建设一批创业课程，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鼓励学生参与创业竞赛和各类创业实践活动。

（六）完善教学投入与激励机制，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15. **健全教学资源配置与调整机制。**增加教学投入，保证教学经费的增长高于学校事业性经费的增长。建立“基础性经费（用于保障教学的基本运行）+竞争性经费（用于引导和推动教学改革）+绩效奖励经费（用于调动投入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教学资源配置与调整新机制，保障学院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学校在教学资源配置中的宏观调控作用。

16. **加大对教学工作的奖励力度。**制定《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对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和学院（部）进行大力度奖励，

激励学院（部）重视教学、教师潜心教学。

17. **严格教师教学准入与考核制度。**实行新教师教学上岗准入制度和专项技能培训制度。按照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教学考核与评价制度，并将考核与评价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评优和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

18. **实行学科教育教师单独评聘和考核制度。**制定学科教育教师岗位职责和考评指标体系，对学科教育岗位的教师实行单独考核与评价。

（七）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

19. **建立本科教学质量责任制。**以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管理重心下移为契机，落实学院（部）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主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的制度。定期实施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把考核结果作为学院（部）增设专业、确定招生计划、进行资源分配等有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20.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健全由目标监控、过程监控、信息反馈等构成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机制。以多视角、多节点的监控和评价数据为依据，实施学院（部）教学质量常态数据公示制，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基于证据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模式。

东北师范大学

2015年3月10日

东北师范大学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东师校发字[2005]24号

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建设的实际需要，促进学校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对我校本科专业的建设和管理，增强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专业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建设的原则

1. 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立足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整合与调整，以形成多学科结合，结构布局合理，适应性较强的学科专业体系。

2. 各学院要把专业建设与学校的总体办学指导思想结合起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提出不同的建设目标、措施。传统老专业要加强改造与提升，新办专业要进行规范化建设；对基础条件较好、社会适应面广、有特色的专业，要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植。

3. 专业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长抓不懈。各专业应围绕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实施，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规格，优化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目标

根据我校发展规划，近五年内继续完善文、理、工、教育、财经、政法、艺术、体育、管理等多学科的专业体系，形成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工程技术学科相结合的专业格局，一些专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 学校本科专业的数量控制在 60 个以内，每个专业每年级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传统的师范专业招生数量可适当扩大，社会需求量大的少数师范专业招生人数不超过 150 人。学校每年级的学生数量控制在 3500 人以内。

2. 优先发展新兴、边缘和交叉学科，在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新材料科学等高新技术领域以及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领域设置本科专业。积极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整合不同学科专业的教学内容，构建新学科专业体系。

目前我校工程学科专业薄弱，要创造条件加强对电子、化工、计算机、生物技术、材料工程、环境工程等等专业的建设。

3. 按大类整合改造传统专业，拓宽专业口径，灵活专业方向。各院系应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按专业培养目标，调整课程设置，通过课程的组合，形成主修方向。

对于发展后劲足、办学特色鲜明、招生及就业形势好的专业重点支持，对于一些学科设置陈旧，社会需求不大，就业率低下的专业减少招生数量或停止招生。

4. 努力建设一定数量的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一流的师资和设备，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起带头、示范和辐射作用，在国内领先的专业。

5. 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要使一些专业在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条件等方面有较大改观。

第三条 新办专业的申报

1. 新设置专业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1)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招生规模一般不低于每年30人(个别特殊专业可特殊考虑)；

(2) 应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课程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3) 应以相关专业作为依托，具备完成该专业课程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4)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办学经费、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申请由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者，也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条件。

2. 申请设置程序

增设新专业要根据教育部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提出申请，由学校审定，报教育部批准或备案。

学校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专业审批。各学院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应于每年9月1日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人才需求论证报告、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基本条件和其他情况。

(2) 申请表，按照学校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3) 拟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

(4) 拟增设专业的任课教师一览表(教师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学历、所毕业的学校及专业、拟授课程名称)；

(5) 拟增设专业的办学条件(专业办学经费、教室、专业实验室及实验开出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的准备情况报告；

(6)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学校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召开会议，对学院提出的专业设置进行审议，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

经教育部批准的专业可制定招生计划，按计划招生。

1. 对于已招生的专业，学校将加强建设，具体建设措施如下：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对于新建专业，教师编制数量可适当增加；优先引入新办专业的教师；对于转入新办专业的教师，学校划拨专项经费，鼓励其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专业进修。

(2) 加强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建设。对实验室设备、图书资料的不足部分，从学校的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补充。

(3) 利用学校的专项基金，加强新专业的课程建设，利用学校教学改革课题立项，支持新专业发展研究，利用学校教材建设基金，加强课程内容建设与教材建设。

2. 学校对本科专业要定期进行评估，原则上每 5 年对各专业评估一次。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1) 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定情况。

(2) 专业培养目标与人才规划的制定情况，生源与人才需求情况。

(3)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4) 教学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5) 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情况。

(6) 实践教学的建设情况

(7) 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情况。

评估的方式有自评、互评、学校综合评估与验收、对毕业生跟踪调查等。学校对新办专业建设的评估验收将分阶段进行。通过评估验收，对确实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某些不具备办学条件、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则限期整改。对虽具备办学条件但非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专业，则减少招生数量或停止招生。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05 年 5 月 13 日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课程计划的指导性意见

东师校发字[2015]49号

课程计划是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而制定的用于指导、组织、管理与评价学校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课程计划不但是学校办学思想和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精神，落实《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提升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拟对2011版本科课程计划进行修订，并对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修订原则

1. 课程计划的修订应遵循我校“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理念，并以建立健全与知识社会发展和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办学定位相适应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基本宗旨。

2. 课程计划的修订应进一步贯彻“宽口径、厚基础、精专业、多出路”的培养思路，妥善处理培养专门人才与提高综合素质的关系，贯彻落实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课程设计思想，在凝练整合专业教育课程的同时，拓宽专业口径，促进学科交叉和融合，力求体现“文文交叉”、“理理交叉”和“文理交叉”的原则，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创新能力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课程计划的修订应指向构建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互配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模块式、多样化、网状多向的课程体系，以促进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4. 课程计划的修订应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特点和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贯彻分类培养的基本思路，并在使学生达到专业培养基本规格与要求的同时，充分尊重和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二、修订重点

（一）落实分类培养

1. 面向卓越教师培养的课程计划。公费师范专业以培养卓越教师为目标，实施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的教育。改革教师教

育课程设置，完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健全“基础实践+应用实践”的实践教学体系，切实提高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能力。加强毕业论文环节，促进毕业论文与教育实践实习的有机结合。

2. 面向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课程计划。公费师范专业以外的学科专业可选择以培养学术型精英人才为主要目标，突出对学生自主学习和学术探究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加强研讨类、科研训练类、学科前沿类课程建设，并与相关的研究生课程相统筹，鼓励高年级学生修读研究生课程，为实施本硕培养一体化奠定基础。加强课程学习与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环节在培养学生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中的作用。

3. 面向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计划。应用性专业以培养应用型精英人才为目标，实施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的专业教育。健全实践教学体系，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建设，为学生的生涯规划与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理论指导与实践引领。

（二）引导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1. 适度降低学分总量要求（135-155 学分之间），为学生的自主学习、独立思考、拓展实践提供时间与空间。改革学分结构，适度降低必修课程比重，扩大学生选择课程的空间，原则上选修课程学分（含所有课程模块的选修课）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

2. 大学外语、信息技术等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专业教育课程实施有条件免修制度，在课程计划中明确规定免修条件。参加学校认可的水平等级考试达到相应标准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相关课程；学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专利、参与科研项目、发表科研成果等，可申请免修各专业自主开设的科研训练类课程。

3. 加强学习指导类和研讨类课程建设。建议各专业设置专业导论或概论课程，帮助学生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历史、趋势，基本的原理、思想方法与技能，充分发挥专业导论或概论课对学生专业学习和生涯规划的指导作用；面向一年级学生开设“新生研讨课”，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的学习方式，体验探究性学习的乐趣；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综合型研讨类课程，帮助学生整合知识体系，形成基本的研究素养。注重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环节与相关研讨类课程、实践课程之间的关联与衔接，充分发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在本科生研究训练和实践锻炼中的应有作用。

4. 鼓励开设“学生自主学习+教师指导+综合考核”形式的专业选修课程，明确考核标准，加强过程性考核，学生达到考核标准即可获得学分。

5. 鼓励各学院（部）规定专业必读文献，并开设专业文献阅读指导类课程，对学生的课外阅读进行指导和监控。

（三）强化实践教学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开足实践课程（含专门的实践课程、课程中的实践环节、专业实习/教育实习以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原则上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应不低于总学时（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实践（实验）教学学时（学分）比例应不低于总学时（学分）的 25%。建立健全分阶段、一体化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并注意理论类课程与实践类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尽可能将实践教学贯穿培养全过程，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

三、修订的具体要求

（一）关于培养目标与要求

各专业在制定培养目标与要求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1. 应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要求，从德、智、体等各个方面做出规定。在思想道德方面应突出对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应突出对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和促进学生成为有见识、有能力、有责任感的自主学习者。

2. 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发展需要，按照分类培养的基本思路，针对本专业培养的人才类型（卓越教师类、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类、应用型专业人才类）就具体的培养规格、要求及人才去向作科学、清晰、明确的说明。

（二）关于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5 年。

（三）关于毕业学分要求与学分计算办法

毕业的最低学分原则上要求设定在 135-155 学分之间，少数特殊专业可适当上调，但最多不宜超过 160 学分。所有学生必须修满课程计划中各模块所规定的最低学分。

每门课程的学分计算通常与一学期（18 周以上）的周学时相对应，原则上规定每周 1 课时的理论类课程的学分为 1，每周 1 课时实验、上机等实践类课程的学分为 0.5，以此类推。集中时间进行的实习、调查、训练、实验、上机

等实践课程，一般按每周 1 学分计算。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 0.5。

（四）关于课程结构与课程设置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1. 通识教育课程（文科 47-52 学分，理科 49-51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旨在为学生大学阶段的学习乃至终身学习与发展奠定必要的基础，培养学生具备作为高素质公民应该具备的基本素养，同时具有为学生选择专业和规划学习提供引导的功能。通识教育课程包括必修模块与选修模块，其中思想政治教育、体育与国防教育、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数学与逻辑为必修课程模块。

（1）思想政治教育（文科 14 学分/理科 13 学分）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是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的主要途径，是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

（2）体育与国防教育（6 学分）

体育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帮助学生掌握锻炼身体和增进健康的手段和方法。共设 4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2 学分，选修课程 2 学分。

国防教育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国防意识，包括军训和军事理论教育两个部分，各 1 学分。

（3）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14-16 学分）

大学外语与中文写作课程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形成和发展利用语言（本国语和外语）表达与交流思想的能力，具备基本的跨文化交流能力。

大学外语课程要求修满 10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8 学分，选修课程 2 学分。针对大学英语教学，学校将根据新生入校后的英语分级考试的成绩和学生的选择，实行分级教学。学生有雅思、托福、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以及学校大学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且成绩达到相应标准，可以申请免修部分或全部大学英语必修课程。

中文写作课程是否设定为必修课程，由各专业自行确定；或由学生自主选择，选修且考核合格记 2 学分。

信息技术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与分析信息的基本素养，要求修满 4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2 学分，选修课程 2 学分。通过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或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的学生，可免修必修课程；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的学生，可免修选修课程。

(4) 数学与逻辑（文 3 学分/理 6 学分）

高等数学课程旨在帮助学生掌握本专业学习必备的数理基础与数学工具，分为 A、B 两个类别；人文数学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理性思维的习惯；逻辑学课程旨在促进学生形成进行逻辑推理和抽象思维所必需的能力。

理科生在高等数学课程中任选一类，至少修满 6 学分；文科生在本课程模块任选一门课程，至少修满 3 学分。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设定学生在本课程模块需要修读的课程类别与具体课程。

(5) 通识选修课程（10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的目的在于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养成学生多角度思考问题的意识和能力。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共分人文与艺术、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三大类别，要求学生必须修满 10 学分。此外，要求学生在每一类课程中至少选择 2 学分课程，其中文科学生至少在自然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理科学生至少在人文与艺术和社会与行为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

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部）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并纳入社会与行为科学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供全校学生选择。

2. 专业教育课程（73-88 学分）

专业教育是本科教育的核心组成部分，所有学生要取得学士学位必须主修一个专业。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实习/教育实习与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专业系列课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专业系列课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设置 73-88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 44-54 学分，专业实习/教育实习与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10 学分，专业系列课修读学分不低于 19 学分。

学科基础课是按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相近专业打通的必修课程，与通识教育课一起为学生学习专业知识奠定宽厚的基础。学科基础课包括两类课程：一是相近学科跨一级学科共同开设的基础课程（大类平台课）；二是一级学科范围内开设的共同基础课。鼓励开设大类平台课。开设理科大类平台课的专业，可免除对学生选修自然科学类通识选修课的学分要求，最多免除 4 学分；开设文史哲大类平台课的专业，可免除对学生选修人文与艺术类通识选修课的学分要求，最多免除 4 学分。开设其它大类平台课的专业，可酌情免除对学生选修相应类别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要求。

专业主干课是体现专业特质的核心课程，课程设置应体现精专业的要求。

专业实习/教育实习与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旨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专业实习/教育实习要求不低于 6 学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要求不低于 4 学分。

专业系列课属于限定性选修课程。专业系列课的设置应按课程群分类，各专业要根据分类培养的要求对学生选修各课程群的学分分布做出指导性要求。专业系列课的设置应避免重复，注意课程间的逻辑联系。

3. 发展方向课程（不低于 15 学分）

发展方向课程是为尊重学生的个人选择、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并体现分类培养目标的任意选修课程模块。发展方向课程原则上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未来发展需要，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中自主选择。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的分类培养目标与要求对学生选择发展方向课程提供指导与建议。

有意从事教师职业的各专业学生可选择教师教育课程作为发展方向课。公费师范专业学生须选择教师教育课程作为发展方向课。

（五）关于副修专业与第二学位课程

为鼓励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学校设置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对于跨专业选课达到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发给“副修专业证书”或“第二学位证书”；对于未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修读学分可作为发展方向课程学分记入毕业学分。

学校所有本科专业原则上均可以作为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专业。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计划不需要单独制定，只需在制定主修专业课程计划时将该专业作为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专业要求修读的课程加以标注并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即可。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应为主修专业课程计划中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中的部分或全部课程。学校要求副修专业课程学分为 30—35 学分，第二学位课程学分为 50 学分左右。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 4 月 27 日

附：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4 (文科) 13 (理科)	37-42 (文科) 39-41 (理科) 47-52 (文科) 49-51 (理科)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信息技术	4		
			大学外语	10		
			中文写作	0-2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A-1	6		理科：高等数学任选其一 文科：任选其一
			高等数学 B	6		
			人文数学	3		
			逻辑学	3		
选修	人文与艺术		10 【每一类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文科学生至少在自然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理科学生至少在人文与艺术和社会与行为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			
	社会与行为科学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大类平台课	44-54 【开设理科大类平台课的专业，可以免除对学生选修自然科学类通识选修课的学分要求，最多免除 4 学分；开设文史哲大类平台课的专业，可以免除对学生选修人文与艺术类通识选修课的学分要求，最多免除 4 学分。开设其它大类平台课的专业，可酌情免除对学生选修相应类别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要求。】	73-88	
			专业基础课			
		专业主干课				
	专业实习/教育实习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10			
	选修	专业系列课		不低于 19		
发展方向课程	选修	原则上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和未来发展需要，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中自主选择。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的分类培养目标与要求对学生选择发展方向课程提供指导与建议。			不低于 15	
		总学分要求		135-155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生独立学习与创新研究能力的意见

教务处[2004]32号

为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与独立学习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一、各学院应充分认识培养学生独立学习与创新研究的意识与能力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科研育人工作。要充分利用学校与本学院的学科优势，营造鼓励学生进行独立学习与开展研究活动的良好氛围。各学院可以按本文件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在政策上鼓励教师对学生的独立学习与创新研究活动的指导。

二、独立学习是指学生在课程计划范围内，经申请批准，并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一种自主学习。独立学习的形式包括自修理论课程、自选实验课、到中学去教育见习、到社会中做调查等。无论哪一种独立学习的方式，经指导教师考核通过后，学生都可以得到相应的学分。

三、进一步构建和完善课程论文（含设计、创作）、毕业论文（含设计、创作）两位一体的独立学习与科研能力的训练体系。

1. 凡课程计划中的专业选修课程，学生选修时均须撰写课程论文。根据成绩构成的要求，课程论文为该课程总评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应占课程成绩的20%。课程计划中的专业教育课程，鼓励学生撰写课程论文，其成绩可占平时学习成绩的60—70%。

2. 教育见习、社会调查等实践类课程，学生要撰写见习总结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撰写的报告的水平评定成绩。

3. 鼓励学生在完成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修课程和部分专业系列课程后，即进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撰写阶段。论文的选题鼓励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由选择。

4. 各类论文均须具备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要求学生对所论述的问题有自己的论点，论据要充分，学生要在自己完成论文的过程中，提高独立学习与创新研究的能力。要坚决防止抄袭的行为。一经发现抄袭行为，均将其成绩记为零分。

5. 学生的课程论文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在学院内归档存放。学生毕业后，其课程论文可以销毁。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要在学院内长时间归档存放，一般可在学生毕业10年后将其销毁。

四、鼓励学生参与创新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1. 大学高年级的学生可以参加教师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生的科研成果给予“独立学习与创新”学分。原则上，参加教师的一个科研项目可给学生1—2个学分。学生在申请该项学时，需提交申请报告，并附该学生的科研成果。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字、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合格，教务秘书即可按照“独立学习与创新学分”给学生登记学分，并将其科研成果报告在院内存档。

2. 学生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作者中的第一名可获1学分。其申请并获得学分的程序如同第四条第1款。若学术论文属于第1款中科研成果的论文，其学分不能重复获得。

3. 得到实际应用并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成果，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获得成果的学生可获1—2学分。

4. 每个学生获得创新研究的学分不能超过4学分，超出部分不计入学生的毕业学分中。

五、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应发挥科研育人的示范作用和辐射作用，积极探索科研育人的途径和方法，基地班的学生要能表现出勇于探索的精神，基地要定期编辑大学生优秀论文集。

六、鼓励并要求广大教师加强教学研究，切实改进教学方法。在教学过程中，要注意对知识进行创造性传授，即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又要联系社会与生活实际。要重视学生创新思维、科学方法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逐步形成学生创造性思维的习惯。要确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思想，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质疑精神、探索精神和创造思维。培养学生的想象能力，要贯彻“启发式”的教学原则，提倡民主讨论式教学、案例教学、探究型教学等先进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独立学习与创新研究的能力。

七、积极提高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学术含量，要通过各类社团的活动，促进学生的独立学习与创新研究。学生组织可在教师的指导下，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交流课程论文。学校团委、学生会每年五月前后，集中展示学生在上一年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的艺术作品，实用性科技成果和各类科技竞赛获奖项目等。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4年12月24日

东北师范大学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指导性意见

东师校发字[2016] 122 号

为贯彻落实《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加强推进我校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提升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班（以下简称“基地班”）的建设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1. 践行“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理念，建立基础学科创新人才成长和培养新机制，夯实学生专业基础，为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与发展创设有利成长环境和学术研究氛围。

2. 储备优质研究生生源，发展学校师资队伍，支撑基础学科建设，实现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的协同发展。

3. 探索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实践经验和示范样本。

二、建设要求

学院（部）要结合学科与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具有本专业特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基地班建设方案，明确基地班人才培养目标与评价标准、学生遴选机制、课程设置、教材选用、教师评聘办法、保障机制等。

1. 强化人才优选优培

以基地班为抓手打造育人平台，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每个基地班都需要结合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明确的学生选拔办法与滚动淘汰制度，注重考查学生学术兴趣和发展潜力，实行动态进出机制。生源要从热

爱科学研究、富有发展潜质、综合素质较好的学生中选拔；选拔人数应控制在本专业学生数的 30%以内。

优化基地班课程设置, 优选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与影响力大的教授承担基地班课程教学任务与学业指导任务。鼓励面向基地班学生单独开设高水平课程。

2. 突出研究能力培养

基地班要突出对学生自主学习和学术探究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强化研讨类、科研训练类、学科前沿类课程建设, 并与相关研究生课程相统筹, 鼓励基地班学生先修研究生课程, 为实施本硕培养一体化奠定基础; 重视对学生科研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 强化课程学习与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在培养学生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中的作用; 支持学生参与科研活动, 早进课题组、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牵引作用。

3. 政策适当倾斜支持

在设置基地班的学院(部),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标可向基地班倾斜; 优先推荐基地班学生参加学术竞赛、国内外学术交流; 可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学生开展科研立项; 设立基地班优秀学生奖学金及科研奖等。

三、监督管理

准入监管。基地班由各学院(部)申请, 并提交基地班实施方案。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批。

过程监管。各基地班对学生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跟踪其成长和发展过程, 形成基地班建设年度报告。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基地班实施监管, 并对基地班建设成效与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退出监管。根据评估结果对各基地班实行分层次专项支持, 对没有达到建设要求及没有实现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地班将取消其资格。

四、经费使用

1.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基地班建设和人才培养, 由学校直接拨付到学院。学校根据基地班建设质量评估结果对基地班建设给予不同等级的经费资助。基地班建设经费使用由学校预算, 由教学院(部)长负责经费使用。

2. 基地班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基地班建设和人才培养各个环节, 主要包括任课教师课时补贴、基地班指导教师指导费用补贴、基地班学术讲座费用、基地

班学生研究性学习、基地班学生专项学习奖励等与基地班相关的其它建设经费。

3. 基地班建设没有达到评估要求的，学校将不予提供经费支持并责成学院（部）进行整改。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10月21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立项管理办法

东师校发字[2004]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性工作。为切实加强我校的教材建设工作，学校特设教材建设基金，每两年进行一次教材建设立项工作。为保证立项教材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反映我校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研究成果，学校鼓励学术造诣深、科研成果显著、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符合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质量高、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指以我校教师为主编著或翻译的用于我校本科教学的文字教材。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学校教材建设的最高决策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教材建设的方针、政策；审定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教材研究，组织教材评估、评优，并向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推优；审定并向出版部门推荐教材出版；审查、监督教材建设基金的筹集和使用。

第五条 教务处教学建设办公室负责教材建设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教材建设相关数据的统计以及各类报表的编制。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教材立项的重点是：通识教育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材；体现新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新教材。学校将根据情况确定每次立项的重点。

第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实践的需要，通过调研确定年度资助重点，并下达各单位申请指标。

第八条 教材建设立项由教师个人或集体提出申请，并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表》。

第九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应针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是否本课程教学所必需等）、先进性和科学性（本学科领先或具特色）、可行性（申请者的科研、教学水平；资料、经验的获取程度；时间保证等）等进行充分的论证和审核，并将评审结果报教务处。评审要本着公平、公正和严格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教务处将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每个立项申请将由三位校外同行专家按照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结果。通讯评审结果不合格票数达两票以上（含两票）者，视为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通讯评审的结果，对申报教材建设立项进行最终答辩评审，最后确定每年出版资金资助项目，并上网公布。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及课程建设的需要也可从宏观上指定有关专业教师编写有关课程使用的教材，但该项目也需经专家组论证、评审后施行。该项目不占学院指标。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计划认真展开对立项项目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履行相应义务，确保立项项目高质量地完成，真正成为精品教材。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为教材的编写创造条件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十四条 教务处教学建设办公室对立项教材的编写进度等进行年度检查。

第十五条 凡学校教材立项项目，应按批准文件公告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向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务处教学建设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立项教材初稿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上交书稿进行鉴定评审，以确定其是否达到规划教材立项申请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

第十七条 立项项目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完成，完成形式为正式出版的教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 3 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学建设办公室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出版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教材立项经费分为启动经费、评审鉴定费 and 奖励费三个部分，实

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包干使用的办法。启动费为项目经费的三分之一，在批准立项后即拨给各项目负责人。初稿完成后经校外专家鉴定评审被认为可以出版者，除去项目评审鉴定费之外，该立项经费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奖励经费拨给各项目负责人；如在评审鉴定中被认为达不到出版要求且无修改价值者，项目剩余经费将不再拨付给项目负责人；在评审鉴定中被认为修改后可以出版者，必须进行修改，在修改后再申请复审，复审中被认为符合出版要求者，除去两次评审鉴定费之外的该立项剩余经费作为奖励经费划拨给各项目负责人，仍然达不到出版要求者，停拨该项目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如项目负责人中途放弃立项，资助经费要如数退还；如因项目负责人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违反学术道德而造成违约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资助经费外，该项目负责人四年内不得申请东北师范大学的教材立项。

第二十条 各学院因没尽到督促检查职责而造成教材立项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将取消下一次立项申请指标。

第二十一条 立项经费应主要用于支出教材编写所需要的资料费、印刷费、调研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04年9月8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教务处[2007]42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通过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专业结构调整、课程与教材、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教学、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

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为“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领导机构，负责制订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下设“质量工程”办公室（教务处教学建设办公室），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制订和发布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 （三）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五）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二) 向学校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三) 每年 12 月底前，向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批准。

三、申报立项

第八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指各单位有较好的建设基础，自行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

第九条 各单位根据年度“质量工程”建设指南积极培育、申报各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校决定提高“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级别，并对获评为省级和国家级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给予奖励性资助。

(一) 对获得东北师范大学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立项的项目，按 E 类科研项目对待，学校给予相应的资助经费。结项认定为优秀的项目，按 D 类科研项目对待；

(二) 对获评为吉林省省级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 D 类科研项目对待，学校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

(三) 对获得国家级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 C 类科研项目对待，学校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同时给予项目所在学院相应的奖励经费，用于学院培育国家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条 批准立项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开题工作。

四、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分年核定拨付的办法。经费的使用实行“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课程项目负责人须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报告，并终止经费的使用，上报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备查。

第十二条 经费开支范围：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

（四）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五）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七）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五 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组织专家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六条 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验收结束后，由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适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六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7年11月28日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推进 Blackboard 平台教学应用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东师校发字[2016]96号

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日趋明显。推进 Blackboard 平台（以下简称 Bb 平台）在教学中的深入应用，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是推进我校教育信息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推进 Bb 平台教学应用的指导性意见公布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东师校发字【2015】17号）的文件精神，以“完善自主学习和因材施教的体制机制，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为发展目标，按照“需求引导、质量为本，深度融合、应用创新”的基本原则，协同稳步推进 Bb 平台在教学中的深入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思想和理念的转变，丰富师生互动方式，带动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的变革，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需求引导、质量为本。要充分了解 Bb 平台蕴含的教学思想与理念，熟悉 Bb 平台的教学功能，更要根据学科、专业、课程、学生的实际特征与需求精心设计 Bb 平台的教学应用，推进 Bb 平台与课程教学的有效整合，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深度融合、应用创新。推进 Bb 平台在教师教学、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评价、学生学习中的融合应用。不拘一格积极探索 Bb 教学应用的新模式与新方法，利用 Bb 平台创新教育教学方式，落实《质量提升计划》中倡导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以 Bb 平台的应用带动教学过程的信息化、学习过程的自主化，推动教学方式、学习方式的变革。

三、关键任务

1. 扩大 Bb 平台的使用范围

逐步扩大 Bb 平台辅助教学的课程范围。2016 年春季学期，各学院（部）至少有 5% 的课堂实施 Bb 平台辅助教学。到 2018 年秋季学期，各学院（部）至少有 50% 的课程实施 Bb 平台辅助教学，并在试点与充分探索的基础上逐步推进。

依托 Bb 平台生成批量优质数字化课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新突破，生成一批优质的数字化课程资源，着力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同时为高级别精品课程、优质 MOOC 的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2. 提升 Bb 平台的使用效果

提升教师利用 Bb 平台辅助教学的水平，促进教师教学方式的转变。教师要充分认识到 Bb 平台在教学改革中的重要意义；熟练掌握 Bb 平台的操作技能；能够结合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对基于 Bb 平台的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互动方式、教学评价、拓展资源等进行精心设计，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实现课前、课中、课后教学环节的有机衔接，使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提升学生利用 Bb 平台辅助学习的水平，促进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提升学生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自主、协作与探究学习的意识与能力；提升学生利用 Bb 平台实现课内与课外学习有机融合的能力。

四、支持机制

1. 服务与支持。学校为全校师生有效应用 Bb 平台辅助教学、辅助学习提供技术支持与教学服务。整合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构建教学资源服务保障体系；定期组织 Bb 平台教学应用的培训、交流与研讨活动；发挥优质 Bb 平台课程的辐射作用，发挥乐用、善用 Bb 平台辅助教学的教师的示范作用；宣传和推广优质 Bb 平台课程的经验和做法，为其他课程应用 Bb 平台辅助教学树立学习的样板，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不断优化 Bb 平台辅助课程教学的效果。

2. 评价与激励。学校制定 Bb 平台教学应用评价细则，开展优质 Bb 平台课程的评选工作，将 Bb 平台在教学中的应用成效作为评价学院（部）教育信息化工作成果的重要指标；对在推进 Bb 平台教学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将 BB 平台课程建设情况作为教师申报各类教学奖项

的重要参考。

3. **学院协同推进。**学院（部）要将推进 Bb 平台的教学应用作为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的重要内容予以落实。要抓好 Bb 平台教学应用的研修工作，在师资培训、学生动员与培训等方面为 Bb 平台的深入应用提供积极支持，组织教师学习“教在 Bb”在线课程、组织学生学习“学在 Bb”在线课程。依托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通过建立 Bb 平台课程教学团队、聘请 Bb 平台课程助教、举办 Bb 平台课程教学应用交流会与研讨会、支持教师参加 Bb 平台教学研讨会，对 Bb 平台教学效果进行监控与评价等方式推动 Bb 平台的教学应用。

五、各学院（部）可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出台本学院（部）推进 Bb 平台教学应用的具体实施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东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

东师校发字[2016]123号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加强落实《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学习需求，立足学校实情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自主建设、广泛应用与规范管理，深化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创新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指向

（一）引进和自主开发在线开放课程，丰富学校课程资源、推进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的变革，提升教学质量。

（二）引进境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利用5年时间，学校统筹引进10门左右与学校培养目标切合度高、学校紧缺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资源；引进20门高水平大学的学科基础课；学校统筹引进与学院（部）自主引进高水平大学的在线开放课程达到100门，其中境外一流大学的在线开放课程不低于30门。

（三）建设具有东师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利用5年时间，建设10门左右与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目标定位相适应的高水平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10门左右具有学科特色的高水平通识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10门左右体现学校优势学科的专业基础类在线开放课程。

二、在线开放课程的引进与应用

（一）在线开放课程的引进与应用以“丰富课程资源、开拓师生视野、促进教学方式变革”为主线，本着“借鉴、应用、整合、提高”的基本原则，创新应用形式，促进课程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启动“在线开放课程应用与教学法研究”项目与“依托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引导教师实现在线教育视野下的本科教学创新，深化教学方法改革，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热情，提升现有课堂教学质量与现有课程建设水平。“在线开放课程应用与教学法研究”项目支持的课程，允许不高于三分之一的课时采取在线教学方式授课；“依托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翻

转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支持的课程，允许不高于三分之二的课时采取在线教学方式授课。

（三）认定一批高水平大学在线开放课程供学生在线学习。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的学生，可以与参与校内课程学习的学生一同参加期末考试，成绩取平台课程成绩的百分之五十和期末考试成绩的百分之五十之和；也可以完全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学习获得学分。

三、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

（一）校内在线课程建设，以立项课程建设项目的方式进行。立项的课程项目归类为校内教学研究项目。被选评为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教学建设与改革类项目。

（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由教师组织课程团队自主申报，学院（部）审查推荐，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

1. 优先建设一批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大课（受众面广、学生数量大）、名课（课程反响好，受广大学生欢迎）、特色课程（彰显学科优势与特色）。优先考虑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含大类平台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

2. 所申报课程应具有良好的前期基础和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的充分依据。

3. 鼓励各学院（部）之间、各专业之间协同创新共建在线开放课程。

4. 课程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长期承担所申报课程的教学工作，了解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发展趋势，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具有深度思考，能够全面负责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建设。

5. 课程团队成员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任务分工等科学合理。课程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

6. 课程团队需按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规范对授课视频、图文资源、作业、考核等进行精心设计，并选择适当的技术团队完成课程的开发工作。

7. 课程团队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的时间投入，完整的在线开放课程应于学校要求的时间上线。

8. 课程团队能够长期参与在线开放课程的持续建设、教学应用与推广工作。

9. 主持或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应用与教学法研究”项目或“依托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的课程团队优先。

10. 课程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学校。

(三) 在线开放课程的开发由课程团队自主选择技术团队完成。

(四) 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可参照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方式，但原则上不进行完全线上学时的认定。

四、在线开放课程的管理

(一) 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行与管理由学校统筹协调。

(二) 课程教学团队、学院（部）教务委员会、学校教务委员会对引进与建设课程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

(三) 通过本校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四)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教学（教学设计、评价与实施等）由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团队负责；无课程建设团队的，学校引进的由教务处负责，学院（部）引进的由学院（部）负责。

五、学生修读在线开放课程

(一) 学生自主选择修读学校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一个学期每名学生修读全学时的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门。

(二) 学生应积极转变学习方式，按照在线课程的学习要求完成任务、参与教学互动、完成课程考核环节等。

(三) 对于不遵守在线课程学习规范，通过违规安装和使用刷课软件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课程成绩的学生，除取消该门课程的成绩外，视为考试违纪，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条例》的规定，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10月26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东师校发字[2009]50号

一 总 则

1. 为集中破解教师教育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凝练出特色鲜明、高水平的教师教育研究方向和领域，加快教师教育学术骨干和团队的培养，全面提高我校教师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的水平，特设立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基金。

2. 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是我校教师教育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由教师教育研究院负责组织和管理。

3. 教师教育基金项目分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

二 项目申报

4. 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主要面向我校从事教师教育研究的在岗教师。

5. 重大项目以学院为依托，整合校内相关研究力量，着眼于我国教师教育领域中具有前瞻性、重要性和急迫性的学术课题，着眼于我校教师教育实践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组织研究团队进行攻关。

6. 重大项目以研究团队的名义进行申报。研究团队设立1名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可设立若干名子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须有深厚的教师教育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主持过C级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或SSCI级刊物上发表过1篇以上重要相关研究成果，并能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课题的研究；子项目负责人需要是各个学科的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在CSSCI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与教师教育有关的研究成果；团队成员要结构合理，集中相关学科优秀人才，其中应有1/4为40岁以下的教师教育研究青年骨干。

7. 一般项目以课题组的名义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须有一定的教师教育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主持过D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CSSCI级刊物发表过3篇以上与教师教育有关的研究成果（或在国家级或SSCI级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并能真正承担和组织实施课题的研究。

8. 在同一批次的项目申报中，申报重大项目的课题组负责人不能再担任其

它重大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一般项目。没有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也不能在以后批次的项目申报中担任重大项目或一般项目的负责人。

9.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多学科合作研究团队以及大学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合作研究团队申报的课题、对主要研究过程是在中小学和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进行实地研究的课题给予优先资助。

10. 申报者必须认真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课题论证要研究问题明确，研究目标清晰，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清楚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相关研究的第一手资料；具备高水平前期研究基础。

三 项目评审

11. 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遵循“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评审把关，其评审按照教师教育研究院资格审查、申报人现场答辩与专家组综合评议、主管校长审批的程序进行。

12. 教师教育研究院负责申请项目的资格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参加综合评议资格：

- (1) 申请项目已受到省社科规划及以上级别的研究基金资助；
- (2) 申报的课题或其负责人不符合本规定的资助条件。

13. 教师教育研究院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评审专家组。重大项目由外聘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表决；一般项目由校内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表决。评审专家需由从事教师教育和学科教学研究工作的，学术造诣深，有评议分析能力、办事公正的研究者来担任。

14. 通过初审的课题申报人要进行现场公开答辩，由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课题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5.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有关项目评审情况和内容负责保密，切实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人的权益。

16. 教师教育研究院根据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计划资助的项目及资助总金额，报主管校长审批，通过后通知受资助对象及所在单位。

四 项目管理

17. 课题负责人接到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批准通知后二十天内，应向教

师教育研究院办公室提出开题申请，由教师教育研究院办公室组织公开开题报告会。依据申请书内容进一步明确研究任务和成员具体分工，制定明确、可行的研究计划，形成开题报告并报教师教育研究院。逾期无故不报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18. 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获准立项后，应立即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研究期间，需更改实施计划、变更课题参加人、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的，课题组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教师教育研究院审批。

19. 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项目执行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课题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若因故调离学校，应退还剩余经费。因出国或其他原因，项目不能继续执行的须到教师教育研究院办理项目终止手续；未办理手续的按擅自终止处理。

20. 项目因故终止的，经教师教育研究院同意并退还剩余经费；未能及时开展研究，或擅自终止研究，以及擅自更改研究内容的，须退还全部经费，已支出部分由受资助者偿还。（属不可抗拒特殊原因的，退回余款）。

21. 项目在研期间应参加中期检查，提交《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进展报告书》和举证材料，同时向专家组汇报、答辩，并接受专家组的指导。对不报送进展情况，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缓拨或停拨第二批经费。

22. 凡通过中期检查，完成“东北师大教师教育学术论坛”讲座的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完成后申请结项。结项时，课题负责人应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并附上相关研究成果一式二份，由教师教育研究院组织验收。

23. 重大项目的结项要求：

(1) 项目组成功申请到国家或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

(2) 项目成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

(3) 项目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或科研奖二等奖及以上。

(4) 项目组人均发表 CSSCI 级论文 3 篇以上，或项目组发表国家级或 SSCI 级论文 3 篇以上。

(5) 出版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定为 A 级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6) 项目在研期间申请到相关领域 C 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符合上述（1）、（2）项中的一项者，或符合上述（3）、（4）、（5）、（6）项中的三项者，视为结项，并定为 B 级；符合上述（3）、（4）、（5）、（6）项中的二项者，结项后定为 C 级。

24. 一般项目的结项要求:

(1) 项目研究期间申请到相关研究领域 C 级及以上课题。

(2) 项目成果获得省级教学奖或科研奖二等奖及以上。

(3) 项目组发表 CSSCI 级论文 4 篇以上, 或发表国家级或 SSCI 级论文 1 篇以上。

(4) 出版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定为 A 级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5) 项目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6) 项目在研期间申请到相关领域 D 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符合上述 (1)、(2) 项中的一项者, 或符合上述 (3)、(4)、(5)、(6) 项中的三项者, 结项后定为 C 级; 符合上述 (3)、(4)、(5)、(6) 项中的二项者, 结项后定为 D 级。

25. 不认真履行项目协议、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弄虚作假或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甚至放弃项目研究, 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的, 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冻结直至追回项目研究经费, 以后不得再申报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对项目完成质量好的课题负责人, 在以后申请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时给予优先资助。

26. 为搭建教师教育研究成果展示、学术研讨和交流的平台, 加快教师教育学术骨干和优秀团队的培养, 提高我校教师教育的整体水平, 并浓厚教师教育校园文化氛围, 以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的研究为依托设立“东北师大教师教育学术论坛”。

27. 教师教育学术论坛采取学术报告、学术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每次论坛, 校内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项目承担人应积极参加, 互相交流和学习。

28. 要求重大项目课题组在项目在研期间必须围绕课题研究相关内容进行不少于四次的教师教育学术论坛; 一般项目承担者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教师教育学术论坛, 否则不予结项。

29. 教师教育学术论坛报告人必须提前一周将报告及研讨内容上交教师教育研究院, 教师教育研究统一安排时间和地点。

30. 教师教育研究院建立“东北师大教师教育学术论坛”网页, 统一对论坛成果及内容进行宣传。

五 经费管理

31. 教师教育研究基金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核定下拨, 经费实行专款专

用，不允许挪作他用。

32. 项目立项时拨付不超过 1/2 的资助经费，项目研究期间进行中期评估检查，通过评估检查后拨付剩余经费。如项目未通过评估检查，将冻结并停拨剩余经费。

33. 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仪器设备费、劳务费、会议费、咨询费、调研费、差旅费、数据采集费、印刷费、出版费等。

(1) 图书资料费指科研项目研究所必需的图书文献、数据库、软件的购买等费用；

(2) 仪器设备费指项目研究期间所发生的仪器、设备购买所需费用等；

(3) 劳务费是指为直接参加科研项目研究的学生支出的劳务费、助研津贴等，除学生外的所有人员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取劳务费；

(4) 会议费、咨询费指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组织召开学术讨论会、咨询会、论证会等各种会议发生的费用；

(5) 调研费、差旅费指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调研、参加研讨会、跨单位合作所支付的国内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用；

(6) 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被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报销没有正式收据的这类费用，要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事先有预算，有收款人的签名或手印，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单位主管科研负责人或科研部门主管处长的审批签字；

(7) 印刷费、出版费指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印刷、复印、出版等费用。

34. 课题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六 附 则

35. 本办法由教师教育研究院负责解释。

3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09年12月17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评审和奖励办法

东师校发字[2004]43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方针，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吉林省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和奖励若干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是我校教学方面的最高奖项，主要授予我校在高等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每两年评审一次。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四条 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效果明显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具体指：在高等教育教学中，有关教育体制与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教材建设、课堂教学、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在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有关规定，并经过两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实现培养目标具有重大贡献，且成果的创新点突出，教育教学效果有显著提高，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有三年以上与本成果相关的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

二等奖：在教育教学方面迈出较大步伐，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且成果的创新点较为突出，教学效果有明显提高，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有三年以上与本成果相关的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

第六条 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

献。

3. 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校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数额，由各学院和有关单位择优推荐。

第八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须提交的材料有：《东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表》（一式两份）、有关成果的总结或论文等（一份）。若成果为教材的，还须提交样书（一本）。

第十条 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须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所申报教学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性、可推广性及取得的成效等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在学院的推荐和学校的综合评审中，同等条件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承担国家、吉林省和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异议制度。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全校教职员工在一周的异议期内均可对评选结果提出异议，异议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由教务处对存在异议的奖项组织复审，并及时向提出异议者反馈复审结果。

第十四条 学校将对获奖成果分别授予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一等奖奖金为 5000 元，二等奖奖金为 3000 元。

第十五条 凡由我校组织申报并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含教材奖）的项目，学校将另外给予相应的奖励：获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奖励的成果，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励的成果，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计入获奖者的人事考核档案，作为职称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证属实者，即撤销其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北师范大学大学科研成果奖

励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00]29 号）文件中有关教学成果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04 年 9 月 8 日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东师校发字[2016]2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东师校发字【2015】17号）的文件精神，确保高水平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落实本科教学在学院（部）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切实提高本科生教育教学质量，现就建立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长效机制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 引导和激励教授、副教授（以下简称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营造教师重视本科教学、投入本科教学的浓厚氛围。
2. 引导和推动学院（部）重视本科教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高级职称教师均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3. 引导和鼓励师德高尚、学术造诣深的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组建教学团队，促进教学团队建设。

二、基本要求

（一）对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本科教学的基本要求

1. 教学型教授每学年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不低于 72 学时；教研型教授每学年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不低于 36 学时；科研型教授每学年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不低于 18 学时。在学校行政部门兼职的在岗教授每学年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不低于 10 学时。
2. 副教授每学年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不低于 72 学时。

（二）对学院（部）承担本科教学的基本要求

1. 每学年承担本科课程的高级职称教师占所在学院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90%，并且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课程课时占所在单位本科课程课时的

比例不低于高级职称教师占所在学院教师的比例；

2. 每学年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所在学院教授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且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课时的比例不低于教授占所在学院教师的比例。

三、考核与奖惩办法

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对学院（部）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并进行相应的奖惩。

（一）对高级职称教师的考核与奖惩

对未达到学校规定的上述基本要求的高级职称教师，视为该学年度教学考核不合格，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职级）和参加各类教学评奖评优。

（二）对学院（部）的考核与奖惩

1. 对未达到学校规定的上述基本要求的学院（部），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学院（部），取消下学年参评教学类集体奖项的资格，并且减半发放当年度学院获得的教学类奖励。

2. 对于达到学校规定的上述基本要求的学院（部），视为考核合格。对合格的学院（部）根据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课程课时占所在单位本科课程课时的比例减去高级职称教师占所在单位教师的比例之后的数值高低进行排序，并给予排名在前 8 名的单位奖励。第 1 名奖励 20 万；第 2-3 名各奖励 15 万，第 4-8 名各奖励 10 万。奖金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引导和激励教师重视教学、投入教学及教学团队建设。

四、其他

1. 因公在境内外访学、研修的高级职称教师不参与考核。

2.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如下：

（1）理论和实验课课时。

（2）在实验区实习基地指导教育实习的课时。

五、本办法从 2015—2016 学年开始执行，原“教授为本科生讲授专业基础课课时费补贴”停止发放。

六、各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实施本单位引导和激励教师重视教学、投入教学及教学团队建设的制度。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6 年 1 月 6 日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全面落实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性意见

东师校发字[2016]95号

引导和促进学生成为有见识、有能力、有责任感的自主学习者，培养其成为有理想、有抱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且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高层次专门人才，是东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也是全体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实施本科生导师制旨在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本科生专业学习、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实践能力发展过程中的引领作用，为学生的个性化成长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

全面落实本科生导师制，是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精神、实行《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的重要举措。为此，学校决定修订《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生导师制的若干意见（东师校发字[2004]40号）》，制定《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全面落实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性意见》，现公布如下。

一、本科生导师的聘任

本科生导师的聘任由学院（部）具体负责。从学生一入学即要聘任导师予以指导，要适当控制本科生导师指导的学生人数，确保每个学生都得到充分的指导。

本科生导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1.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与成才。
2. 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培养方案，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关注本专业学生的就业前景。
3. 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和指导学生的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与能力。
4. 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二、本科生导师的职责

1. 本科生导师定期与学生见面，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拓展指导渠道，针对

每一位学生的个体差异与发展提供指导，并及时向学院（部）反馈学生对学院（部）、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在指导低年级学生时，重在指导学生尽快适应专业学习环境、树立专业学习信心、转变学习方式、制定课程修读计划、规划大学学习生活。

3. 在指导高年级学生时，重在指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术规范、提高探究型学习能力、制定生涯发展规划。

三、本科生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1. 本科生导师由学院（部）统一管理和培训。

2. 担任本科生导师，记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具体标准与待遇由各学院（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 学院（部）结合教师指导工作记录（由各学院（部）自行制定规范）、学生成长信息、学生反馈与评价等内容，建立本科生导师工作评价体系。结合教师年度考核工作对导师工作绩效进行考评，学校进行不定期抽检。

4. 学院（部）要积极举办本科生导师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经验。学校组织本科生导师工作论坛与经验总结会议。

5. 学校建立本科生导师评优机制，每学年由学院（部）推荐，学校组织评审，对评选出的优秀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教师申请其他教学奖项时的重要参考。

四、各学院（部）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适合于本学院（部）人才培养需求的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对本科生导师的职责、聘任、考核与管理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8月29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东师校发字[2015]18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大力开展教学改革与建设，同时为了鼓励学院（部）重视教学，保障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作奖励是对我校教职工及各相关单位在教学中取得的突出成绩进行的表彰和鼓励。奖励主要包括教学成果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类、教学研究类、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类四大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成果是指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个人奖评选范围为东北师范大学正式教职工。

二、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教学成果类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给予奖励。

类 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成果完成人	完成人所在单位
国家级	特等奖	50	50
	一等奖	20	20
	二等奖	5	5
省 级	特等奖	5	5
	一等奖	2	2
	二等奖	1	1
校 级	特等奖	1	1
	一等奖	0.6	0.6

第五条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类

对获得教育部、吉林省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教学改革与建设类项目的团队与单位给予奖励。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团队	单位
国家级	5	5
省级	2	2

第六条 教学研究类

对获得教育部、吉林省教育厅立项支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团队及其所在单位，对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教材、发表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给予奖励。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团队	单位
教学研究课题	国家级 (教育部批准或委托的教学研究课题)		2	2
	省级 (省教育厅批准或委托的教学研究课题)	重点	1	1
		一般	0.6	0.6
教材建设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3	3
	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1	1
教学研究论文	对 CSSCI 及以上级别的教学研究论文，参照《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工作认定暂行办法》及《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级别认定和奖励标准对完成人进行奖励，不与科研奖励重复。			
	对未列入上述奖励范围但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完成人按 600 元/篇给予奖励			

第七条 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类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人）
优秀教师	国家级		5
	省级		3
	校级	教学卓越成就奖	20
		教学优秀奖	3
		教学新星奖	1
年度优秀指导教师奖		0.3	
教学管理人员	校级	学院（部）、机关优秀教学管理人员	奖金从学校奖励单位的经费中支出。额度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三、附则

第八条 国家级、省级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参照国家及吉林省有关文件执行，学校依据相关文件或证书进行认定；学校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教学工作奖励的资金分别奖励给个人（团队）及其所在单位，其中：奖励给个人的奖金直接发给个人，奖励给团队的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负责分配，奖励给单位的奖金由单位统筹安排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包含给单位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的奖励，用于奖励的资金不高于奖金的40%）。对于已经认定的教学成果奖、教学研究论文、优秀教师类奖励项目以及不需要验收的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学校一次性发放奖金；对于先立项建设后验收的教学改革与建设类和教学研究类项目，立项后先发放奖金 50%，验收通

过后发放剩余奖金。对项目主管部门发文终止和撤销的项目，或者事后被发现
有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被奖励人或项目，被奖励人要全额返还学校奖
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项，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比照同类型项目奖
励标准予以奖励。各项奖励项目的级别，由学校教务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进行
认定。

第十一条 此办法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后产生的奖励项目，校内教学工
作奖励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 3 月 10 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认定与管理办法

(暂行)

教务处[2016]11号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制定本教学工作奖励认定的暂行办法。

奖励中的各类成果是指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按《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对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给予奖励。

一、教学工作奖励的认定

(一) 教学成果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按国务院发布的《教学成果奖条例》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组织评审的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励。

省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吉林省教育厅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吉林省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和奖励的若干规定》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励。省级奖只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校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学校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评审和奖励办法》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励。

(二)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类

1. 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卓越人才培养项目等项目。其中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是指经由教育部遴选、审批合格、给予立项支持并正式上线的国家视频公开课、国家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

2. 省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吉林省高等学校本科品牌专业建设点项目、吉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吉林省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三）教学研究类

1. 教学研究课题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是指教育部批准或委托的专项教学研究课题（不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或其它单列类科研项目）。

省级教学研究课题是指由吉林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课题。

2. 教材

（1）教材是指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供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使用的教材，有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编号，并明确标注为“教材”（不含教学参考资料、习题、资格考试类教材）。

（2）国家级教材是指列入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国家规划教材书目教材名单（高等教育）”的教材。如果教材再次被评为国家级规划教材，可以再次申请奖励。

（3）再版教材申请奖励要求再版教材与上一版教材相比改动内容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学院（部）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认定。

3. 教学论文

（1）教学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本科教学研究论文，立足于本科教育教学实践，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进、实践教学、学风建设等方面内容。

（2）教师应是论文第一作者。

（3）对 CSSCI 及以上级别的教学研究论文，按社科处、科技处认定的级别给予奖励；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按申请奖励当年有效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核对认定。

（四）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

1. 国家级优秀教师是指获得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省级优秀教师是指获得由吉林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奖”的教师；校级教学卓越成就奖、教学优秀奖、教学新星奖、年度优秀指导教师奖另行制定评选细则评选。

2.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的评审与奖励由各学院（部）、部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二、教学工作奖励的管理

1. 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名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比赛等教材与教学论文之外

的教学成果在教务处认定、登录。

2. 所有教材、教学论文由教务处审核认定，在社科处/科技处登录。教师本人确认为教学研究论文的论文成果，在社科处/科技处成果管理平台登录论文信息后，由单位统一提交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到教务处审核认定后，再经社科处/科技处审核通过，成果备注栏需明确注明为“教学研究成果”（登录后不允许修改）。

3. 当教师在申报职称、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需要打印教学成果清单时，教材、教学论文仍然由社科处与科技处打印，其它教学成果由教务处打印。

4. 所有符合《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的教学成果由教务处负责奖励认定与发放（教学工作奖励与科研奖励不重复发放）。

三、其它

未列入上述奖励认定范围的教学工作成果可提交学校教务委员会认定。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6月13日

东北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奖评选实施细则

东师校发字[2015]69号

为了表彰教学投入大、教学水平高、教学成效显著的优秀教师，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设置了优秀教师奖。为保证优秀教师奖的评选工作公平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第一条 本细则中的“优秀教师奖”评选规定适用于“教学卓越成就奖”、“教学优秀奖”和“教学新星奖”三个奖项。

第二条 优秀教师奖每年评审一次。“教学卓越成就奖”每年评选1名，奖金20万元/人；“教学优秀奖”每年评选10名，奖金3万元/人；“教学新星奖”每年评选5名，奖金1万元/人。每一类别奖项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可少评或空缺。

第三条 每位教师可获“教学卓越成就奖”和“教学新星奖”各一次，可获“教学优秀奖”多次，但一般不可连续获得，且提名人申报材料不可重复使用。现职学校领导不参评。

第四条 获奖情况将记入教师教学工作管理系统，并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职称晋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教学卓越成就奖”的获奖人选，从符合以下主要条件的优秀教师中评选产生。

1. 忠诚于教育事业，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深受广大师生的敬重。
2. 具有教授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至少有20年高校一线

教学工作经历，且在东北师范大学工作 15 年以上。

3. 长期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其中承担本科生必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工作至少 15 年以上，且近 10 年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实际学时年均不低于 80 学时。

4. 对本科教学有深刻的理解，有自己的教学思想，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的好评。

5. 积极担任本科生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学生的学业、毕业论文或实习，且指导效果好。

6. 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在青年教师指导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7.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或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特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前 3 位，一等奖或特等奖前 5 位）；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的教材再版 2 次及以上（含 2 次）。

第六条 “教学优秀奖”的获奖人选，从符合以下主要条件的优秀教师中评选产生。

1. 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含 40 周岁），在东北师范大学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

3. 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讲授本科必修课程或通识教育选修课不低于 80 课时。教学效果得到学生与同行的广泛好评。

4. 积极担任本科生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学生的学业、毕业论文或实习，指导效果好。

5.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并取得重要成果：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或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二等奖前 2 位，省级特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成员）；或参与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至少公开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修活动。

第七条 “教学新星奖”的获奖人选，从符合以下主要条件的优秀教师中评选产生。

1. 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在本科教学一线的在岗教师。

3. 授课课时符合学院（部）工作量规定，教学效果良好。

4. 积极担任本科生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学生学业、实习或毕业论文。

5.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参与教学

改革与建设；参与教材建设；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修活动。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院（部）提名。优秀教师奖实行学院（部）提名推荐制，学院（部）根据学校的评选办法与分配的提名名额，结合学院（部）的实际情况制定选荐细则，在学院（部）公开遴选向学校推荐的人选。学院（部）拟推荐人员名单与推荐材料需在学院（部）主页至少公示5天，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核、评选。

第九条 资格和材料审核。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对学院（部）提名人选和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提名人选是否具备资格，推荐材料是否真实。

第十条 专家评选。

1. 教学卓越成就奖：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及提名人所在学院（部）汇报情况进行评审，拟定获奖候选人。

2. 教学优秀奖：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网评，网评排名前60%的提名人由督学进行听课，评审委员会根据督学听课结果结合申报材料现场拟定获奖候选人。

3. 教学新星奖：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名人申报材料和督学对提名人听课结果进行评审，拟定获奖候选人。

第十一条 校内公示。学校通过校园网对学校评审委员会拟定的获奖候选人人选及其个人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第十二条 学校表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以上评审程序，每年可根据上一年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5年6月24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东师校发字[2004]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宽口径、厚基础、精专业、多出路”的培养思路，保证和促进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适应新世纪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自主学习与个性化发展的需要，我校在本科教育阶段全面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为保证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习状况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取得学校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即可毕业。为此，学校规定以四年为标准本科学制，并以此制定课程计划。但学生的实际修业年限，可根据其获得学分的不同情况在3至6年内浮动。无论提前或延迟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时均填写标准学制年限。6年期满，仍未修满课程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者，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条 在学分制下，学生可以根据课程计划的基本要求和自身的学习情况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可以自主选择授课教师（限于开设平行课堂的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所有学生均可以修读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部分优秀学生还允许转专业。

第四条 学校实行每学年三学期制，即“两长一短”三个学期。长学期为19周，考试2周；短学期一般为3—4周。

第二章 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

第五条 学校对各本科专业的课程体系提出统一要求，各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出各专业的课程计划，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学校构建“模块化、多样化、网状多向”的课程体系，方便学生自主选课。学校本科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专业教育课、教师资格教育课和任意选修课四大模块构成。其中，教师资格教育课是为准备从事教师职业的学生

提供的一个课程模块。学校各专业课程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均可以分为必修和选修两大类。必修课是指依据本专业的培养要求，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分为限定性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类，限定性选修课是指按照课程计划规定，学生必须从若干门（模块）课程中选修一定数量的课程（模块）；任意选修课是指学生在修满课程计划中规定的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学分要求之外修读的所有课程，课程计划中只作学分规定，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任意选修。任意选修的范围涵盖学校所有课程。

第七条 本科学生毕业要求的学分总额为 145—155 学分，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实践性较强的专业的学分总额不超过 160 学分。其中，所有学生必须在通识教育模块修满 50 学分，在专业教育课模块修满 75—85 学分。准备从事教师职业者，必须修满教师资格教育课程模块所要求的 25 学分。

第三章 学分管理

第八条 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计量单位，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学分数和学分绩点是学生能否取得毕业资格和获得学位的基本依据。

第九条 学分一般以一学期（长学期）为单位计算。理论课每周上课 1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课、习题课、实验课、上机等实践性课程，每周上课 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实践性课程，原则上每周为 1 学分；分散进行的，若每周一天，则全学期（指长学期）为 3 学分。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 0.5。

第十条 为鼓励学生创新和从事研究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使学生尽早介入科研活动，学校特设独立学习与科研学分。学生通过参加教师的课题研究或自主进行课外研究活动获得成果，即可获得学分，并记入任意选修课学分中。学生最高可获得 4 学分独立学习与科研学分。独立学习与科研学分的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为了综合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学校对于除健康与体育课、国防教育课以外的所有课程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制分为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两种。

1. 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考核成绩-60）÷10+1}×课程难度系数

课程难度系数反映课程学习的难易程度，编码为 200—399 课程的难度系数为 1，编码为 400—599 课程的难度系数暂定为 1.2。

2.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学生修读课程所得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同期修读的学分数，即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igma \text{课程学分绩点}}{\Sigma \text{所修课程学分数}}$$

第十二条 学生的课程成绩达到或超过及格（60 分），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和学分绩点。重修课程取得的学分，可替换原来的低绩点或零绩点，重新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三条 凡考试作弊或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

第四章 开课与选课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课程计划保证每学期课程按时开出。课程计划中的每门课程应保证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并根据需要努力创造条件开设平行课堂（由几位教师开设同一门课程），供学生选择。

第十五条 各开课单位应在每个学期第 15 周前公布下学期各专业开设的课程名称、学时、学分、任课教师等。各学院除进行书面宣传之外，还应组织授课教师直接面向学生进行选课咨询，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向学生介绍课程开设的层次、内容、基本要求和授课教师的教学特点等情况，并当场回答学生所要了解的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本科生所有课程应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计划》进行注册学习。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应结合自己的学习情况，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课程计划的要求和各开课单位提供的课程表进行选课。但长学期修读的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学分、不宜超过 30 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跨专业、跨学院自主选修课程；在同一门课程有两位以上教师授课的情况下，学生可以自主选择授课教师。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课堂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学校根据各开课单位接收外学院学生注册选课人数、按照一定的标准向该学院补贴课时费，补贴的课时费由各学院自主支配。补贴的标准是：每接收 1 个外学院听课学生，按学校规定的课时费的 2% 补贴（实验课课堂每接收 1 个外学院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

课时费的 4%进行补贴；实验中的耗材成本费暂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条 新生办理注册手续后即可获得个人密码，学生凭密码在网上注册选课。学生一般在指定的时间内注册选课，由学校统一编制课表。

第二十一条 除因专业特点需要小班教学的课程（外语类、体育类、艺术类课程以及实验课分组）外，凡不足 20 人的专业课、不足 50 人的非专业课程，原则上不能开课；每个课堂最多不得超过 150 人。学生选定的课程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设，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另选开设的课程。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选定课程之后，一般不得任意改选其他课程。没有选课记录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试。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选课之后，应按时听课、完成作业，方准参加该课程考核。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三分之一者，则取消该课程期末考核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健康体育课、国防教育课、体育、艺术类的高等数学课为考查课，其它课程均为考试课。考查课采用通过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考试课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考试类别可采用口试和笔试等，具体方式可以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选择。笔试可选择开卷或闭卷，也可变单一的卷面考核为多元考核方式。对于综合性、逻辑性、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可采用综合应用答辩、写论文或调查报告、实际操作、作品制作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检测，要把学生的创新能力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六条 考核成绩采取期末考试（查）成绩和平时考试（查）成绩相加的方式记载。集中进行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实践性课程以平时成绩累计的办法记载。其它课程以期末考试（查）为主，占 60%—70%，平时考核占 30%—40%。

第二十七条 除口试外，考试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课程考试（查）通过的成绩都应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学生进档成绩总表的课程成绩只记载该课程的最高成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考试。凡因病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的期末考试者，必须出具县级 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院长批准，并由学院通知到任课教师后方可缓考。未按规定程序、时间办

理缓考手续者，以旷考论处。

第三十条 缓考原则上安排在后继同门课程考试时进行，不再单独组织考试。

第六章 免修与重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学习成绩优秀，先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 2.5 ，并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的学生，允许申请免修某些课程。

第三十二条 凡申请免修某一门课程的学生应在每学期期末提出申请，经主管教学的院长批准后，由学院统一安排免修考试。考试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含 75 分）以上者，准予免修该门课程，给予学分，并将成绩与学分同时记入学生成绩总表。

第三十四条 对于通过外语或计算机国家等级考试的学生，允许免修通识教育中的外语课或信息技术课，或允许其免修部分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其学分绩点按学生在等级考试中的实得成绩套入第十一条中的公式计算。

第三十五条 “两课”、健康体育与国防教育课，实验课及实践性课程不得免修。

第三十六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但自认为成绩不理想者，允许重修。重修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次数不限。

第三十七条 重修课程必须办理重新手续。

第七章 选专业与转专业

第三十八条 按一级学科或跨学科门类录取的学生，根据不同专业情况在完成一年半或两年的课程学习后，确定专业，进入二级学科专业的学习。

第三十九条 各专业的学生限额由教务处确定。教务处在学生需确定专业的前一学期结束之前的三周内公布各专业学生限额。

第四十条 学生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选专业的书面申请，标明专业志愿，各学院根据专业限额，按择优原则确定各专业的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和学院确定专业的工作应该在确定专业的学期的第一周内完成。

第四十二条 除艺术类、体育类和其他特殊录取的学生外，学校允许学生在一定比例内转专业。转专业的比例大致控制在 5%以内。

第四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某些方面确有特殊才能，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并由转入学院安排甄别考试，证明在新专业确有发展潜力者；

2. 学校认为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四十四条 新生入学不满一学年、休学或在学两年以上者不允许转专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第一学年结束之前的三周内公布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和名额。

第四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须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单”，由所在学院同意并推荐，拟转入学院对其进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学生处审批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的手续应在新学年开始两周内办理完毕，过时一概不予办理。

第八章 副修专业与第二学位

第四十八条 为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学有余力的学生能更充分利用东北师范大学多学科的教育资源，学到更多的知识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学校允许并鼓励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选修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所设本科专业原则上均可以作为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专业。学生原则上应选择与主修专业不同二级学科的专业作为副修专业，选择与主修专业不同学科门类的学科专业作为第二学位专业。

第五十条 各学院在制定主修专业课程计划时将该专业对应的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专业课程计划标注在本专业课程计划中，并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副修专业课程都应为专业课程计划中的专业必修课；第二学位课程应该是专业课程计划中除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外的所有专业必修课和部分专业系列课。

第五十一条 副修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一般为 30—35 学分，第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一般为 50—55 学分。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符合毕业要求，且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专业课程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向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专业所在单位提出获得“东北师范大学副修专业证书”或

“东北师范大学第二学位证书”的申请，经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之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五十三条 学生修读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超过课程计划要求的毕业学分部分，按学校规定的课程学费标准缴费。

第九章 学费收取

第五十四条 本科学费由基础学费和课程学费两部分构成。

第五十五条 基础学费按学生在学校所占用的教育资源费用适度收取，按年度交纳。课程学费按课程办学成本和社会需求情况收取。课程学费在学生注册课程时交纳。

第十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东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课程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达到毕业要求，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上，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的规定者，可取得学士学位，并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不及格，60 分以下。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自行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04 年 9 月 8 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东师校发[2010]1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10号），吉林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管理体制改革，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开展，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我校本科学生中实行按选课学分数收取学费，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学费按基础学费和选课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生在四年内（五年学制的专业为五年内）单次修满课程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课程学分（未经过课程重修），取得毕业资格者，其所缴纳的学费与原按学年收费时所缴纳的学费数量相同。

第三条 课程学分学费收费标准为每学分80元。学分计算办法及毕业要求暂按东师校发字[2004]38号文件《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办法》、现行《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计划》执行。基础学费按学期收取，收费计算公式为：学期基础学费 = $1/8 * (\text{原学年学费} \times 4 - \text{最低毕业学分数} \times 80 \text{元})$ [五年制专业的收费计算公式为：学期基础学费 = $1/10 * (\text{原学年学费} \times 5 - \text{最低毕业学分数} \times 80 \text{元})$]。免费师范生不收取学期基础学费。修读副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只收取学分学费，不再收取学期基础学费。学期基础学费只在春、秋两个学期收取，我校开展的“暑期学校”等小学期不收取学期基础学费。

第四条 学校为每位本科生设立存款账户，学生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学费存储，新入校学生第一学期学费按学年学费统一缴纳。在进行选课时，计算机将自动从选课学生账户中收缴下一学期基础学费和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学生账户存款额不足时将不能进行下一学期选课。对于免费师范生，学校将一次性在其账户内存入毕业最低要求学分所需的学费，如免费师范生出现重修或多修课程的情况时，必须按选课学分另行缴纳学费。学生账户平时只能存入不能支取，在学生毕业离校时如仍有余额，学校将一次性退还本人。免费师范学生如因特殊原因退学时，学校给予其的学费不退给学生。

第五条 在校期间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新专业学期起按新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期基础学费。

第六条 学校只收取每位学生八个学期（五年制专业为十个学期）的学期基础学费，超出八个（或十个）学期仍在校学习的学生，学校将不再收取其学期基础学费，只收课程学分学费。提前毕业的学生需交满八个（或十个）学期的学期基础学费。

第七条 学生在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出现休学、退学、开除、转学等情况的，学校将取消其所选全部课程，全额退回其本学期基础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开学超出一个月，学费不再退还。

第八条 在校期间公派或自费出国学习的学生，其学费收取执行学校有关规定。

第九条 在学生选课的退补期限内，学生退选课程的学分费将退还原账户内，退选期结束后，课程将不能退选，相应的学分费也不予退还。

第十条 经济困难学生可先向学校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后再进行选课。

第十一条 学校对参加所选必修课程期末考试不合格学生给予一次性补考机会，如果补考仍不合格，该门课程必须重修，学校收取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允许免修课程的学生，必须交纳其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09 级本科学生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0 年 1 月 5 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的需要以及本科教学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学科门类

本科生学士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本科毕业，成绩优良，达到下列条件和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法纪，思想品德端正，自觉地为基础教育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具有担任中等学校教育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者。或思想品德差者。或受学校记过以上处分者（含记过处分）。
- (2)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者。
- (3) 没有取得毕业资格者。
- (4) 毕业论文不合格者。
- (5) 修读四级外语的学生，全国 4 级外语考试不合格者。
- (6) 在校学习超过 5 年者。

第三条 学士学位获得资格的审查

各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对本院系毕业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德、学业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成绩）进行审核，经全体

成员 2/3 以上通过者，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院系学士学位获得资格的审查情况，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者，授予相应门类的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

东师校发字[2005]23号

一、办学目标

举办本科生暑期学校，旨在充分利用校内外的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利用学校的办学空间与时间，开设面向全校的通识教育课程、教师资格教育课程，实践性强、小学分、具有特色的本科课程，拓展学生学术视野，了解国内外学术前沿动态，营造创新的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保证和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同时，利用学校教育资源有条件地向校外开放，通过知识传播进一步加强为社会、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力度。

二、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

1. 课程设置

- (1) 通识教育课程；
- (2) 教师资格教育课程；
- (3) 与社会调查相结合的课程；
- (4) 教学周期较短的前沿性专题课、研讨班等；
- (5) 组织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活动，部分研究性实验；
- (6) 国内外专家、学者系列讲座课；
- (7) 安排部分重修课程。

2. 教学时间

16学时计1学分。

教学时间为3周。自每年7月中旬开始，8月中旬结束，其中最后一周的周末安排考试。

三、办学经费

1. 各学院安排课程计划内的必修与选修课程(如实习、实验课程等)，在校内不收费，所需经费由教学业务费拨款解决，教师工作记入正常工作量。学

校对在暑期学校开课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2. 暑期学校开设的课程计划外的课程，实行收费制度，收费及经费使用方案如下：

学费：本科普通课程 100 元 / 学分，实验课程应适当加收材料费；留学生学费根据学年学费的学分平均值计算；校外学生按旁听费收取学费。

经费使用方案：学校对收取的学费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学校 35%（含主管部门 15%，包括教室管理、教学管理、学生注册、成绩单、听课证等支出），学院 65%（主要支付教师授课、研究生助教及教学辅助人员费用等）。

3. 教师授课及教学辅助人员费用由学院综合考虑教师职称、课程性质和选课人数等因素自主确定。

4. 学院可根据课程性质和班级规模为教师配备研究生助教，其津贴不低于现行研究生助教标准，并由学院支出。

四、教学及教务管理

1. 每年 4 月底以前，各学院上报暑期学校教学计划，包括课程介绍（课程名称、主要内容、授课方式、教学步骤、考核方式等）、教师情况（科学研究以及教学经历）、上课时间及课时安排、授课对象等。各学院应安排优秀课程和优秀教师，或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教授开课。

2. 每年 5 月开始组织在籍学生选课和办理相应手续。

3. 课程的考核及成绩评定须严格遵守相关条例和规则。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论文等考试方式，总成绩以平时作业、阶段论文成绩（30—40%）与期末考试成绩（60—70%）加权，以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分。教学班总体成绩须呈正态分布，原则上优秀率不超过 20%。

4. 严格考试纪律，杜绝考试作弊。学生违纪按学校相关条例处理，并取消其考核成绩。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05 年 5 月 12 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教务处[2005]40号

为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发展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的原则

第一条 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的要求，符合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取材合适，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第二条 选用的教材一方面要较好地体现本学科的内在科学逻辑，恰当反映本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外在联系，另一方面要反映本学科的新进展和新成果。

第三条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的原则，要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教材和高质量的电子教材；选用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二、教材选用的程序

第四条 授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原则提出教材选用申请（包括一种首选教材和两种备选教材）；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教师资格教育课程中的一般教育理论课、一般教育技能课等全校性公共课的教材由系或教研室集体研究后提出申请。

第五条 各学院要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课程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遵循学校规定的教材选用原则，对教师（或系、教研室）提出的教材选用申请进行认真的研究与讨论，确定各门课程的教材选用计划（包括首选教材和备选教材）。

第六条 教材选用计划一经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一般2-3年），不得随意改动，更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教材版本。确因课程计划

调整和教学内容更新，选用的教材不再适应课程教学的需要时，须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后，重新选用教材。

第七条 各学院确定的教材选用计划以及教材选用计划确定后对教材选用计划所作的任何变动均应报教务处备案，并上网公布。

第八条 各门课程选定教材后，由教务处教学建设办公室汇总各学院的教材订购信息，提供给书店，并配合书店做好教材订购工作。学生可在开学前到校区书店自行购买教材。

三、教材选用的评估

第九条 各学院要建立选用教材质量评价制度，每学年至少要进行一次教材适用性问卷调查，全面掌握各门课程教材使用状况，及时对不适用教材进行更换，保证教材使用质量。

第十条 教务处组织检查学生购买及使用教材的情况，如发现教师擅自指定、发放教材选用计划以外的教材，要查明原因，追究主管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教务处定期公布一次各学院教材选用情况（包括选用优秀教材和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情况等）。

四、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5 年 6 月 20 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教务处[2005]35号

为有效利用教室资源，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校教室由教务处统一调度和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调度。

第二条 教务处根据课程计划的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前对全校所有教室进行统一调配。

第三条 在保证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课程有足够的教室的前提下，部分教室可分配给各学院代行管理。分配给各学院使用的教室一般只能用于教学，不得挪作它用；在未经学校允许的情况下，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将教室改作它用。

第四条 排课时各学院优先使用所分配的教室，如出现紧缺的情况，由教务处对各学院教室进行调剂。

第五条 学校的教学活动严格按照课程表上注明的教室和时间进行。调课、补课、辅导等临时教学活动需用的教室，由教务秘书根据本学院管理的教室情况自行安排，如出现教室紧缺情况，由教务秘书提前到教务处办理教室借用手续，教务处根据教室情况调整安排。

第六条 在保证教学和本校学生自习的前提下，校内单位可以借用非本单位管理的教室开展学术活动、会议、培训、学生活动等。借用教室分无偿借用和有偿借用。凡开展有经济收益性活动的，必须向学校交纳教室使用管理费；凡开展非经济收益性活动的，如学校各行政部门安排的正常会议、各种学生活动等，为无偿借用。学校教室不得用于以个人赢利为目的的各种活动。

第七条 教室借用工作统一由教务处负责。凡无偿借用教室的单位，应提前 2 天持有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教室借用申请到教务处办理借用手续。使用时间在一周以上者，应于前一学期安排课表前向教务处提出借用申请；凡有偿借用教室的单位，均必须提前 2 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向学校交纳教室使用管理费后，方可借用。

第八条 学校教室一般不借给校外单位使用，特殊情况需用教室，须经学校批准后，由校内联系单位到教务处办理借用手续。外单位使用教室应收取教室使用管理费，收费标准及办法参照校内有偿借用教室标准及办法。

第九条 全校所有教室在每周一到周五正常教学时间内，不得被用作

文娱活动场所。

第十条 教务处临时借用给有关单位的教室、因特殊情况临时安排给有关单位短期使用的教室，只限于规定的用途与时间，不得转借或出租。使用结束，应由教务处收回。

第十一条 已借用教室，如遇学校统一安排活动，以学校活动为主，必要时暂停借用。

第十二条 教室管理人员有权对借用教室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所有教室必须全部开放，用于日常教学或学生自习。开放时间从上午 7:30 至晚上 9:30（经批准设立的通宵教室除外）。星期六、星期天和节假日照常开放。

第十四条 由学校分配给各学院使用的教室由各学院负责管理，其他教室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教室应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教室管理员负责安排人员对教室进行清扫，按规定的开放时间开放教室。上课前应检查粉笔、板擦是否齐全，桌椅、门窗、照明、电源插座、黑板、讲台等室内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报修或补充。

第十五条 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和维护教室内的教学设备，保证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各教室的桌椅要按规定的配置数配置，教室内的桌椅不允许随意挪用。每学期结束前，各学院、各教学楼教室管理人员要对所管教室进行全面检查，并在下学期开学前完成教室的维修、教学设备的检修维护以及有关备品的更换。

第十六条 教室使用过程中，使用人员要注意维护教室的设施，爱护教学设备，保持室内整洁的环境卫生。一般情况下不得擅自挪动教室内的活动桌椅，如确需挪动，使用完毕后应将桌椅还原，以保证后续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对损坏教室设施者，除按有关规章赔偿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凡进入教室的人员，都应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在教室内吸烟，不得携带食品、饮料进入教室，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随地吐痰，不得乱丢果皮、纸屑等杂物。

第十八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维护教室的文明环境。严禁在教室及其周围打闹或大声喧哗，不得穿背心或低胸吊带上衣、超短裤（裙）、拖鞋进入教室，严禁赤脚、赤膊进入教室，不得用任何物品抢占座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5 年 6 月 20 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定额试行办法

为加强教学工作，合理安排教学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教学工作定额的原则

1. 凡列入学校教育计划的普通本科、研究生、成人教育、留学生等各层次的教学任务均纳入教学工作定额。

2. 从学校总任务和全局出发，保证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有精力和时间进行教学研究、科学研究。

3. 按教学任务和课时核算工作定额，其办法力求简便易行。

4. 要从我校教师队伍实际出发，充分考虑队伍结构及教学条件，确定合理的教学工作定额，在强调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多做贡献的同时，体现“按劳取酬”的原则，充分调动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积极性。

二、教师教学工作定额标准

每位教师的基本教学工作定额为每周讲授基础理论课 6 课时，全学年 40 周，共 240 课时。

三、教师完成教学工作课时数的计算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定额的计算，以基础理论课的教学任务作为计算的依据，其他教学环节按比例折算。

1. 讲授本科理论课的工作课时（含辅导答疑）=周学时×（上课及考试周数），其中函授课的讲授工作增加总课时的 1/4。

讲授研究生理论课的工作课时=课程的学分数×20。

2. 承担全日制本科助课任务的教师每学期工作课时（含听课、辅导、批改作业等）=1 课时×（上课及考试周数）×教学班数（每个教学班 40 人左右）。

基础课主讲教师承担批改作业任务，每学期工作课时=0.5×（上课及考试周数）×教学班数。

批改函授作业，评卷的工作课时=0.07 课时×批改的份数。

3. 习题课工作课时（含辅导、答疑）=习题课周学时×（上课及考试周数）。

4. 实验课工作课时（含批改实验报告、辅导等）=上课学时×0.5。重复工作课时由各系确定。

5.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课时（含选题、指导、答疑等）=5 课时×学生数（学生数不超过 5 人，重复题目和超过人数减半计算）。

指导以实验操作为主的毕业论文工作课时=8 课时×学生数（学生数不超过 3 人）。

6. 指导本专科教育实习、社会调查、专业实习工作课时=8 课时×指导周数，其中外地实习、社会调查工作课时=10 课时×指导周数；野外实习工作课时=12 课时×指导周数。

不足 1 周者，按每天 2 课时计。

准备和总结的工作课时，指导 1 周以上 2 周以内者，计 6 课时；指导 2 周以上者，计 12 课时。

指导函授野外实习，增加总课时的 1/4。

7. 外语学院语言实践课、体育学院技术课、音乐系和美术系专业课的讲授工作。

（1）外语学院语言实践课工作课时=周学时×0.6×（上课及考试周数）。

（2）体育学院技术课工作课时=周学时×0.6×（上课及考试周数）。

（3）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专业课工作课时=周学时×0.5×（上课及考试周数）。

8. 公共外语课、体育课

（1）公共外语课工作课时（含批改作业等）=周学时×0.6×（上课及考试周数）。

（2）公共体育课工作课时（含课外体育指导）=周学时×0.5×（上课及考度周数）。经批准参加的校内外竞赛工作按实际工作时间乘 0.2 课时计算。

9. 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

（1）在硕士研究生撰写论文阶段的指导工作，物理、化学、生物、环境科学以 3 学期计，第四、第五学期每名研究生 10 课时，第六学期每名研究生 20 课时；文科及其他理科系以 2 学期计，第五学期每名研究生 10 课时，第六学期每名研究生 20 课时。

（2）指导博士生学位论文以 2 年计，第二学年每名研究生 50 课（第一学期 30 课时，第二学期 20 课时），第三学年每名研究生 60 课时（每学期 30 课

时)。

(3) 指导生物、地理系野外实习和文科系(所)结合专业学习蹲点进行社会调查工作,时间为4周者,每周10课(带领研究生到外地查阅资料,参加学术会议,不计课时)。

(4) 指导研究生的教学实习工作课时=研究生讲课学时数 \times 0.3。

(5) 每学期指导进修教师工作课时=4课时 \times 进修教师数。

10. 编写列入学校教材规划(但未列入公开出版计划)的新编教材的工作课时=周学课时 \times 20,3年内修改不再另计工作课时。

11. 教师兼党政及社会工作,按下列标准将其部分工作计入教学工作定额。

系主任和副主任、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部门工会主席每学年计40工作课时。

兼职辅导员每学年计80工作课时。

四、各系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计算教学工作课时的补充办法,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五、各系要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

教学工作定额是教师应该完成的教学任务,每位教师全学年承担的教学任务一般不超过400课时,以保证教师有精力和时间既搞教学,又能从事科研工作。

在实行本办法时,要进行教学质量的评估,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要给予奖励,完成教学任务差的教师,不能安排教学任务。

各系、所在学年结束时,要对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进行核实、统计,填表报人事处师资科,存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续聘、晋升职务等的依据。

东北师范大学

1988年9月

东北师范大学跨学院课程课时酬金补贴办法

东师校发字[2004]41号

选课制，特别是跨学院选课，是学分制的核心，是实施学分制的重要环节。因此，学校鼓励并要求各学院将专业教育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积极开设跨学院课程。为了保证全校选课的顺利实施，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课程计划的原则性意见》和《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办法中的“跨学院课程”是指以下几类课程：

作为通识教育必修课的跨学院课程。

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跨学院课程。

作为任意选修课的跨学院课程。

作为教师资格教育课的跨学院课程。

二、通识教育必修课的课时酬金原则上按编制的方式划拨各学院。因本次课程计划调整而暂未纳入编制核定的通识教育必修课课时酬金比照通识教育选修课课时酬金补贴方式进行。

三、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课时酬金以教学班（一个教学班最低不少于 50 人，最多不超过 150 人）为单位进行补贴：一个教学班的学期教学时数×学校规定的课时酬金=一个教学班的总课时酬金。

四、作为任意选修课的跨学院课程课时酬金的补贴方式是：每接收 1 个外学院听课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每课时酬金的 2% 补贴（实验课课堂每接收一个外学院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每课时酬金的 4% 进行补贴；实验中的耗材成本费暂由学校承担）。

五、教师资格教育课中必修课（包括一般教育理论课中的必修课和学科教育理论课）的课时酬金比照通识教育必修课的课时酬金补贴办法进行；一般教育理论课和一般教育技能课中的选修课课程酬金比照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课时酬金补贴办法进行；作为学科教育技能课（选修课）的跨学院课程比照作为任意选修课的跨学院课程课时酬金补贴办法进行。

六、每学期结束，教务处将各学院开设跨学院课程的总课时数通告人事

处，由人事处按照每课时 35 元人民币的酬金标准将总课时酬金划拨至各学院。由各学院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确定发给承担跨学院课程教师的课时酬金。

七、本办法自 2004 年秋季学期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04 年 9 月 8 日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跨学院课程课时酬金补贴标准的说明

教务处[2015]7号

为了落实我校“宽口径、厚基础、精专业、多出路”的人才培养思路，鼓励各学院积极创造条件将专业教育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促进大类平台课程建设，促进学科交叉和融合，根据《东北师范大学跨学院课程课时酬金补贴办法》，确定跨学院课程课时酬金补贴标准。

一、补贴范围

所有接收外院学生的课程。

二、补贴标准

1、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及教师教育课程

(1) 思想政治教育、大学外语、大学体育等课程按编制的方式划拨相关开课单位。

(2) 其它课程。

补贴金额=课程教学时数*每课时酬金标准*班级规模系数。

班级规模系数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选课人数	班级规模系数
选课人数 \leq 100	1
100<选课人数 \leq 150	1+ (选课人数-100) *0.8/100
151<选课人数 \leq 200	1.4+ (选课人数-150) *0.6/100
选课人数>200	1.7

2、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补贴金额=课程教学时数*每课时酬金标准*班级规模系数。

班级规模系数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选课人数	班级规模系数
选课人数 \leq 150	1
151<选课人数 \leq 200	1+ (选课人数-100) *0.8/100
200<选课人数 \leq 250	1.4+ (选课人数-150) *0.6/100
选课人数>250	1.7

3、专业教育课程（含大类平台课程）

（1）以理论讲授为主的课程

补贴金额=（课程理论教学时数*2+课程实验教学时数*4）*每课时酬金标准*班级规模系数*跨学院选课补贴系数。

班级规模系数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选课人数	班级规模系数
选课人数 \leq 100	1
100<选课人数 \leq 150	1+ (选课人数-100) *0.8/100
151<选课人数 \leq 200	1.4+ (选课人数-150) *0.6/100
选课人数>200	1.7

跨学院选课补贴系数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外学院选课人数	跨学院选课补贴系数
外学院选课人数<选课人数	外学院选课人数/选课人数
外学院选课人数=选课人数	1

注：跨学院补贴系数保留小数点3位

（2）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

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不按照教学班（或实验分组）进行补贴，统一以开设的课程（以课程编码为准）为基本单位进行补贴。

补贴金额=课程实验教学时数*4*每课时酬金标准*外学院选课人数/60。

三、相关说明

1、跨学院课程课时酬金补贴以开课单位为单位统一结算，由各开课单位自主支配。各开课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发给任课教师的课时酬金。

2、通识教育选修课课时补贴标准为每标准教学班每学分 1000 元；其它课程课时补贴标准为每标准教学班每课时 35 元。通识教育选修课标准教学班人数为 150 人，其它课程标准教学班人数为 100 人。

3、为了促进小班上课，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原则上每教学班人数不得超过 150 人。

4、该说明从 2015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5、该说明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5 年 11 月 3 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

东师校发字[2005]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北师范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东北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按照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须经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回父母或抚养人所在地。情节恶劣的，学校将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审批，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治疗，一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

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含）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条件：

（一）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允许转专业。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在读一年级的本科非定向生；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3. 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未出现不及格，必修、限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2.0 或以上。
4. 未转过专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2. 所学专业为艺术类、体育类、英语（电子商务）、日语（电子商务）、软件工程等特殊专业的。

（三）下列情况的转专业属于特例，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1.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2. 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调整专业时，提出转专业的。

第八条 各专业转入转出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为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15%。少于 60 人的专业，转出学生控制在 10%以内，转入学生控制在 15%以内；大于 60 人的专业，转出的学生控制在 15%以内，转入的学生控制在 10%以内。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学院审查同意，经学校审核批准，由学院统一到教务处办

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转学条件：

(一)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 应予退学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末办理。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不超过六年（不含休学）。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1. 患有疾病，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2. 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以上的或事假超过三十天以上，继续学习有困难的；
3.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十四条 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可以迁出学校。

第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由学校审批，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办理相关手续。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一周内无

故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取消其学籍。

第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应当于学期开学前申请复学，经学院审核，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到原专业学习。逾期不办复学手续的，取消学籍。

第十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及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学校不对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五章 退 学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长学期选课未达到 10 学分或者在 6 年内（不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不能坚持学习的；
- （五）未经准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条 对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教务处审定，报学校备案；因其它原因退学的，经学校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若本人拒不签字或无法签字的，由辅导员及学生干部现场见证后，视为送交本人。

第二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需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

书面申诉，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并答复。从退学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 3 至 6 年内（不含休学），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可毕业学分数，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二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1995〕75 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东北师范大学
2005 年 8 月 30 日

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2016年7月修订)

东师教字[2014]004号

为了落实《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专业志趣，并通过转专业机制促进专业建设。

第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读一、二年级的本科非定向生；
2. 所修读专业非艺术类、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类等特殊招生专业；
3.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处分；
4. 从未转过专业；
5.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第三条 成立学校、学院（部）两级工作组。

1. 学校工作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组员由教务处、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各学院（部）主管教学的院（部）长组成。学校工作组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确定工作日程、审批学院(部)工作细则、审批学院（部）拟转出及转入学生名单。学校工作组下设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籍管理办公室。

2. 学院（部）工作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部）长任组长，组员由学生工作和教务工作负责人员及5—7位相关专家组成。学院（部）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部）转专业工作细则，并按细则开展工作。各学院(部)制定的工作细则应包括：计划接收人数、接收条件、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咨询时间、考核时间、免修课程认定原则等。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 各专业须制定专业准入细则。专业准入细则包括专业介绍、准入条件、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专业准入细则的修订须提前一年公布。

2. 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一年级在读人数的 5%。
3. 各专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有意向申请转入的学生提供资源支持与咨询服务，促进学生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如开放专业导论或概论课程及新生研讨课、提供了解专业的网络资源、开展专业介绍类讲座等。

第五条 转专业程序

1.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的春季学期组织一次。
2. 转专业具体程序由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负责，按照“学校统筹安排、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部）自主考核、师生全程监督”的程序进行。转专业工作办公室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期中发布具体的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六条 相关要求

1. 在读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原则上须留一级。
2. 被新专业录取的学生，应认真完成当前学期的学习任务。无故旷考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3. 被新专业录取的学生，须按照新专业的要求选择下一学期的课程，并在下一学期开学时到新专业报到注册，完成原专业成绩认定、转换，进行学籍信息变更。
4.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的课程计划要求修读课程。原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的课程要求的，经转入学院（部）确认后，予以认定；不符合转入专业的课程要求的，作为选修课学分记录。
5. 转专业考核的笔试内容为专业课程内容的，转专业学生可以根据各学院（部）转专业工作细则的规定，申请免修不多于 2 门的相关专业课程。

第七条 下列特殊情况的转专业，申请时间原则上限制在第一学年。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2.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上述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部）提出建议，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安排到适合其继续学习的专业学习。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废止。

东北师范大学

2016 年 4 月 5 日

东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东师教字[2016]007号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免生工作原则

1. 推免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推免生评价体系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平时学习考核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志趣、专业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等素质的考核。

二、推免生类型及名额分配原则

推免生分为普通计划类和专项计划类。专项计划类包括研究生“支教团”专项、部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专项、交叉学科专项、课程与教学论（学科）专项、“2+3”研究生专项等。专项计划类推免生政策将根据国家和学校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

根据各学院（部）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综合考虑学科、基地班等情况，分配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各学院推免生名额的具体分配由研究生院负责。

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成立学校、学院（部）两级工作组。
2. 学校工作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组员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

部、研究生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各学院（部）主管教学的院（部）长组成。学校工作组负责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分配推荐名额、确定工作日程、审批学院（部）推免生工作细则、审批学院（部）推免生名单。学校工作组下设推免生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

3. 学院（部）工作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部）长任组长，组员由 5-7 位专家组成。学院（部）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部）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按细则开展工作。

四、申请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且不属于公费师范生以及定向、委托培养等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2.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较强；

4. 剔除不及格课程后的所有已修读课程（以下简称“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

5. 大类平台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等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专修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中排名前 30%范围内；学校认定的基地班专业学生及申请专项计划的学生，专修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中的排名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须在前 80%范围内。申请其它部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的专修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中的排名须在前 40%范围内。专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为课程计划中截止第三学年（五年制为第四学年）结束应修的全部专业必修课。应修的专业必修课不及格（重修合格的视为及格）或未修的，不具备排名资格。

6.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其它语种学生大学外语四级成绩需合格；或东北师范大学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含)以上。（体育、艺术类专业可适当降低大学外语成绩要求，但须在细则中明确具体要求）

五、申请特殊优长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对于在专业学习上有特殊优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适当突破申请推免生基本条件的第 4、5、6 条，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2. 专修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中排名前 80%范围内；

3. 东北师范大学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

4. 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需进行公示。特殊优长推免生的名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所在学院（部）推免生总名额的十分之一。

六、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学院（部）须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学院（部）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应包括推免原则、综合考核办法、特殊优长推免生选拔办法、推免程序等内容。学院（部）制定的推免生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普通计划类推免生的综合考核原则上采用结构计分法：学习成绩（排名规则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所占权重不低于 70%，各类科研创新活动所占权重不高于 20%，外语水平及社会服务所占权重不高于 10%（详见附件《普通计划类推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普通计划类推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中除学习成绩以外的计分项目及分值仅作为学院（部）综合考核计分的参考。学院（部）可在学习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 70%的前提下，对其他各计分项目及分值酌情调整，并作为本学院（部）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的附件予以公布。

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由相应的主管单位制定具体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予公布，各单位制定的推免生条件不得低于特殊优长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在全校符合报名条件学生中公开选拔。

学院（部）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如需修改，需提前三年公示。

七、推免生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1. 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受到各种处分者。
2. 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低于良好者。
4. 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5.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6. 申请专项计划，毕业时未达到专项计划的要求者。

八、相关规定

1. 在计算课程成绩时，因重修有多个成绩的，其课程成绩按及格后的最低分计算。在校期间取得的大学外语四级成绩必须为在东北师范大学考点取得的成绩，其它考点无效。

2. 普通计划类、专项计划类不能同时申请。

3. 鼓励推免生跨学校、跨学科、跨院（部）攻读硕士学位。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各学院（部）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设置阻碍学生自主选择的推免生选拔方案。

4. 各类推免名额的数量、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文件精神进行报送备案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 推免生工作的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被确定的推免生若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九、本办法自 2016 级开始执行。各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尊重学生权利的基础上，在 2015 级施行本办法。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普通类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内容		权重范围(%)	类别
学习成绩	具体排名规则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在细则中规定	70-100	必选
科研创新	各级本科生科研项目	0-20	可选
	各类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0-20	
	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0-20	
外语水平	外语水平（含出国交流经历）	0-10	
社会服务	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其他奖励等	0-10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暂行办法

东师校发字[2011]20号

为拓宽学生视野，加强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综合性师范大学”办学目标，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我校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开展本科生交流工作。为规范本科生交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交流形式

1. 派出交流生

除接收学校有特殊需求外，原则上东北师范大学派出二、三年级本科生到交流校相同专业培养。接受学校或其中某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学术地位，至少与东北师范大学相当。我校派出交流生的课程认定及成绩学分管理依照《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暂行办法》执行。

2. 接收交流生

除派出学校有特殊需求外，原则上东北师范大学接收交流校二、三年级本科生到我校相同专业培养。

二、组织协调

1.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交流管理工作，拓展国内知名高校合作伙伴，制定交流计划，选拔派出（接收）交流学生，完善交流生培养机制。

2. 学生处负责交流生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3. 党委组织部负责党员交流生的组织关系转入转出及组织生活。

4. 后勤服务中心做好交流生住宿、就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5. 图书馆负责交流生图书借阅事宜。

6. 各学院由分管教学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书记负责，认真落实派出交流培养计划、返回学生课程认定；做好接收交流生教学安排、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党团文体活动等工作。

三、派出交流生管理

1. 选拔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秀，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未受过任何处分。

(2)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适应能力，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3)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已修课程考核成绩综合排名在专业前30%以内，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 学生在校期间的交流学习时间累计最多不超过一学年。

2. 选拔程序

(1) 春季学期期中组织下一学期赴各高校交流生的选拔工作，届时公布各高校及专业的派出名额，由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

(2) 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各相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以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等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报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

(3) 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对相关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并以学校名义向接收学校推荐，征得接收学校的同意后正式派出。

3. 交流生离校前准备工作

被学校确定派出交流培养的学生应按照双方学校的要求做好交流学习前的准备工作。

(1) 认真阅读本办法以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暂行办法》等，充分了解有关交流学生的各项规定。

(2) 学院指派教师帮助学生全面了解接收学校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特别要认真学习接收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培养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并报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备案批准。

(3) 在本校缴清交流学习学年学费方可离校，接收学校不再收取学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按照接收学校标准缴纳。

(4) 签署《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交流培养协议书》。

4. 交流学习期间注意事项

(1) 学生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接收学校的校纪校规，对违纪违规交流生的处分，按接收学校规定和程序执行，并记入我校学籍档案。

(2) 学校鼓励派出交流学生在接收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3) 交流生应与学院老师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思想和

生活情况。

(4)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享受接收学校本科生相同待遇。由接收学校负责办理派出学生的学生证、借书证、校徽、临时医疗证等，有关医疗费用按我校有关规定回校报销。中共党员，应在接收学校办理临时组织关系，参加组织活动；交流生自行支付往返旅费、餐费、书本费等。

(5) 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交流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5. 交流学习结束后注意事项

(1) 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它学校，交流期满一个月内无故不能按时回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2) 学生在收到接收学校寄回的交流学习期间的成绩后，应及时办理课程认定手续。

6. 奖学金评定、推免保研、评优评奖等相关政策

(1) 交流学生应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奖学金评定、推免保研、评优评奖等，各学院不得遗漏交流学生的各种评优评奖工作。

(2) 为了使派出交流生与在校学生的学习成绩具有可比性，交流学习期间的学习成绩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暂行办法》进行课程认定后作为推免保研、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奖的依据。

四、接收交流生管理

1. 对到我校交流培养的外校本科生，依据双方协议，参照我校本科生培养模式进行管理。在我校就读期间，应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

2. 外校交流生至我校就读期间的学生证、图书证等证件由我校统一办理。

3. 外校交流生凭东北师范大学交流生入学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办理入校手续。我校根据双方协议安排交流生的住宿、就餐等日常生活事宜。

4. 各学院负责安排外校交流生的教学安排、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党团文体活动等工作。

5. 外校交流生应按照两校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按时向我校缴纳有关费用。

6. 各相关学院须按时提交我校接收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成绩等，及时将其成绩单报送我校教务处。

7. 外校交流生交流结束后，须到我校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

五、其它

1. 对于其它未尽事宜，本着方便学生的原则，由双方学校协商予以解决。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在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
2011年4月1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 认定暂行办法

东师校发字[2011]21号

随着我校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境内外许多知名大学进一步加强了与我校的合作与交流，双方学校互派本科生交流学习是重要而有效的方式之一。交流学习对大学的学术发展及学生成长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为对我校学生派出交流期间所修课程进行统一管理，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以下简称课程认定）标准和程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国家或学校公派（含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教务处备案的院级学生交流项目）的境内外交流项目，所修课程按照交流协议结合本规定予以认定。经学院及学校教务处批准，学生本人联系赴境内外参加的短期学生交流项目（含暑期学校），如学生本人提出课程认定申请，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一般只能认定为我校选修课）。未经学校批准的，以自费留学等其它形式赴境内外大学学习、实习者，学校不予课程认定。

第二条 按课程内容相同的原则，根据接收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学习证明及交流生在接收学校所修读课程的内容，认定成我校课程计划内的课程名称、课程属性（通修课、通选课、专业教育课等）、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三条 对于我校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交流生在接收学校无法修学，则需在交流学习结束后回校补修或申请免修考试。

第四条 交流期间学习成绩必须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百分制或五级分制）。

第五条 学校鼓励交流学生在接收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选修的非我校课程计划内的课程，免收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二、 组织协调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组织协调，相关学院负责课程认定具体工作。各学院应以分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交流生课程认定工作。在派出交流前，指派专人（以教师为主）指导帮助学生了解接收学校的课程设置、选课等学习活动。在学生返回后，相关学院负责其课程认定相关事宜。

三、 成绩转换及记载

第七条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学生的考试课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考查课采用通过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合境内外高校与我校实际，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1. 若交流学习成绩以百分制或通过制记载，则可直接登录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2. 若交流学习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记载，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段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并以“取均值”原则酌情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100	90-94	85-89	82-84	78-81	75-77	72-74	69-71	66-68	63-65	60-62	0-59

（注：若接收学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校的“90-100”分。）

3. 若交流学习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载，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4. 若有其它计分形式，由相关学院与教务处协商确定转换方法。

四、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第八条 学生返校后第一时间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本科交流学习课程认定申

请表》，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两份、所修课程的大纲及简介一份。

第九条 相关学院教务秘书汇总学生申请，提交分管教学院长，组织对学生的课程认定。认定后，将分管教学院长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接收学校成绩单原件上报教务处，成绩单复印件留学院存档。

第十条 相关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将转换后的学生成绩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最终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1年4月18日

东北师范大学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学生管理条例

东师校发字[2005]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具有国际眼光的复合型人才，我校积极与国（境）外一些知名大学开展联合培养学生项目。为了规范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学生工作，保证其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校级代表与国（境）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在正式签署友好关系协议和联合培养学生细节协议的前提下，由我校对学习和表现优秀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进行选拔、培训、派往国（境）外友好大学或科研机构继续学习和深造的我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留学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学校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和学校荣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和学校规定，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二章 学分、学位

第四条 双方大学互相承认对方的课程设置和学生在对方所修的学分。

第五条 学生在我校修完一部分课程，在国（境）外校际友好大学修完另一部分课程，回校后经审核，如符合我校授予学位的学分、毕业论文及答辩等要求，将获得我校相关学位。如不满足我校相关专业核心课程学分要求，则须回我校修满剩余学分。

第六条 学生在国（境）外校际友好大学所修课程，须经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证，可替代我校课程计划中的相关课程，将其实际成绩按我校计分制折合成相应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七条 学生在选择国（境）外大学专业时必须与在我校所学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学生在国（境）外大学专业课开学两星期后须将留学学习课程计划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教务秘书、辅导员、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告、备案。学生毕业时，我校按其在我校所学的专业授予学位。

第八条 赴国（境）外校际友好大学留学本科应届毕业生于 5 月 15 日前持成绩单原件到我校办理毕业手续；逾期未办者，当年将按结业办理；次年同期补办毕业手续。硕士研究生于 5 月 15 日前或 10 月 1 日前办理毕业手续。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须由本人领取。如由他人代领，须出示本人、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委托书原件。

第三章 学籍、学费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6 年，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4 年。学校在规定年限内保留学生学籍和毕业生就业派遣资格。超过规定期限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及就业派遣资格，只发给其学历证明。

第十条 学生赴国（境）外大学留学前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如回校继续学习，须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在留学期间须每学期向所在院系辅导员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书面汇报在国外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生如愿意回国就业，应于毕业的前一年 10 月份向学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列入当年的学生就业计划。

第十三条 学生留学期间的学费统一交到国（境）外大学，我校不再重复收取。学校将收取一定数额的管理费。学生如回我校补修学分须缴纳相应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留学期间不享受我校在校生的待遇，如医疗、助学金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对联合培养学生的项目实行归口管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表学校执行，校内其它部门和个人拟办理此项目均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审核，否则无权办理此项工作。

第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暂行）》废止。

东北师范大学
2005 年 4 月 15 日

东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教务处[2005]42号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加强对我校课程考核工作的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领导

1. 我校的课程考核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 各学院应成立由主管教学院长任组长的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课程考核工作，其具体职责为：组织和审核试卷命题、印刷和保管试卷、安排监考工作人员、组织考场巡视、评阅试卷等。

3. 教务处按照课程计划，编制全校通识教育必修课、教师资格教育课中的一般教育理论课（必修课）、一般教育技能课（必修课）的考核时间表。

各学院按照课程计划，编制所开设的专业教育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以及教师资格教育课中的一般教育理论课（选修课）、一般教育技能课（选修课）、学科教育理论课和学科教育技能课的考核时间表。

课程考核时间在学生选课时，由各开课单位录入教学管理系统，并于考核两周前向师生再次公布。考核时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改动。

4.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课程考核工作进行检查。

二、试卷命题

1. 试卷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注重对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考核。

2. 试卷命题人和试卷审核人的指定，由各学院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对采用笔试方式考核的课程，应按同一水平命 A、B 两套试卷和相应的标准（或参考性）答案、评分标准。A、B 两套试题的相同题目一般不应超出 30%，三年内试题重复率一般不应超出 30%。对采用其他考核方式的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灵活掌握。

3. 试题的表述必须科学准确。试题之间不得有相互提示的现象。对采用闭

卷考试的课程，试题中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内容一般应占 60%左右，考核学生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一般应占 30%左右，考核学生创造性思维的内容一般应占 10%左右。对采用开卷考试的课程，试卷命题应侧重综合性题目，注重对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造性思维的考核。

4. 每套试卷的试题数量应根据不同类型课程考核的时间确定。原则上，理论课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技能课考试时间为 1—3 小时，特殊类型考试时间也可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灵活掌握。

5. 笔试试题的总分值原则上为一百分。非笔试试题可以采用五分制。

6. 试卷命题工作完成后，试卷命题人在试卷命题审核单（详见附件）“命题人”一栏签名，并将试卷、试卷命题审核单、标准（或参考性）答案和评分标准交试卷审核人。

7. 试卷审核人对所审核的试卷有权提出质询，试卷命题人应对质询做出合理解释。对不符合要求的试卷，应退还试卷命题人重新进行命题。

试卷审核通过后，应由试卷审核人在试卷命题审核单“审核人”一栏签名，并将试卷密封，将试卷审核单贴在装有试卷的试卷袋封面，交学院教务秘书。审核后的标准（或参考性）答案和评分标准交还试卷命题人，试卷评阅后和试卷一并交给教务秘书存档。

8. 各学院的教务秘书应按要求填写试卷审核单所列其他各项内容。

9. 考试使用 A 卷或 B 卷应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确定。

10. 试卷统一采用 8 开纸印刷，横向两栏排版。特殊试卷可以采用竖向一栏排版。试卷格式统一使用学校制定的标准格式（详见附件）。

三、试卷的印刷与保管

1. 课程考核两周前，试卷应由各学院教务秘书统一送教务处指定印刷点进行印制。

2. 试卷印刷中出现的废卷必须当场销毁。试卷印刷完毕后，由印刷点负责试卷的包装、密封，并通知各学院派专人领取试卷。对于已印刷但未领取的试卷由印刷点指定专人保管。

3. 试卷管理工作，由各学院教务秘书负责。试卷保管应设立专门的试卷柜。

4. 课程考核前 1 小时内，应由教务秘书、主考教师共同对试卷进行拆封、分发。在此之前已拆封的试卷一律按作废处理。

5. 试卷命题人、试卷审核人和接触试卷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

漏试题内容。若在命题、审题、印刷、领取和保管试卷过程中出现泄题或变相泄题情况，有关学院应立即报教务处并迅速采取适当补救措施，保证试题的保密性和考试的公正性。

四、考场规则

1. 监考人员应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并必须佩戴监考标志。考试两周前，教务处和各开课单位应安排好考场，并告知监考人员。

2. 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的考场应安排 2 名监考人员，41—80 人的考场应安排 3 名监考人员，81—160 人的考场应安排 4 名监考人员。每个考场的人数不得超过 160 人。

3.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前二十分钟到达考场，检查考场安排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开考前，监考人员应向学生宣读考试纪律，提醒学生填写相关信息并检查学生携带物品是否符合考试规定。

4. 参加校内考试，学生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或校园身份识别卡）。特殊考试应按相关要求携带证件。无身份证和学生证（或校园身份识别卡）者，应在考前到所在学院开取证明并经主管院长签字，方可参加考试。

5.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进入指定考场，按要求坐好，并将有关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未按要求就坐的学生，监考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整。无有关证件者，监考人员应要求其退出考场并取消其考试资格。迟到二十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6. 拒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者，监考人员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并将试卷成绩记为零分。情节严重者，将被受到纪律处分。

7. 除必备的证件和文具外，学生原则上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任何物品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物品，应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考试过程中和考试后，若发现学生携带涉及考试内容的物品，无论是否抄袭，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

8. 学生在答卷前必须将自己所在学院、专业、入学年月、姓名、学号写在试卷装订线内指定位置，写在装订线以外者，试卷成绩记为零分。

9.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学生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确需借用，必须获得监考人员同意。学生不得询问涉及试卷内容的问题。学生对试卷字迹不清等情况提出询问时，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

10.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替考、打小抄、偷看别人试卷、有意让别人看自己试卷、交头接耳、传小条、做小动作和使用通讯工具等一些作弊行为。凡作弊或协同作弊者，监考人员有权要求其停止考试，退出考场，并

将其试卷作废。

11. 考试过程中，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中途离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获得监考人员同意。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内，学生不得交卷。学生一旦交卷，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考场。

12.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清点试卷，如实填写“监考记录单”（参见附件 3），将试卷和监考记录单交主考教师，由主考教师交开课单位教务秘书。

五、试卷评阅与成绩登记

1. 试卷评阅工作（包括指定试卷评阅人和试卷复核人，严格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应由各开课单位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在平行班级开设的课程，其试卷评阅工作原则上应集中进行，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

2. 试卷评阅人必须用红笔评阅试卷。对试卷错误处必须有明确标注，在错误处打“×”，并标明扣除的分数。

3. 试卷分数如有修改，需要试卷评阅人在修改处签名。

4. 每一大题前面的得分栏内，应标明该题的总得分。试卷评阅人批阅完试卷后，应将每一题的得分及时登记在试卷头的表格中，并在“评卷人”一栏签名。

5. 试卷复核人应认真做好评卷复核和核分工作，尽可能避免各类差错，复核后在试卷头“复核人”一栏签名。

6. 试卷评阅人应在“教务信息系统”网络综合平台内，录入学生成绩（具体方法详见附件）。试卷评阅人登录成绩结束后，通过网络综合平台打印出一份学生成绩单，签字后交学院教务秘书存档。成绩登录工作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完成。

六、成绩分析与检查

1. 评卷结束后，任课教师按教学班级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报告”（具体格式详见附件），根据分析报告中的要求如实对学生考核结果和答卷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

2. 学生考核成绩的分布统计应近似正态分布，试卷的优秀率一般不应超过 20%，不及格率一般不应超过 10%。

3. 各学院在试卷评阅工作结束后组织对试卷质量、评阅情况及成绩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学生考核成绩出现优秀率过高或及格率过低等情况，试卷命题人应做出解释。检查中出现试卷错判或成绩登录有误，需按本规定“试卷查阅”

的有关规定进行更正。

4. 学校将不定期开展对各学院试卷、成绩单的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学院日常教学评价的一项重要依据。

七、试卷查阅

1. 考核成绩原则上应在考核结束两周后发布。2004 年以后入学的学生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查询个人成绩。

学生对成绩有疑问的，可在成绩发布后两周内（遇假期顺延至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学院教务秘书提出查阅试卷的书面申请。愈期将不予受理。

2. 查阅试卷必须经开课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批准，由任课教师、教务秘书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共同进行核查。

确属试卷评阅人阅卷失误需要更正的，任课教师应填写成绩更正通知单和情况说明并签名后交学院教务秘书，经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字后，即可生效。查阅结果应由开课单位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并由学院向学生反馈。

3. 在成绩发布后第三周（遇假期顺延至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学院教务秘书应将学生查阅试卷申请、成绩更正通知单、情况说明等材料汇总后，向教务处递交成绩更正报告，并由教务处和教务秘书共同更正网上成绩。试卷评阅人应通过网络综合平台打印更正后的学生成绩单，签字并交学院教务秘书，作为最终的学生成绩单存档。

八、试卷的存档

1. 课程考核结束两周内，试卷命题人必须将学生试卷、监考记录单、成绩单、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报告材料交学院教务秘书。

2. 各学院应将每学期的空白试卷（每门课程一份）装订成册，长期保存。评阅后的试卷以及成绩单、学生考试成绩分析报告、监考记录单，应由各学院按考试科目装订后保存 5 年。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5 年 6 月 20 日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课程考核实施“教考分离”的指导意见（试行）

东师校发字[2016]5号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课程考核直接影响教风和学风，影响学校的教学质量。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东师校发字【2015】17号）的文件精神，更加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学生课程学习的成果，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推动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本科基础课程考核逐步实施“教考分离”。现将实施指导意见公布如下。

一、教考分离的实施范围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中的高等数学、大学英语、信息技术课程全部实施“教考分离”。
2. 理科大类平台课 2016 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实施“教考分离”。
3. 理科专业基础课实施“教考分离”的比例 2016-2017 学年达到 30%，2017-2018 学年达到 50%。在试点与充分探索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最终达到全部基础课程实施“教考分离”。
4. 文科学院（部）自 2016-2017 学年起每个一级学科至少有一门学科基础课程实施“教考分离”。在试点与充分探索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教考分离”课程的范围。

二、教考分离的实施过程

（一）组织保障

1.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务秘书任秘书的课程考核工作组。课程考核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考分离”工作，形成本单位“教考分离”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2. 担任实施“教考分离”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学团队，应在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基础上，形成具体明确、切实可行的课程考核方案。各教学单位的课

程考核工作组对实施“教考分离”课程的考核方案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同时向任课教师和选课学生公布。

（二）命题

1. 各开课单位要组织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考核方案的要求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并定期充实、调整和更新。鼓励各学院向校外专家征集试题。

2. 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各教学单位结合学科特点与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要特别注意避免将“教考分离”视作标准化测试走入应试教育误区。

4. 凡入库的试题或试卷必须配有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客观试题的答案应表述准确、全面、规范，主观性试题应给出评分要点或标准说明。

5. 试题（试卷）审查。各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负责组织人员对试题进行审查和整理，审查合格后方能入库。试题审核通过后，应由试题（试卷）审核人在命题审核单“审核人”一栏签名，并将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分别密封，将试题（试卷）审核单贴在试卷袋封面，交学院教务秘书存入试题库。

（三）组卷与抽卷

1. 由各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或系主任负责从试题库中随机抽题组卷或从试卷库中随机抽取试卷。

2. 同一课程的各套试卷之间，要力求平行，即在总题量、题型结构、难度层次、分数分配等方面均应保持一致。

（四）考试组织

由各开课单位负责统一组织，在每学期期末统一进行。

（五）试卷评阅与分析

1. 试卷评阅工作由各开课单位课程考核工作小组统一组织。根据学科特点与课程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集体阅卷。实行匿名评卷，保证公平公正。

2. 评卷结束后，任课教师按教学班级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中的要求如实对学生考核结果和答卷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

3. 各开课单位课程考核工作小组在试卷评阅工作结束后对试卷质量、评阅情况及成绩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试卷错判或成绩登录有误，需按《东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进行更正。

三、由各学院（部）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出台学院（部）本科课程考核“教考分离”具体实施办法。

四、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东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教务处[2005]42号）执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1月12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条例

教务处[2004]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实验教学（以下简称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一项重要实践环节，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形式，它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实现我校“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奋斗目标，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校级基础教学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由学校任命或聘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原则上由所在学院院长和主管实验教学副院长分别兼任，主任助理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其它各类实验室，由所在学院主管实验教学的副院长负责管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应重视对学生进行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一般过程与基本方法，培养严谨求实和勇于创新的科学态度，以及自主开展实验探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科学素养的形成和全面发展。

第四条 实验教学应主动适应我校人才培养规格多元化的要求，构建与之相匹配的实验课程体系，协调好通识教育课、专业教育课、教师资格教育课和任意选修课中的实验教学内容，发挥各类实验课程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不同作用。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与实验教材

第五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一部分，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性文件，是实验室（中心）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依据，它主要规定了实验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开课时间等。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应由各相关学院按统一要求制定，并由教务处负责审定和管理。

第七条 实验教学计划应保持相对稳定，在经学校批准并实施后，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对实验学时、课程内容等进行较大调整时，应由课程所属系（教研室）或实验室（中心）提出申请，由主管副院长组织进行论证，并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对新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对包括该实验课程与实验目标的关系、师资状况、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准备情况（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和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等）等内容进行论证。在论证通过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列入实验教学计划。

第八条 凡实验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应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没有实验教学大纲的实验课程不能开课。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以纲要形式编写的有关实验教学的指导文件。它是组织和检查实验教学活动的依据，也是编写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和考核学生实验教学成绩的重要准则。实验教学人员应严格依照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实验教学活动。

第十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由相关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写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订，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任何学院（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其修订工作将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具有针对性，满足学生的不同发展需要，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并力求将最新科研成果纳入实验教学中，确保实验教学大纲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方向性。同时，实验教学大纲的拟订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整体优化的原则，具体要求：

1. 阐明本实验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
2. 确定本课程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3. 指出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4. 按照实验项目选定的原则和学时分配，明确各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目标和要求。
5. 指定使用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6. 明确实验教学质量的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在实验教材的选择上，应优先考虑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面向 21 世纪的课程教材，并鼓励相关学院组织具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编写实验教材（讲

义)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的编写可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教材的编写应力求完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强化基础性实验,精简验证性实验,增开研究性、综合性实验。应力求做到实验与选做实验相结合,能够反映学科研究的最新动态,增加实验教学中先进技术的含量。

第三章 实验主讲(主持)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十四条 相关学院的主管院长应聘任具有比较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作为实验主讲(主持)教师,并协助配备好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审定实验课主讲(主持)教师和实验课指导教师的资格。实验课教师的聘任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尽可能选聘理论课教师担任实验课主讲(主持)教师;
2. 参加过一遍以上所任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指导的中级职称以上(包括中级职称)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可聘为实验课主讲(主持)教师;
3. 参加过一遍以上所任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指导的实验技术人员,可担任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或助理实验师以上职称,熟悉本专业或本门课程的基础理论,掌握基本技能;
4. 新参加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在熟悉该课程全部实验内容、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试讲和实验操作,经实验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审查认可后,方可正式指导实验;
5. 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情况,不定期跟随理论课教师听课,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努力掌握新的实验技能及仪器维修保养基本知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四章 实验教学准备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安排,在下发的学年《教学任务书》中明确实验教学任务,各教研室及实验室(中心)应根据《教学任务书》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教学进程。

第十六条 实验主讲(主持)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应按照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认真备课,写出实验指导讲义(教案)。同时,要在上课前准备好实验教学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实验教材、讲义、指导书、挂图、表格、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实验数据参考手册等)。

第十七条 各教学实验室在实验教学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实验场地。**实验室内部布局合理，整洁卫生，配套设施（桌、凳等）力求标准化、规范化。实验室应与办公室、维修准备室、器材室分开，室内只能张贴必要的规章制度，以净化实验环境；

2. **实验装置与仪器。**要按教学大纲要求配备实验装置和测试仪器，检查仪器、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应有适当的备份。自制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要经过试用、验收后方可投入实验教学中使用；

3. **实验药品和器材。**贵重药品和器材要加强使用管理，落实管理责任人，领、用、发放要登记，保管与使用要注意安全，防止浪费。

第十八条 实验主讲（主持）教师和指导教师 in 编写好教案的同时还要做好操作性备课，对实验难度较大或新开的实验要在实验室人员协助下，由授课教师独立进行预做，预做实验要按对学生的要求测定实验数据、处理数据并写出实验报告。对新到岗或首开实验的教师应进行试讲和试做，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教师应提前一周将实验项目通知学生，并布置预习任务。学生在做实验前，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预习情况，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二十条 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前，应由实验主讲（主持）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

第五章 实验教学组织

第二十一条 通识教育课和专业基础课实验，应尽可能一人一组进行实验；其他实验和有些不能一人一组完成的实验，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既要恰当分工，又要相互协作，确保学生实验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有条件的实验室应逐步转变为面向学生的开放型实验室。

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开始之前教师要清点学生人数，凡无故不上实验课或迟到十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因故缺课的学生，应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凡因各种原因没能完成必做实验项目的学生，必须在理论课考试前进行补做，具体补做时间由学生提出补做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安排，否则该次成绩按零分记录或不得参加理论课考试。

第二十三条 在学生独立动手操作之前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规程。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正确操作，注意审查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纠正或重做。主讲（主持）教师要做到“三勤、五坚持”，即腿勤（经常巡视学生的实验操作）、嘴勤（善于启发学生思考）、手勤（做必要的示范）；坚持严格要求、坚持发挥

学生的主体性、坚持人人动手操作、坚持因材施教、坚持勤俭教学。

第二十四条 实验教学实行“原始记录纸签字制度”，学生要认真操作实验并做好记录。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让学生独立操作实验，并检查每组学生的原始记录纸，检查合格签字后返给学生，凡不合格者必须重做（实验用原始记录纸的规格、格式由各实验指导教师自定）。

第二十五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要按规定清理场地，指导教师要认真检查、整理仪器设备和药品，检查合格后学生方可离开。凡违章及其它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私拿公物者，应进行批评教育且照章赔偿，直至追查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经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记录纸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要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分析严密，测试结果及数据处理正确，书写整洁。原始记录纸应与实验报告一同上交，凡未经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记录或实验报告中数据与原始记录纸不符者，按没参加本次实验处理。主讲（主持）教师或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全部认真批改、评分，不合格者要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中，教师要深入研究，及时总结实验教学的经验教训，不断优化实验设计，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中的应用。

第六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审查相关学院的实验教学计划，并与有关部门配合检查、督导其执行和实施，负责对实验室（中心）实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与督促。对实验教学中发现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相关学院或实验室（中心），令其整改，对重大教学事故要进行通报批评，直至纪律、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学院主管院长、实验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应加强对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家具及其他物品的管理工作。对实验仪器设备要进行及时维修，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应严格实验经费管理，合理开支，认真进行实验成本核算，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应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第三十条 各相关学院主管院长、实验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应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管理，从实验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认真进行实验教学的检查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以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和提高

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学院、实验室（中心）要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上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要按照学校实验室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学院教学秘书应协助院领导和实验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做好实验教学的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实验教学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务处应组织有关人员实验教学进行经常性的检查，要广泛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与建议，找出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以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七章 实验教学评价

第三十四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学生经学院同意免听的课程中，如果含有实验内容，其实验部分不得免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故未完成规定实验项目的应当补做，合格后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无故缺课的学生应写出书面检查，经实验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同意后才能补做实验。擅自缺课达课程计划学时 1/3 以上者不得参加实验课的考核，未参加实验课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的考试。实验考核违纪者，成绩以零分计，并应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实验课的考核应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原则上以考试为主，可采取笔试、答辩、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并根据实验出勤情况、实验操作等综合计算成绩。考试内容包括实验理论、实验操作和综合实验能力。主讲（主持）教师要根据学生的表现、动手能力、完成实验质量情况等，按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计入总成绩。

第三十七条 包含在理论课中的实验内容，实验课主讲（主持）教师应根据实验学时数在课程总学时数中所占的比例，将学生应得分数提供给理论课主讲教师，一同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理论课考试。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三十八条 实验课程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登记入册，交学院教务秘书报教务处进行成绩登录，并纳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4年12月26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程

教务处[2004]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实验室（以下简称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学校的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的重要场所，是提高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之一。我校各级领导和各相关学院、部门都应对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给予高度的重视。

第三条 教学实验室工作应坚持国家的教育方针，高质量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并在确保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应从学校实际出发，侧重教学兼顾科研，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科学管理，实现资源的共享和投资效益的提高。

第五条 学校要重视教学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技术熟练、结构合理、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队伍。

第二章 体制与机构

第六条 由主管校长负责全校的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以及相关的设备、资产管理等工作。教务处和资产管理处作为教学实验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和协调教学实验室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在以实验教学为主的学院，学校将成立面向全校开放的校级基础教学实验中心，并实行“以学院管理为主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基础教学实验中心为正处级建制。中心主任、副主任和主任助理的任命，以及人员编制核定等工作由学校负责。原则上，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学院院长和主管实验教学的副院长分别兼任，主任助理应由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负责教学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教学实验室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由各学院自行聘任，具体负责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的事务性工作。

第十条 学校成立教学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校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术、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负责对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发展及科学管理等方面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和咨询，并为学校的相关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并不断完善实验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

第十二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应注重充分发挥教学实验室的技术和设备的潜在能力，完善技术条件，改善工作环境，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教学实验任务。应注重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应注重不断改进实验方法，积极开展实验仪器的改进、研究和自制工作，并努力开设新的实验教学项目或选做实验项目。实验课程数量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比例应大于 80%（达到评估 A 级标准）。各教学实验室应逐步实现面向全校学生开放。

第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适当承担科研任务，以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教学实验室应承担有关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确保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六条 教学实验室应认真贯彻和执行各项有关的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列为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明确、稳定的学科方向和相当数量的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以及较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
2. 具有完成任务所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常规仪器总值一般应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具有与完成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岗专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般应不少于 2 人。

4. 具有满足任务要求的实验用房及场地，面积一般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

5. 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教学实验室主任。

6. 具有完善的教学实验室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工作规范。

第十八条 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教学实验室应制定出近期、长期的建设规划，对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重点地搞好建设。

第十九条 依据学校批准的建设规划，教学实验室应制定出年度实施计划。并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度实施计划，不仅应该考虑房屋、设备、附属设施等物质条件，而且应考虑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套，进行必要的目标管理。

第二十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应贯彻资源共享原则，注重投资效益，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尽力避免重复设置。

增添实验设备时，应注意成组配套，认真选型，以尽快形成实验能力。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单价 10 万元以上），必须事前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填写论证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购置。

第二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应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可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和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建设。凡利用教学实验室开展有偿服务的，应将其收入中的一定比例用于教学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二条 新建教学实验室，一般需要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新建本科教学实验室申请报告》，并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论证通过并报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作为“筹建教学实验室”进行筹建，给予投资。

筹建期满后，学校将组织验收，在确认其已达到建设目标后，方可由学校批准其列为正式的教学实验室建制。筹建期满后，经验收未达到建设目标的，其筹建资格将予以撤销。在查明原因与责任后，学校将对其人员、设备、用房等做出调整相应处理。对确需继续建设的，应重新提出申请。

教学实验室的调整，必须报送教务处及时进行备案。教学实验室的撤销，必须经主管校长批准，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应逐步实现计算机管理。对工作内容、人员、物资、经费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信筒记录、统计和分析，并及时为学校 and 上级

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数据。

第二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应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

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教学实验室、动用实验仪器设备和工具。进入教学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有关的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必须经教学实验室统一安排后，方可进行。使用实验仪器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发现损坏、丢失，应立即报告，以便及时处理。仪器设备、药品等未经保管人员同意不得随意挪用，更不得转为己有。教学实验室不得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品，更不得存放私人物品。教学实验室应保持安静、整洁，任何人不得高声喧哗、不得吸烟。

第二十五条 教学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供应和管理，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统一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学实验室必须做好有关的安全保卫和文明卫生工作。

应制定相关的安全保卫和文明卫生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每个实验室，落实到每个人，并坚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应进一步强化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并做好交接班工作。应坚持对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教学实验室要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和有害物品的管理，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存放，并指定专人保管。领用时在量、时、人和用途等方面严格把关，不得任意领用、借用或转让。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将钥匙转由他人保管，其他人也不得借用或另配钥匙。

第二十八条 凡在教学实验室进行易燃、易爆、有毒和有害产品的试制或试验时，必须经过有关学科专家的充分论证，设计出一套应急措施，并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二十九条 建立评估制度，学校将按照教学实验室的基本条件、管理水平、效益和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教学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条 教学实验室应根据教学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三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包括：从事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完成教学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二条 设立校级基础教学实验中心的学院，应选择具有较高思想觉悟和专业理论修养，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并具有相应专业的高、中级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担任主任助理。

其它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有关人员负责教学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保管员等主要岗位人员的调动、更换（包括学院内部的调岗）或调离、退休，必须首先确定接替人员，并在办理物资清点、移交手续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队伍建设和管理，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加强其业务培训，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其整体水平。

第三十五条 按照全员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将由学院根据学不同工作目标、按照不同专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实验室各类工作人员职责。学校将对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按《东北师范大学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并根据其工作特点和工作实绩，按照有关规定评定相应职称。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定期对教学实验室工作进行检查、总结、评比和交流。

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予以一定的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从事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和超净等工作的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并按照国家有关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营养保健规定，足额发放保健津贴，并提高应有的劳保待遇。

第六章 教学实验室的开放

第三十八条 各教学实验室都应力求实现面向本科生课外开放，逐步提高开放率和开放内容，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的效益。

第三十九条 面向学生开放的工作应坚持、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原则，根据学生不同层次的实验要求，设计、开放实验内容。

第四十条 在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放假前，各教学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寒暑假期间的开放时间、地点、内容等向学生进行公布。学生在进入开放教学实验室前，也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教学实验室提前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开放教学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综合素质、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求实科学态度的培养。

第四十二条 在进入开放教学实验室前，学生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熟悉仪器性能等准备工作。指导教师进行探讨后，方可进入教学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

第四十三条 在进入开放教学实验室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开放过程中，应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维护教学秩序、供应实验器材、管理实验室安全等工作，并完成开放记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学生应向教学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教学实验室应及时组织总结和交流，如开展“开放实验交流答辩会”等活动，促进学生实验小组之间的沟通，分享实验成果和心得体会，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撰写实验报告能力。教学实验室还应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学校也将对其教学成果进行定期的汇编。

第四十六条 对开放教学实验室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学校将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和一定数额的补助经费。并以年度为单位，评选一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开放实验项目作为优秀项目，对参加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第四十七条 为资助教学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设置一定数额的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该基金使用按《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凡与本规定内容不符者，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4年12月26日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教务处[2005]30号

实验技术人员是高等学校教学与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我校实验教学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他们做好本职工作，并为考核、聘任、晋级、津贴工资评定及奖惩提供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实验室主任（校级实验中心主任助理）岗位职责

实验室主任（主任助理）是完成实验室各项任务的直接组织者和领导者，全面负责实验室管理、建设以及实验教学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教学和科研实验计划、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具体岗位职责包括：

1. 组织制定并实施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确定实验室各岗位职责，安排实验室各项任务，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工作，总体负责安全及卫生管理工作。
2. 组织审定或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开展本科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3. 审核仪器设备的申购项目，合理开支各项经费。组织仪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提高其利用率。
4.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及考核工作，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敬业精神。
5. 在保证实验室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6. 提高自身的业务及管理水平，并承担实验指导工作。

二、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1. 掌握本学科教学实验的发展动态，为实验室建设提供前瞻性信息和学术、技术指导。
2. 根据本学科实验发展要求，提出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建设方向，指定高水

平的实验教学和实验科研方案，组织实施新开实验方案。

3. 积极开展实验课题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编写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
4. 指导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调试工作。
5. 承担和指导实验装置的研制及有关仪器设备的改造工作，解决本学科实验技术中的疑难问题。
6. 承担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参与指导研究生。
7. 指导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工作和学习。

三、工程师（实验师）岗位职责

1. 根据教学、科研任务，制定实验计划。
2. 参与编写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并承担学生实验指导工作（包括辅导答疑、批改实验报告及评定学生实验成绩，记录实验教学情况，完成实验总结，提出实验改进意见）。
3. 制定有关实验室建设方案，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课程质量。
4. 承担实验室有关技术开发工作，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独立设计、加工特殊装置或零部件，编制工艺流程，解决某些关键性问题。
6. 分析本职岗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实验室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
7. 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工作。

四、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

1. 承担教学实验的准备和实验教学的辅助工作，参与预做实验并完成实验报告。
2. 承担有关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的备料、加工、仪器设备制作、绘图设计、计算、数据处理、制作教学模具和编写报告等任务。
3. 承担有关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参与仪器设备的检修、技术改造和更新工作。
4. 学习、掌握现代科学知识，提高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5. 严格执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完成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技术管理工作和各种报表的统计工作。

6. 组织开展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协助有关领导完成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工作。

五、技术员（实验员）岗位职责

1. 熟悉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结构和工作原理，开展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

2. 经指导完成教学和科研的实验准备和有关的实验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方法和步骤。

3. 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动，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4. 学习科学技术，提高知识水平，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

5. 承担实验室日常管理和安全卫生工作。

六、保管员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实验仪器设备和其它实验室物资的管理制度，勤俭节约，合理利用。

2. 应用计算机，采集、管理实验室物资及相关信息资料，确保仪器设备帐物相符。

3. 承担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保管实验有关的技术资料，确保资料完整。

4. 承担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确保水、电、气、火的安全使用和库房、实验室安全和整洁。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5年6月20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实验守则

教务处[2005]31号

- 一、按照规定时间、到规定的实验室上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 二、实验前，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原理、方法和步骤，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无实验预习报告者，不得做实验。
- 三、实验前，检查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药品、工具、元器件及材料等是否符合实验要求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状态。若有不符，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实验中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或其他组的器材。
- 四、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服从授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保证良好的实验秩序，保证安静、整洁的实验环境。不准串组，不准任意出入实验室，不准将实验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不准高声喧哗和打闹，不准抽烟，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抛纸屑杂物。
- 五、注意安全，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则》及有关的操作规程。凡是与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有害菌、强光源、气体等危险物品有关的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六、如发生事故，应保持冷静，迅速采取措施。切断电源，防止事故扩大，注意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
- 七、提倡独立思考、科学操作、细致观察、如实纪录，自觉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和生动活泼、勇于创新的学风。
- 八、实验数据记录必须由指导教师检查、签字。实验结束时，在完成仪器整理和清洁工作，经教师检查实验仪器、工具和线路完好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 九、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包括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实验结果、原始数据及其处理，各种有关图表等等。凡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重新撰写。
- 十、爱护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材料。
- 十一、对因违规操作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或安全事故的，当事人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由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主任（校级实验中心主任助理）视情节轻重和损失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在报经学院和学校批准后，对

其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学生因某项实验不合格需重做者，或未按规定时间做实验而要补做者，必须交纳实验仪器设备折旧费、实验器材和水电消耗费。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5年6月20日

东北师范大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

(2016年4月修订)

教务处[2005]32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校融合型、分阶段、一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扩大实践基地的规模，提升实践基地质量，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一、建设管理工作职责

1. 教务处作为学校统筹安排全校实践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实践基地的资格审核、宏观管理和校建实践基地使用的宏观调配。

2. 各学院（部）负责建设能够满足各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外实践基地，并按学校相关要求签署教育实践基地协议，维护主管和主建基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二、建设与管理原则

1. 实践基地的建设应注重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体现专业发展特点，并与就业工作相结合，逐步建设“实习与就业”一体化的实践基地。

2. 遵循“就地就近，提高实效”和“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的原则，教育实践一般以优质中学为主，非师范专业实践一般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为主。

3. 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U-G-S）以校建为主，校院（部）共管；基础实习实验区以校建为主，校建院（部）管。

4. 非师范专业实践基地（包括课程实习、野外实习、专业考察、联合创作等）以院（部）建为主，院建院管。协同创新实验区（U-G-E）以校建为主，校建校管，协同非师范专业进行实践。

5. 注重实践基地日常协调、管理与利用，切实满足学生和实践基地的需要，努力实现协同共建、合作共赢。

6. 促进实践基地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

议。

7.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促进我校实践基地建设的优质化和系统化。

三、实践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1. 实践基地应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需求，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较好的实习条件。

2. 实践基地应高度重视和支持实习工作，并能派出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承担具体的指导任务。

3. 长春市以外的实践基地，应能够为实践学生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4. 实践基地能够长期、稳定地为本专业及我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践场所和指导。

5. 实践基地应能为我校师生提供必要的实践和休息场所，确保我校师生的安全。

四、实践基地建设的主要措施

1. 学校将有计划、分阶段不断增加实践经费投入，同时以项目建设的方式，推进院（部）建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2. 学校将创造条件，在课题合作与支持、人员进修和培训，图书馆、博物馆和实验室资源等方面给予实践基地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3. 各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实践基地单位业务水平高、思想表现好、又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担任我校相关专业的兼职教师。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4月30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2016年3月修订)

教务处[2004]38号

教育实习是教师资格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师范生必修的教师教育实践课程。通过实习，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原则和卓越教师的培养目标，有利于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有利于促进师范生全面发展。

为保障我校的教育实习工作进行，保证教育实习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育实习目的

1. 学生能够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理想，增强从事教育工作的责任心和荣誉感。
2. 学生能够了解基础教育实际，能将所学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中，初步具备独立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的能力。
3. 全面检验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师教育教学改革，更好地为基础教育服务。

二、教育实习内容和要求

(一) 教育实习内容

教育实习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及教育调查三项内容。

1. 教学实习

师范生必须参加与本专业相关学科课程的教学，至少完成6个不同的教学内容的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不少于12课时。

教学实习内容包括：

- (1) 研读国家课程标准，了解实习学校教学指导思想，熟悉该校所用教材；
- (2) 观摩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相关教师授课，认真观察，静心体悟，积极进行教学反思；
- (3) 精心进行教学设计（包括教案、课件以及实验准备），并主动请教学指导教师审阅，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正并进行试讲，直到指导教

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课堂授课；

(4) 实习生讲完每节课后，要认真做好教学分析和教学反思，积极撰写反思报告；

(5) 参与作业批改以及考试工作，积极对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辅导；

(6) 积极听同组其他实习生的课，努力取长补短。

2. 班主任实习

班主任工作应贯穿教育实习始终，具体内容包括：

(1) 深入班级，广泛接触学生，尽快地了解班内情况，协助原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

(2) 有目的、有计划地结合实习学校的情况，至少设计并召开 1 次主题班会或开展其他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

3. 教育调查

为进一步深入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现状，结合毕业论文的写作需要，实习生要对实习学校的学生、教师、管理、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实习学校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信息等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写出调查报告，在组内或院系内交流。调查题目可各院（部）自拟。通过调查，充分发挥实习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工作与思维方式，掌握调查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方法手段，培养实际工作的能力，为从事教育科学研究打下基础。

（二）教育实习要求

1. 在进行教育实习之前，师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熟悉本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科书。

(2) 完成学校教育基础、教师专业发展、青少年学习与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标解读与教材分析、教学技能训练、教育见习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3) 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4) 普通话测试水平达到二级乙等或以上；

(5) 身体健康。

经学院审核，已具备上述条件的学生可通过网上选课的方式提交教育实习申请，并向所在学院实习领导小组上报实习方式，经批准后方可参加教育实习。

2. 教育实习纪律要求

(1) 遵守教育实习的规定和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

(2) 服从领导，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自重自律，为人师表，礼貌待人，注意言行举止，不得与实习学校学生谈恋爱；

(3) 按规定日期和程序, 将课堂教学的教案和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送交指导教师, 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4) 刻苦专研教材, 深入了解学生, 工作认真负责, 努力克服困难, 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任务;

(5) 在规定时间内到实习学校报到, 参加教育实习。不得自行更换实习学校, 擅自更换者, 一经发现, 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 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原则上, 因病假或突发情况等确暂时无法参加实习者方可提出请假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1 天(含 1 天)的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提交申请, 签定安全责任承诺书, 并留存备案。如请假 1 天, 必须经我校指导教师批准; 请假 3 天以内(含 3 天), 必须经我校指导教师和学院(部)主管负责人批准; 请假 7 天以内(含 7 天), 必须经我校指导教师和学院(部)主管负责人同意后, 报教务处主管负责人审核批准。实习期间, 凡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10 天者(或超过总实习时长的 1/6)不能取得实习学分。未经同意, 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区(实习基地)。

(7) 爱护实习学校财物, 注意节约水电, 损坏东西要赔偿, 借还手续要清楚。

(8) 严格遵守《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注意交通和生活安全。

三、组织与实施

原则上, 我校安排师范生第七学期进入实习学校(如申请提前毕业学生, 经教务处批准可视情况调整)开展教育实习, 时长为十周, 6 学分, 具体入校时间根据当年情况而定。

(一) 在主管校长领导下, 由教务处和其他部门“相互配合, 分工协作”。

教务处负责审定教育实习计划, 审核教育实习经费预算(包干部分), 协助各学院(部)建设教育实习基地, 检查、总结教育实习工作等。财务处负责教育实习经费的监督和管理等。学生处、校医院、后勤管理处等负责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后勤保障等有关工作。

(二) 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与实施教育实习, 其主要任务是

- (1) 统筹协调全校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
- (2) 负责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
- (3) 制定与完善教育实习的相关管理办法;
- (4) 进行教育实习学科需求调研, 制订分配方案;

- (5) 制定教育实习经费标准，审批、划拨实习经费；
- (6) 组织学院（部）开展教育实习课程建设、实习总结等。

（三）各学院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实习工作，其任务是：

- (1) 制定本学院（部）教育实习计划；
- (2) 遴选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 (3) 进行教育实习动员，开展实习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
- (4) 审查学生的实习资格，编排实习小组；
- (5) 加强与主建实习基地的沟通；
- (6) 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7) 组织开展对分散实习学生的巡回检查，指导其实习；
- (8) 承担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及总结工作；
- (9) 承担学生的教育实习指导手册和教育实习计划等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 (10) 积极组织开展教育实习总结、评优以及成果展示工作。

（四）教育实习原则上采取“地域集中、混合编队、巡回指导、多元评价”的方式进行。但限于学科特点，部分专业采取专业自行编队实习；根据少数民族学生的实际情况，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可以提前申请单独分散实习。

（五）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专业课程计划安排教育实习工作。教育实习时间原则上应为十周。其中，第一周在校内进行，以实习组为单位由学院（部）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带领进行教育实习准备工作，了解实习学校情况、熟悉实习计划及安排阶段等；此后八周左右时间，为课堂教学、班主任、教育调查阶段；返校后一周，主要进行教育实习总结与反思工作，以固化教育实习成果。

（六）基地实习由带队教师具体负责。

集中编队实习组原则上 20 人左右为一组，由教务处在学院遴选的指导教师，原则上每组指派一名教师进行指导，并以实习地域为单位指定一名带队教师为总领队。

1. 区域总领队人选与职责：

总领队原则上应由具有丰富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和教育实践组织与管理工作经验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教师担任。其职责如下：

- (1) 统筹协调所在地域的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
- (2) 完成与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教务处、所在基地带队教师的沟通与协调；

- (3) 统筹所负责各实习学校师范生入校与离校；
- (4) 统筹组织开展所在实习基地的实习活动；
- (5) 统筹所负责各实习学校的实习督导工作。

2. 指导教师人选与职责：

指导教师应重视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其具体任务如下：

- (1) 完成与实习学校的沟通和协调，了解实习学校的基本情况、要求以及所用教材版本以及教学进度等；
- (2) 召集本组实习生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进行必要的实习教育；
- (3) 指导教学工作。督促学生钻研教材，进行教学设计和制作课件以及教具；
- (4) 指导班主任实习。帮助学生了解实习班级的情况，指导学生指定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 (5) 协调、处理教育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积极协助教务处完成教育实习典型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 (6) 评定学生成绩。依据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实习小组互评的意见，完成实习成绩评定和实习工作小结。

四、实习经费

1. 教育实习经费由学校管理。

2. 实习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支付实习学校的教师指导费、学生交通费、住宿费、校内指导教师的交通费、补助费以及材料费等（对未列入此范围的其他开支，应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五、总结与鉴定

1. 实习结束前，学生应提交教育实习档案袋，认真总结实习的主要收获和表现情况，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并将个人总结填入《实习成绩评定表》内。实习小组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小组成员交流实习体会，实事求是地进行相互评议、鉴定。并由小组长将小组意见填入《学生成绩评定表》。

2. 学生离开实习学校前，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应填好《实习成绩评定表》内各项成绩的评语及初评建议，并将《实习成绩评定表》封装并交给学生所属院系教务秘书。

3.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应注意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并写出工作经验总结及有关教师教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实习结束后，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应尽快完成实习总结（包括信息反馈、

经验总结和改进措施等), 并根据评选标准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评估。

六、成绩评定

1. 教育实习结束后, 应及时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教学实习成绩评定包括四个方面: 实习态度、课堂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实习和教育调查情况。实习成绩评定程序为:

(1) 学生自我实习成绩评定。

(2)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期间学生的表现和完成任务的质量给出评语和评分建议。

(3) 我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教学工作 and 班主任工作水平给予评语和评分建议。

(4) 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双方指导教师的评分进行综合评议, 给出学生的最终实习成绩, 并将成绩记入学生实习成绩评定表。

2. 教育实习成绩采用专业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评定标准: 即优秀(100-90)、良好(80-89)、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60 以下)。

3. 在进行成绩评定时, 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教育实习成绩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考核, 评分比例为:

实习态度占实习总成绩的 10%, 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占 60%, 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占 20%, 教育调查占 10%。以上四项中有一项“不及格”者, 总评不能给予“及格”。音、体、美等专业可参照此评价标准, 结合本专业特点, 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标准。

4. 实习成绩为“优秀”的条件为:

(1) 双方实习指导教师的评定建议均为“优秀”。

(2)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部)实习领导小组同意, 组织专家对学生提交的实习档案袋资料进行综合评议, 确定是否为优。教育实习成绩为优的学生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30%。

5. 实习生违反实习生守则, 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 在实习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 经学院(部)系批准立即停止教育实习, 按实习成绩不及格对待。

附: 1. 教学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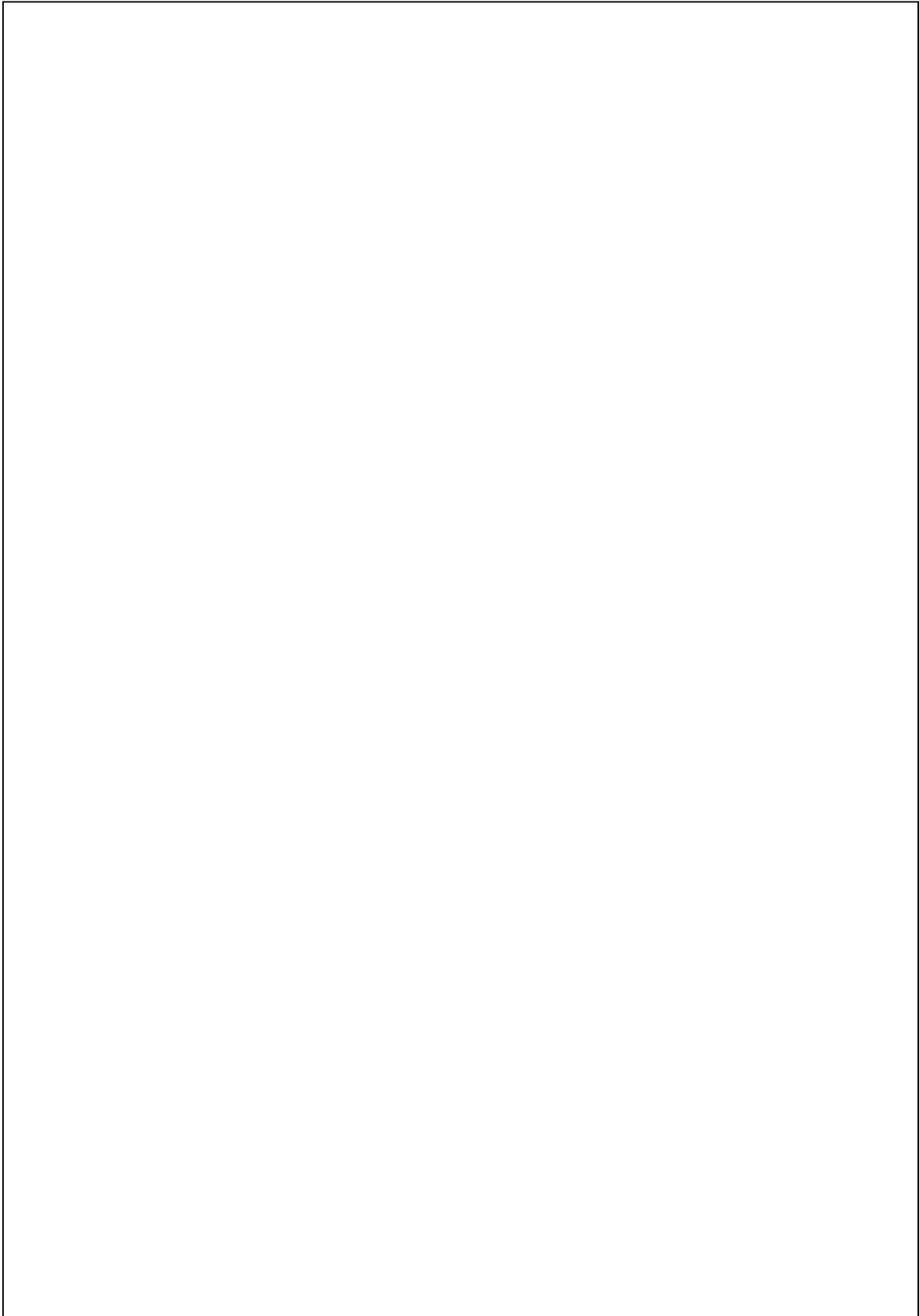
附件 1

教学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评定内容	序号	评定标准	额定分数	评定等级及分值					应得分值
				优 1.00	良 0.85	中 0.75	及格 0.65	不及格 0.50	
教学态度	1	努力钻研课程标准和教材,深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认真备课,独立写出质量较高的教案,认真试讲	5						
	2	教学目的明确,讲授熟练,精心组织教学	5						
	3	认真及时批改作业,耐心辅导答疑,因材施教	5						
	4	虚心听取意见,严于律己,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10						
教学内容	5	教学内容系统、完整、充实、科学、新颖,达到课程标准的要求	6						
	6	重视知识与技能的教学,讲解概念准确,论证严密,能理论联系实际	5						
	7	重点突出,难易适度,教材处理恰当	4						
	8	注意过程与方法的训练及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培养	4						
教学方法	9	结合教材特点和学生实际,恰当地贯彻教学原则,灵活地选择教学方法	8						
	10	讲授思路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深入浅出	7						
	11	注意引导学生探究,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8						
	12	重视直观教学及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整合	2						
教学基本功	13	教态自然,能辅之以体态语言	3						
	14	语言表达准确、生动、流畅,富有逻辑性,能使用普通话	8						
	15	板书工整、规范、条理分明	5						
教学效果	16	讲授具有吸引力,学生听课情绪好,注意力集中,积极思考、发言,课堂气氛活跃	6						
	17	达到预定的教学目标	4						
	18	后续课程反映学生掌握知识比较牢固	3						
	19	大多数学生反映满意	2						
总 计			100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学院			
实习起止时间				专业		年级	
实习基地学校							
我校指导教师				基地指导教师			
<p>个人总结：（包括实习过程的经验、感悟与反思等，不够可加页）</p>							



实习小组评议意见（自主实习学生不填此项）：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小组评定成绩

实习基地学校指导教师评语：

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基地学校公章：

基地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我校指导教师评语：

我校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我校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评价项目	实习态度 (10%)	教学实习 (60%)	班主任实习 (20%)	教育调查 (10%)	总分
	学院（部）指导组评定 成绩	组长签字： _____ 学院（部）公章 年 月 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2016年4月修订)

教务处[2004]39号

专业实习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实践类专业必修课。通过专业实习，可以为将来从事专业相关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对实现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提高我校专业实习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目的要求

1. 使学生对本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及发展现状有更全面的了解，受到较为深刻的职业教育，加深对本专业性质的认识，增强他们今后工作和继续学习的适应性。同时通过接触社会使学生熟悉国情，增强组织观念、事业心和责任感。

2. 使学生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拓宽专业知识面，并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于解决专业实际问题中，锻炼和培养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全面检验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及时反馈信息，以改进本科实践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二、组织与实施

1. 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和其他部门“相互配合，分工协作”。

教务处负责审定专业实习计划和制定指导性工作文件，审核专业实习经费预算（包干部分），协助各学院建设专业实习基地，检查、总结专业实习等。财务处负责专业实习经费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学生处、校医院、后勤管理处等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后勤保障等有关工作。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学院专业实习工作细则，并依据细则开展专业实习工作。

2. 各学院（部）应成立专业实习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专业实习工

作，其任务是：

(1) 根据专业特点和学习需要联系实习单位，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同时也可结合就业的实际需要与用人单位协商安排学生实习。

(2) 制定本学院专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和内容、实习时间和进度要求、实习方式、考核办法及实习期间注意事项等，并指派带队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具体实施。

(3) 加强同实习基地的联系，落实实习基地的指导教师、学生实习的时间、地点和年级等事宜，并根据实习基地及学生情况编排实习小组。

(4) 实习前，学院（部）领导应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并进行安全教育。

(5) 指导学生根据实习任务制定实习计划，检查落实情况。

(6) 关心学生生活，保障他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7) 组织开展对分散实习学生的巡回检查，指导其实习。

(8) 承担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工作。

(9) 进行实习计划和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3. 专业实习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集中实习为主”的方式进行。

4. 个别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将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结合。

5. 各学院（部）应严格按照专业课程计划，安排专业实习的时间、期限和学分。对因故需调整以上内容的，应由该学院（部）领导小组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教务处，待批准后方可执行。

6. 各学院（部）应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和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安排切实可行的实习任务，以确保学生的实习任务饱满，使其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得到全面锻炼。

三、实习经费

1. 实习经费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依据我校实习经费管理办法，由教务处按标准划拨给各学院（部）统一使用。

2. 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支付实习单位的指导费、少量的设备使用费和学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等（未列入此范围的其他开支，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四、专业实习指导教师

1. 指导专业实习是教师的基本职责之一，各专业的教师都应积极承担专业

实习指导任务。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能够承担实习业务指导工作，关心学生的思想、实习和生活，帮助实习生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

2. 实习单位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和指导能力者，经我校与实习单位协商审定，可由我校聘为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并颁发聘任证书。

3. 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精心指导，大胆放手，尤其要注意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重视培养他们的创新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

4.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单位和实习小组互评的意见，完成成绩评定和实习小结工作。

五、实习学生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做到：

1. 遵守专业实习的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2. 服从领导，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自重自律，礼貌待人，注意言行举止，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声誉和危害集体、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

3. 按规定使用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用前检查，用后验收。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准动用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报告。

4. 刻苦钻研，深刻了解工作实质，认真负责，努力克服困难，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任务。

5. 在规定时间内到实习单位报到，参加专业实习。不得自行更换实习单位，擅自更换者，一经发现，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 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原则上，因病假或突发情况等确暂时无法参加实习者方可提出请假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超过 1 天（含 1 天）的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提交申请，签定安全责任承诺书，并留存备案。如请假 1 天，必须经我校指导教师批准；请假 3 天以内（含 3 天），必须经我校指导教师和学院（部）主管负责人批准；请假 7 天以内（含 7 天），必须经我校指导教师和学院（部）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教务处主管负责人审核批准。实习期间，凡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10 天者（或超过总实习时长的 1/6）不能取得实习学分。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区（实习基地）。

7. 爱护实习单位财物，注意节约水电，损坏东西要赔偿，借还手续要清楚。

8. 实习期间，按规范进行操作，注意实践和实验安全；集体出行，注意交通和生活安全。

六、专业实习成绩的评定

1. 专业实习结束后，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态度、思想表现、操作技能、实习单位鉴定评语、自我鉴定和实习报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专业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评定标准：即优秀(100~90)、良好(80~89)、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60以下)。

2. 在进行成绩评定时，实习单位和我校双方的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各学院（部）制定的专业实习成绩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考核。

凡能出色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实习报告撰写认真，实习期间工作突出，成果优秀者，可评为“优秀”；基本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实习报告撰写认真，实习期间表现较好，可评为“良好”；基本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报告撰写合格，实习期间表现一般，但工作无重大失误者，可评为“中等”或“及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 (1) 不参加实习或实习缺勤时间超过总实习时间六分之一以上者；
- (2) 未按规定完成实习报告，亦无实习成果者；
- (3) 违反实习纪律、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或因工作不负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 (4)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 (5) 实习单位评语鉴定为不及格者，则实习报告成绩亦为不及格。
- (6) 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实习单位和我校双方指导教师的评分建议进行综合评议，给出学生的最终实习成绩，并将成绩记入学生实习成绩评定表。

3. 每个专业实习成绩为优秀的学生比例一般应不高于 30%。

4. 因故未参加专业实习和专业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补修实习。

七、总结与鉴定

1. 实习结束前，学生应认真总结实习的主要收获和表现情况，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并将个人总结填入《实习成绩评定表》内。实习小组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小组成员交流实习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相互评议、鉴定。并由小组长将小组意见填入《实习成绩评定表》。

2. 学生离开实习单位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填写好《实习成绩评定表》内各项成绩的评语及初评建议，并将《实习成绩评定表》封装由学生带回交学院实习领导小组。

3.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应注意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并写出工作经验总结、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实习结束后，学院（部）实习领导小组应尽快完成实习总结（包括信息反馈、经验总结和改进措施等），并根据评选标准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评估。

附：东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成绩评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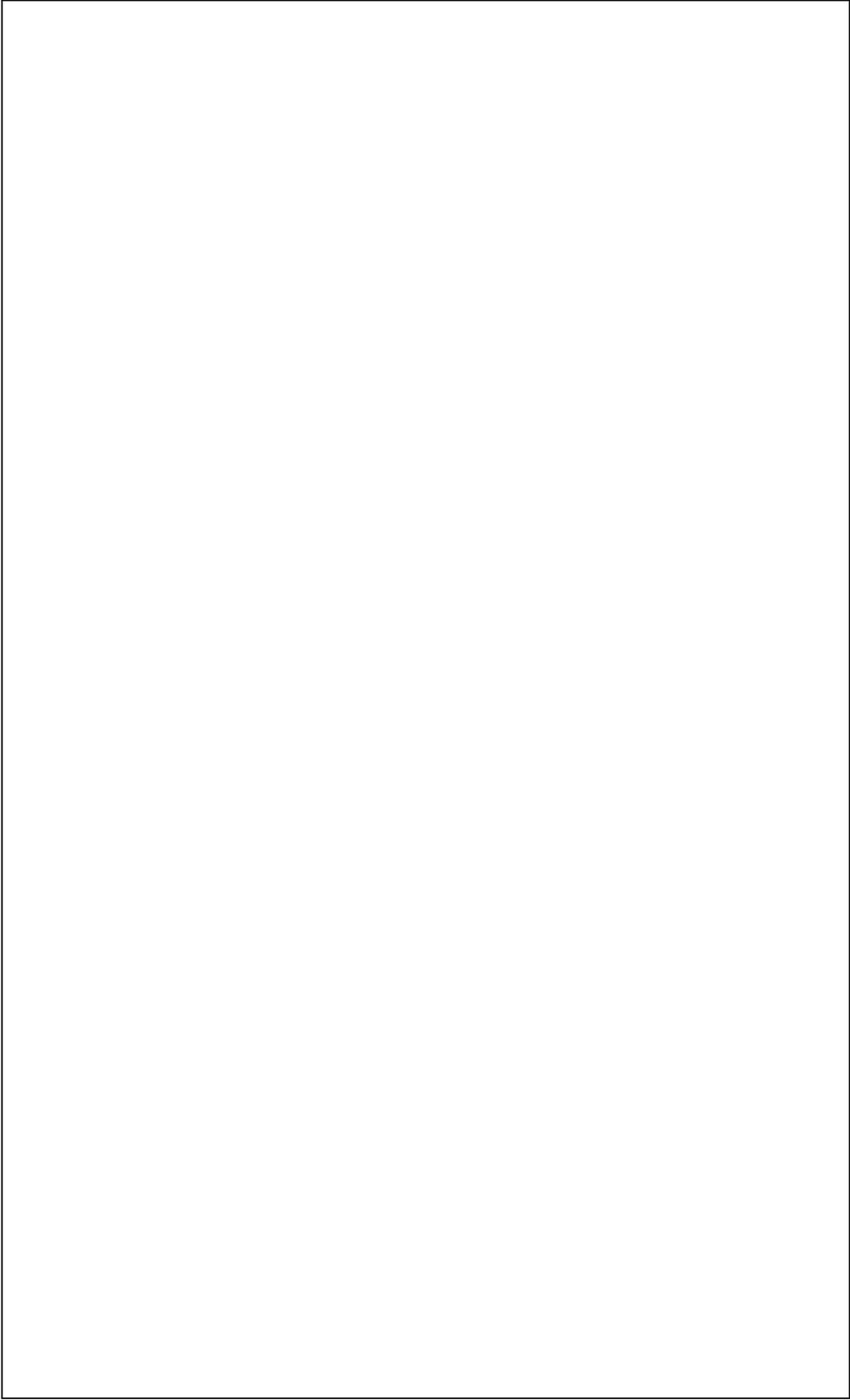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成绩评定表

姓名		性别		年级		学院	
指导教师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单位							
个人总结：（包括实习过程的经验、感悟与反思等，不够可加页）							



实习小组评议意见（自主实习学生此项不填）：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语：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加盖公章

我校指导教师评语：

指导教师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指导组
评定成绩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公章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东师校发字[2011]68号

为了切实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加强实习经费的支出管理，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习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一、实习经费来源及用途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将实习分为课程实习、毕业实习及特殊专业的专业实习。课程实习指具体课程中需要进行实习的环节；特殊专业的专业实习指生命科学学院、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的野外实习、历史文化学院的专业考察、美术学院的艺术考察、传媒科学学院的联合创作等。毕业实习指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和非师范专业的毕业实习。

本办法所指实习经费分学院掌握和教务处集中掌握两部分。学院掌握部分是学校根据当年国家及学校有关政策、课程计划、实习生数量、实习时间、实习性质等情况，按照一定的分配原则划拨到学院的经费，该经费用于毕业实习及特殊专业的专业实习，课程实习费用由各学院从本单位教学实验费中支出，支出管理办法另行规定。教务处集中掌握部分是学校划拨给教务处用于全校实习工作集中使用的经费。

二、实习经费使用原则

实习经费的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各单位应指派主管实习工作的领导负责管理实习经费。

三、实习经费使用范围及支出标准

(一) 各学院掌握的实习费支出范围及标准：

1. 教育实习经费支出范围为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费、学生交通费、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控制标准为：

①学生住宿费：长春市外每天控制标准为 15 元，实习结束后由学院或实习

小组凭发票到教务处进行审核、到财务处办理报销；长春市内（含近郊）不报销住宿费。

②学生交通费：教育见习每生 20 元、教育实习每生 150 元，该经费拨至学院，由学院统一掌握使用，不得平均分配。在长春市内见习、实习的（含近郊），按实际需要包干发放（由各学院审核包干经费的数量，近距离不需乘车的不发放）；在长春市外实习的，从长春到实习地的长途公共汽车票（火车票）凭票实报，不报销其他交通费用。

③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费：每生 300 元，包干发放。

2. 非师范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经费支出范围为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费、学生交通费、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我校指导教师的差旅费等。该经费拨至学院，由学院统一掌握使用。各单项控制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习具体情况确定。学生长春市外实习的交通费、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可参照教育实习经费支出形式发放，长春市外实习的长途汽车（火车）费、住宿费等凭票在学院规定标准内报销。包干发放单需有学生的亲笔签名。教师差旅费实报。

3. 特殊专业的专业实习经费支出范围为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费、学生交通费、实习材料费、景点门票费、教师差旅费。控制标准为：

①学生住宿费、学生交通费由各学院根据实习的具体情况 & 实习经费数量情况确定。报销时在确定标准内实报。

②实习材料费、景点门票费、教师差旅费实报。

各学院自定的标准需报教务处审核、财务处备案。

（二）教务处集中掌握实习经费的支出范围及标准：

支出范围为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实习基地教师培训费、实习教材费、与实践教学密切相关的学生竞赛费（含导师及学生的差旅、竞赛材料、讲课费等）、实习基地建设费（含差旅、制作牌匾、实习用品等）等。控制标准为：

①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长春市外指导实习的教师的长途交通费实报，每天补助 120 元，包干发放，不再报销其他费用；长春市外指导实习的教师每天补助 40 元，包干发放，不再报销其他费用。

②实习基地教师培训费：培训教师差旅费实报，讲课费每半天 500 元。

③实习教材费：逐年建设，每年需求的部分实报。

④与实践教学密切相关的学生竞赛费实报。

⑤实习基地建设费实报。

四、有关规定

1. 个别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费用报销标准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2. 学校拨到各学院的实习经费必须保证该学院本科生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各学院要根据实习经费数量情况合理安排实习地点和实习方式。

3. 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实习为名向学生收取费用或变向收取费用。

4. 实习经费如有结余，学校收回，纳入下一年实习经费重新分配。

5. 实习期间，因责任、安全等事故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一律由肇事者自理，学校不予承担。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1年10月24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管理办法

东师校发字[2016]121号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一次集中训练，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质量，促进毕业论文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毕业论文的环节

（一）选题

1. 毕业论文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论文可分为研究性论文、文献综述、调查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六种形式。

2. 毕业论文选题应准确，难易适度，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确保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独立完成。

3. 毕业论文选题可由各学院（部）组织专业教师集体研究后推荐供学生选择，也可由学生自主提出选题，经由指导教师审定后确定。论文选题来源可是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等，提倡论文选题来自学生的应用实践（师范专业）或专业实习（非师范专业）。

4. 原则上毕业论文选题要在学生进行应用实践（师范专业）/专业实习（非师范专业）之前确定。

5. 提供给学生的毕业论文选题数量不得低于学生数的 1.1 倍，确保毕业论文一人一题。

（二）开题

1.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选题依据、研究目标与内容、研究意义、研究方法和手段、论文提纲、研究进度、参考文献等内容。

2. 学院（部）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每个审查小组至少三位讲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教师（应包含指导教师）。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开题报告的通过时间一般不得晚于第七学期的第十六周。

（三）撰写

毕业论文采用研究性论文、文献综述、调查报告、实验报告形式的，文科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其它门类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撰写格式参见《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附件 1）。

毕业论文采用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形式的，除了完成作品之外，需要撰写 1000 字以上的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阐释报告，主要说明设计（创作）过程、设计（创作）思想、创新之处等，报告格式由各学院（部）参照毕业论文撰写格式结合专业特点做出相应规定。

（四）答辩

1. 所有学生必须参加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
2. 在答辩前，学院（部）可组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环节。
3. 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部）组织确定。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讲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得少于 3 位（可包含指导教师）。
4. 答辩程序包括：
 - （1）学生宣读论文的主要内容；
 - （2）答辩委员会提问，学生回答问题；
 - （3）答辩委员会集体讨论并为论文写出详细评语。

（五）成绩评定

1. 答辩委员会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评定论文成绩。毕业论文采用研究性论文、文献综述、调查报告、实验报告形式的，按《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评定（附件 2）。毕业论文采用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形式的，成绩评价标准由各学院（部）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论证制定，并提交教务处备案。

2. 成绩按五个等级评定，即，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

3. 答辩委员会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优秀毕业论文一般不应超过毕业论文总数的 20%。

二、毕业论文的指导

1. 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有讲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一定的实际经验。对首次独立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学院（部）应委托富有经验的教师协助指导。

2. 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对学生严格要求。指导教师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

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启发引导，有效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如下：

- (1) 与学生共同确定毕业论文选题。
- (2) 为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与相关支持。
- (3) 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进展情况，随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 (4) 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写指导记录单。
- (5) 严把质量关，杜绝抄袭、剽窃。

4. 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每年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篇。

三、毕业论文的管理

(一) 教务处的职责

1. 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主要问题。
2. 制定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制度。
3. 对所有毕业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
4. 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总结工作，组织经验交流。

(二) 各学院（部）的职责

1. 根据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本学院（部）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对毕业论文的规格、进度、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2. 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必要时成立教师指导小组），对毕业论文的选题进行论证；督促指导教师落实毕业论文指导工作计划，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程指导；把握学生毕业论文的完成进度。

3. 组织毕业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答辩和成绩评定。
4. 收集、整理、保存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资料。
5. 评选优秀毕业论文，及时总结毕业论文工作。

四、其他

1. 毕业论文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剽窃。否则，将取消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并按考试作弊处理，由此引发的其他后果也将由其本人承担。

2. 毕业论文终稿、指导记录单需由各学院（部）存档保留 5 年。
3.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后，相关材料应及时交学院（部）保存。学生对毕业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4. 原《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教务处[2004]4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
 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
 3.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单
 4.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单

东北师范大学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

一、一般格式

(一) 研究性论文:

1. **题目:** 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 恰当、简明、引人注目。题目应力求简短, 一般不宜超过 30 字。

2. **中文摘要:** 论文第一页为中文内容摘要。应说明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新的见解, 语言力求精练, 一般 200 字左右。为了便于文献检索, 应在本页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三至五个)。

3. **英文摘要:** 论文第二页为英文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

4. **正文:** 是毕业论文的主体, 着重反映论文研究工作范畴, 研究方法, 并将调查、研究中所得的材料和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分析研究, 提出论点, 要突出创新。正文一般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问题提出

②研究方法(实验方法)

③结果

④讨论

正文要求论点正确, 推理严谨, 数据可靠, 文字精练, 条理分明。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规格》的有关规定, 毕业论文正文中标题层次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连续编号, 例如: 一级标题 1, 二级标题 1.1, 三级标题 1.1.1, 一般不宜超过 3 级。编号应左起顶格书写, 有标题时在编号后空一个字符的位置再写标题, 另起一行写具体内容。正文内可用上角标的形式加注释, 注释内容放置于页角, 每页注释单独编号。

5. **参考文献:** 只列主要的及公开发表过的, 按中文引用的顺序附于文末。

文献是期刊时, 其格式为: 编号, 作者, 文献题名, 期刊名(外文可缩写), 年份, 卷号, 期数, 起止页码。(若期刊无卷号, 则为: 年份, 期数, 页码)。

文献是图书时, 其格式为: 编号, 作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二) 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是对某一学术领域中某一时期内科学研究成果、发展动向进行收集、整理、加工, 从而作出综合性叙述和评价的研究文章。其特点一是“综”,

“综”就是要求对文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使材料更精练明确、逻辑清晰；二是“述”，就是要求对综合整理后的文献进行比较专门的、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论述。文献综述的格式相对多样，但总的来说一般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 **题目**：要贴切专题、确切中肯、鲜明简练。

2. **摘要**：将综述专题加以浓缩，要概括、充实、简短。一般文献综述可写3—5个关键词，要有专指性。

3. **前言**：前言的目的是使读者对综述所要论述的主要问题有一个初步的轮廓。前言要扼要说明：第一，综述专题的目的；第二，有关概念的定义；第三，综述专题涉及的学科范围、时间范围、（引用文献的起止年份）；第四，有关问题的现状或争论的焦点，引出综述的核心主题。

4. **正文**：综述的正文写法多样，没有固定的格式。可从学科的横断面提出问题进行综述；也可根据学科或学科中的某一问题的进展纵向综述；还可按不同的观点进行比较综述。不管用哪一种格式综述，都要将所收集的文献资料归纳、整理及分析比较，阐明有关主题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以及对这些问题的评述。主体部分应特别注意代表性强、具有科学性和创造性的文献的引用和评述，要发表自己对该学术问题的看法。

5. **总结**：总结部分是综述专题的高度概括和升华，写作时应将前言中的中心思想、主体部分的重点内容加以高度概括、归纳总结出结论性的条文，最好能提出自己的见解。

6. **参考文献**（要求同研究性论文）

（三）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就是单位或个人把对某个问题调查的情况向有关部门或群众报告，它是对客观存在的事物有目的进行深入细致的实地调查，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掌握大量的情况和材料，然后作认真地分析研究，努力找出事物的本质，弄清它的发展规律，有根有据地写成报告。调查报告所反应的对象可以是某一事、某一入、某一单位、某一方面的情况，也可以是揭示经验或揭露问题。调查报告的种类很多，大致可以分为：典型经验的调查、揭露问题和矛盾的调查、某一事物历史沿革的调查、新情况新事物的调查以及基本情况的调查等等。调查报告的表述无固定格式，一般应有以下几个部分：

1. **标题**应以简练、概括、明确的语句反映所要调查的对象、领域、方向等问题，**题目应能概括全篇**。标题一般有三种形式：第一，公文标题；第二，正副式标题，正标题揭示调查报告的中心思想，副标题说明调查的事由或调查范围；第三，文章式标题。

2. **序言：**简明扼要地说明调查的目的、意义、人物、时间、地点、对象、范围等。要注意将调查的目的性、针对性、必要性交代清楚，使别人了解情况，初步掌握报告住址，引起关注。调查方法要详细说明，使人相信调查的科学性、真实性。序言主要有以下写法：第一，交代调查本身情况。包括调查的起因、内容、对象、范围等；第二，交代调查对象情况，包括被调查者各方面的概况或有关自然情况；第三，对全文内容做出概括。包括点出调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或主要经验等。

3. **正文：**把调查来的大量材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整理、归纳总结后，做到数据确凿、事例典型、材料可靠、观点明确。各类调查报告的主题要解决好两个问题：第一，观点材料的组织；第二，布局结构的安排。调查报告的结构主要有三种：一是横式结构。就是把材料分成几个部分来写，每个部分观点鲜明、中心突出。采用这种形式要处理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如并列关系、因果关系、分总关系、主从关系等；二是纵式结构。这种结构是按调查事件的发生、发展的先后顺序来加以阐明；三是综合式结构。这种结构安排是兼有横式、纵式的特点，相互结合地安排材料。

(4) **结尾：**一般说来调查报告的结尾有以下写法：第一，对调查的情况和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措施、意见、建议。第二，概括全文基本思想，深化调查报告主题。第三，由点到面，作出展望，指出方向，从更高的角度、更广阔的背景来说明和深化主题，阐明所调查问题的实际的、普遍的意义。第四，补充式结尾。有些情况和问题与调查报告的中心内容和主旨关系不大，在正文部分没有提及，但又需要讲清楚的，可以在结尾处附带加以补充说明。第五，用具有号召性、鼓舞性的语句结尾。

(四) 实验报告：

实验报告要全面反映实验过程的结果，是研究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也是课题评价的重要依据。实验报告不强调固定和统一的格式，可参考以下几个部分：

1. **题目：**要简洁、鲜明、准确。

2. **前言：**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实验的进展情况、研究现状或选题的目的、意义。

3. **实验：**实验部分要说明实验的方法、原理、用品、仪器等。

4. **结果与讨论：**结果部分是整个实验的核心与成果。要分析实验的现象、原因、误差、理论依据及得出的结论等。对于典型事例和经过统计处理的数据要作简明的文字分析，明确表明实验结果。实验结果主要以事实、数据表达，要尊重客观事实，不可更改原始数据，更不可主观臆造实验数据。讨论是

对实验方法和结果进行理论研讨，是使研究方法和结果上升到理论的重要环节。

5. **结论：**结论是根据实验结果所作出的最后判断，主要是对实验的结论和创新之处进行概括性总结，叙述时应采用肯定语言，文字要简明扼要，措辞要科学准确。

附录实验研究过程中收集积累的重要的原始资料。

6.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实验研究中引用的重要文献资料（要求同研究性论文）。

二、毕业论文的书写、装订要求

1. **毕业论文用纸规格为 A4。**行距 1.25，加页眉、页码，一级标题用 4 号宋体黑（或黑体）、二级标题用小 4 号宋体黑（或黑体），二级标题以下的标题均用 5 号宋体黑（或黑体），其余内容均用 5 号宋体字。装订线位置：左侧，1.5cm。

毕业论文封面由教务处统一格式发放，论文扉页采用全校统一格式（由学生自己完成）。

2. **要求标点符号正确，无错别字，语句通顺，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可读性强。**

3. **文中的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图、表中的附注，要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文中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4. **文中所用单位一律采用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以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5. **理工科毕业位论文的字数应在 5000 字以上，文科类毕业位论文的字数应在 8000 字以上。**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

	优秀 (100>x ≥90)	良好 (90>x≥ 80)	中等 (80>x≥ 70)	及格 (70>x≥ 60)	不及格 (x<60)	权重	分值
选题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难度较大,工作量较大,理论或实际价值较高。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训练程度适中,有一定的理论或实际价值。	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难度一般,有理论或实际价值。	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综合训练体现较差,难度一般,理论或实际价值较小。	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难易程度、工作量较小,无理论或实际价值。	0.15	100
文献资料	中外文文献充实、全面,理解准确,引用无误。	文献比较充实,理解准确,引用无误。	文献比较充实,理解基本准确,引用无大的错误。	参考了一些文献资料,引用无大的错误。	参考文献较少,引用有较大错误。	0.1	100
研究方法	实验设计合理,研究方法得当,数据可靠。	实验设计较为合理,研究方法较为得当,数据可靠。	实验设计基本合理,研究方法基本得当,数据基本可靠。	实验设计、研究方法的合理性较差,数据基本可靠。	实验设计不合理,研究方法不得当,数据不可靠。	0.1	100
观点	有独到见解,富有新意。	有一定的见解,观点正确。	能提出自己的看法,观点基本正确。	能提出自己的看法。观点无大的错误。	无明确观点或观点有重大错误。	0.2	100
论证	论述充分,逻辑性强,分析力强。	论述较为充分,逻辑性较强,分析力较强。	论述基本充分,有一定的逻辑性。	有一定的分析、论述,逻辑性较差。	内容空泛,无分析、论述。	0.25	100
结构	合理、均衡,符合论证体系要求。	较为合理、均衡,符合论证体系要求。	基本合理、均衡,基本符合论证体系要求。	不合理,勉强符合论证体系要求。	不合理,不符合论证体系要求。	0.1	100
语言	表达准确清楚,无病句,书写规范,标点符号使用正确,篇幅适中。	表达比较准确清楚,无病句,书写比较规范,篇幅适中。	表达基本准确,无病句,书写基本规范,篇幅比较适中。	表达不准确,有病句,勉强符合书写规范,篇幅不适中。	表达不准确,病句较多,书写不规范,篇幅不适中。	0.1	100

附件 3: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单

学生姓名		所属单位	
年级		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职称	
论文题目			
第一次指导时间			
第一次指导内容	指导教师签字:		
第二次指导时间			
第二次指导内容	指导教师签字:		
第三次指导时间			
第三次指导内容	指导教师签字:		

可加附页

附件 4: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单

学生姓名		所属单位	
年级		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职称	
论文题目			
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评语:			
		主席签字:	
		日期:	
论文评定等级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

教务处[2004]34号

教学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是立校之本，强校之基。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起着主导作用，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直接影响着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水平，影响着一所学校的教风和学风，因此，学校必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必须加强对教师的教学管理。制定合理的教学规范是加强对教师管理的重要环节。所谓教学规范就是在教学工作中教师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它是评价教师教学态度和水平的基本质量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工作规范是实行教学工作规范化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规范学校的教学秩序，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使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规范。

一、对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以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和严格要求学生，促进和帮助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

第三条 认真学习教育理论，掌握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总结、积累教学经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科学知识，注重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

二、对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规范要求

（一）备课

第五条 备课是教师上课前的准备工作。教师在备课的过程中必须认真研究

课程计划，明确本课程在课程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注重课程之间的衔接。

第六条 教师备课，既要熟悉教学内容，又要充分了解学生。教师应该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掌握学生的学习动态，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因材施教，有的放矢地开展创新教育和个性教育。

第七条 认真钻研教材，掌握教科书的结构与内在逻辑关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概念，明确各章节的教学重点和难点。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密切关注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努力实现教学内容的基础性、科学性、先进性和系统性的有机结合。

第八条 开课前应认真填写课程教学日历，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的学时；对课程进度和各个教学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并作必要说明。

第九条 根据课程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的要求与学生的接受能力等选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

（二） 课堂教学

第十条 课堂教学，即上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教师必须上好课。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该严格地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注重仪表，衣冠整洁；教师上课要讲普通话，用规范字；上课伊始，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教师在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之后，应详细说明出勤、作业、实验以及平时测验等在课程考核中所占的比重。

第十二条 教师上课要做到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堂时间分配恰当；教学内容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要着重讲思路，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启发学生积极思维，融汇贯通所学知识，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思维方法，形成科学思维能力。

第十三条 课堂讨论时，允许发表不同意见，特别要扶持那些具有创新精神的见解，让学生在讨论课上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第十四条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第十五条 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及有关方面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教学情况调整讲课的进度与方式，力求做到教学相长。

（三） 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

第十六条 辅导答疑、作业的布置与批改，对实验与实习的安排与指导是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安排辅导答疑（定时、定点），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集体辅导。在辅导答疑的过程中，应重视因材施教，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发现与培养优秀的学生。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布置与批改学生的作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退回重做，有错误的应予以改正。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做好文字记载，以作为平时考核的依据。作业布置的情况须在教学日历上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实验、实习教学的指导教师在上课之前要做好实验、实习的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实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实习的环节、项目及内容。在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的过程中，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实习结果，撰写实验、实习报告的能力。对学生参加实验、实习的情况要认真地进行考勤登记，凡无故缺席者，除酌情对考试成绩进行扣分外，必须责令其补做。情节严重者应取消课程的考试资格，令其重修。

（四） 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

第十九条 承担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任务的单位应根据课程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任务书，明确要求和进行方式、完成时间，指派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是讲师以上有经验的教师，但一般每位指导教师以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5 名为宜。教师要认真、及时地对学生的论文或设计做出指导，立足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既不包办代替，也不放任自流。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任务是：帮助学生拟定题目，准备或介绍参考资料，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提纲，解答疑难问题，提出修改意见，评定论文（或设计）成绩。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选题，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力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拓展学生所学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进行初审评定，并写出

评语。评语内容包括学生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是否达到要求；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情况；独立工作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的评定。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学生的毕业论文原则上都必须经过答辩。答辩一般以指导教师所在系或教研室为单位，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主持，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参考指导教师评语，按照评分标准给出成绩，写出评语。成绩评定要坚持标准，严格、公正。

三、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及教学要求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完成课程考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命题考试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东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泄露试题或变相泄露试题。

第二十七条 在成绩评定的过程中，教师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不得给学生人情分。

第二十八条 试卷评阅工作结束后，教师应按要求，将试卷交由专人统一管理。

四、教学纪律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服从学校和学院的工作安排，承担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条 教师应坚守教学岗位，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应事先向学院申请批准。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在符合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也可介绍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与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更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宣传活动。

第三十二条 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吸烟，不准使用通讯工具。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严格要求，认真考勤。对旷课累计达到三分之一者，不

得同意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四条 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做好课程考核工作。

五、教学研究

第三十五条 教学研究作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所有教师均应结合所任课程开展教学研究，撰写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研究要以一般教学规律为指导，研究某门学科中的具体问题，既要有理论性，又要有较强的实践性，不脱离本学科的教学实际。

第三十六条 教师必须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

六、教学奖励与教学事故

第三十七条 对于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范且在教学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者，学校将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奖励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对于在教风、学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群体，学校将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第三十八条 我校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本规范。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学校将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并视性质和情节的轻重，对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在规范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其他有关未尽事宜，应由教务处负责研究解决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4年12月24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

教务处[2004]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管理工作是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基本要素之一。为了不断地提高我校教学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学校发展目标，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管理工作包括课程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第三条 教学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第四条 教学管理工作要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包括思想教育方法、行政管理方法、经济管理方法等）组织教学工作。要注重现代管理方法的应用，努力推进教学管理的现代化。

第五条 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系统为校、院、系三级管理。

第二章 课程计划管理

第六条 课程计划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过程，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是指导学校组织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和进行教学改革的基本文件。

第七条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定课程计划的前提条件。各专业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依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要求，根据社会对专业人才需求情况，结合学校实际、特色和优势及发展规划，确定和调整培养目标。

第八条 制定课程计划主要遵循的原则包括：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第九条 课程计划内容一般应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学制与修业年限；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的学位；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和类型、课程编码、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其他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课程安排、学分绩点等）。

第十条 课程计划的制定与修订应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制定课程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教务处提出我校制定课程计划的实施意见和要求；各学院主持制定课程计划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后，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主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计划是组织教学的依据，一般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为了保证课程计划实施的连续性、稳定性，课程计划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二条 凡新设专业，在专业论证时必须提交专业课程计划草案，在专业正式审批后提出明确的专业课程计划。

第十三条 在课程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需要对课程计划作局部调整时（如个别课程的设置、学分分配、课程顺序调整等），可由各学院提出报告，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各学院的课程计划需要较大范围调整时（如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学制的调整；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课程顺序的全面调整），可由各学院提出报告，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在主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由教务秘书对该学院各专业课程计划进行管理。为了保证课程计划执行的延续性，当课程计划管理人员变更时，必须移交如下材料：

1. 该学院各专业课程计划；
2. 该学院各专业、各年级的课程计划执行情况的原始执行资料；
3. 该学院各专业课程计划的调整情况及相关审批文件。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在新生入学后及早做好课程计划的宣传、解释工作，并设立接待日，定期解答相关问题。

第三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教学过程管理是教学管理中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教学行政管理。其基本点是全校协调一致，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教学大纲管理。

1.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课程计划、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文件，是选用和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

2. 各专业课程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原则上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3. 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组织所属学科组编写。由经验丰富的教师或教师小组执笔形成初稿，学科组讨论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

4.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符合时代要求，要体现教育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教学内容在注重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要注重反映学科前沿的知识和理论。

5.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符合课程计划和培养目标的整体优化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要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避免课程内容的不必要重复和遗漏。

6. 被列为我校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其教学大纲的制定应在课程内容更新与拓宽上有所突破，在课程的教学环节安排上有所创新，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7. 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的性质、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要点和课时安排，教学方法，成绩评价方式，主要参考书目等。

8. 教学大纲是组织课堂教学的重要依据。为保证课程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9. 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学科组可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教学大纲作适当调整，拟对教学大纲进行增删和调整时，须报所在学院审核备案。

10. 教学大纲一般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前修订。

11. 教学大纲制定后，应由学院组织，按学院编写教学大纲合订本。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各学院组织课堂教学的任务是：

1. 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

2. 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

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写教学日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考核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教学观摩、研究活动。

3. 组织教师认真参加教学研讨例会，研究教学内容和方法，探讨如何加强对学生思维方法训练等。积极发展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信息，提高教学效益。

第二十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须制定教学大纲和计划、考核办法。专业见习、社会调查要有计划、有指导地进行，学生要提交见习报告与社会调查报告。实验课所开实验应减少单一性、验证性实验，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毕业设计（论文）要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科学作风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一条 校历管理。

1. 校历是以一个学期为单位，全校实施各种教学活动的法定文件，是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在安排各项工作时选择时间和空间的基本依据。

2. 校历应包括学期周数、总周数的分配，各教学环节进行的具体时间、法定假日、寒暑假、开学、考试时间、全校性需要停课的重大活动时间安排。

3. 校历制定的基本依据是课程计划。

4. 校历的起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根据课程计划及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的校历简表，在每学期的第六周左右，组织各学院制定下一个学期的校历，并讲其作为制定学期教学工作计划的依据。

5. 校历一经确定，一般情况下不能变动。各学院、各部门必须依据校历所规定的各教学环节起止时间进行教学准备，并届时组织实施。因临时特殊原因需变动校历时应由各教学单位提出，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教务处要同时对变动后的各项教学工作做好妥善安排。

第二十二条 学期教学工作计划管理。

1. 全校每学期的教学工作任务均由教务处统一下达，教学任务下达的依据是课程计划和校历。

2. 教务处在每学期的第9周左右，根据课程计划和校历，组织各学院制定下一学期的教学工作计划，安排各教学环节的周学时数、并配备任课教师，填写有关教学工作计划表格，经教务处汇总、审核后，报主管教学校长批准执行，作为排课的重要依据。

3. 审定后的学期教学工作计划中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分、开课学期、考核方式、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学日历管理。各学院要组织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教学日历（一式 3 份，任课教师、系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各一份），确定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学时分配，经系主任批准执行。系主任应逐月检查教学日历执行情况，督促教师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四条 排课和课表管理。

1. 排课的依据是校历和批准生效的学期教学工作计划。

2. 教务处应在每学期的第十二周左右，组织各学院排课。全校性的课由教务处编排，在此基础上，各学院编排本学院的课程，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执行。在每学期第十四周前向全校公布下学期的课程表。

3. 课程表不得随意改动，因全校性活动必须占用教学时间时，须经主管校长审批，教务处发调课通知。各学院如有特殊活动必须调课时，须经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由学院办公室发调课通知。

第二十五条 选课管理。选课工作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教务处负责选课管理系统的维护，选课工作的宏观组织等；各开课单位负责将课程信息录入选课管理系统并组织本单位学生进行网上选课。选课程序分为预选、正选、退补选，选课时间一般为第十五周到第十八周。

第二十六条 考试管理。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负责本院的试卷命题、试卷保密、试卷评审等组织工作。教务秘书负责学生成绩管理与试卷存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成绩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在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好成绩卡和学籍卡，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二十八条 教师工作管理。教师工作管理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教学兼职的完成情况，每学年（或每学期）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教师工作管理主要由各学院实施。

第二十九条 教学资源管理。要做好教室、实验室、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和规划建设，并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效益。合理确定投资，认真做好设备维修、报废工作，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设备、器材的充分利用。

第三十条 教学档案管理。教务处和各学院应建立必要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职责，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教务处及各学院应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四章 教学质量 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要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教师、学生、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和外部因素（方针、政策、体制等），通过科学的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三十二条 提高质量意识，树立正确的全面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要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观点，知识、能力和素质综合发展的观点，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的观点。

第三十三条 搞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招生；
2. 课程计划（或培养计划）实施；
3. 教学过程；
4. 教学辅助过程
5. 科学化考试等

第三十四条 教学质量检查。各学院要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了解教学情况，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教务处要组织进行期初、期中、期末的教学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教学工作评价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重在建设”的原则，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方案》，学校每两年对各学院教学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评价。

第五章 教学基本 建设管理

第三十六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在学校发展、建设中占重要的位置。

第三十七条 学科和专业建设。要科学规划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体系。要拓宽本科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相同的专业应尽量合并，增强学生适应性；要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水平，形成基础与应用学科的互补；重视发展应用学科和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更新传统学科及专业，适度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及专业，发挥我校优势，办出特色。要注意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地对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

进行调整。

专业设置要依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第三十八条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定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精品课程为中心，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建设和专业平台课建设，构建科学的专业课程体系。

第三十九条 教材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视听教材和多媒体教材建设与规划工作。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和课程建设改革，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或自编教材的编写工作。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审、奖励工作。

第四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利用率低下的状况，注意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组织实验室的年度验收，检查评估。

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支持。

第四十一条 学风建设。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好的传统。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院共同抓，教师人人管”的做法，把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尤其要在特别重视考风建设，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的同时，注意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

第四十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学期教学工作计划、课程表、教学日历、学期教学总结等。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制度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

第六章 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持经常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的作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

学校领导要讨论决定有关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要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第四十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学校应健全教务处的科室结构，配备较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第四十五条 院级教学管理由院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要定期研究并向院长办公会提出有关建议。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本院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第七章 教学管理的研究

第四十六条 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要从中国国情、从教育和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律与特性出发，紧密结合教育教学管理的实际，不断改进研究方法。

第四十七条 教育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一项综合性、应用性强的工作。要以培养高素质、高质量人才为重点，做好长远和近期规划，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立项研究，把研究与提高管理队伍的水平结合起来。

第四十八条 教学管理的研究工作要紧密结合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深入进行比较教育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4年12月24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评价暂行办法

东师校发字[2016]46号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发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1.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在全校范围内营造“领导重视教学、政策倾斜教学、教师潜心教学、学生勤奋向学”的良好教学文化氛围，更好地履行师范大学的使命。

2. 逐步建立健全与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办学定位相适应的教学评价体系，激励与引领教师“乐教”、“善教”、“研教”。

3. 进一步彰显教学中心地位，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 为我校教师岗位聘用提供教学质量依据。

二、评价范围

1. 教师范围：申请岗位聘用的专任教师均须参加教学评价。

2. 课程范围：全日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

三、评价主体、权重与方式

1. 学生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权重为 50%。

以教师任现职以来所教课程的学生课堂教学满意度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2. 教学部门教学常规检查：权重为 30%。

由各学院（部）在日常教学期间内组织进行，并将教学常规检查结果报至教务处以备核验。

3. 同行专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权重为 20%。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同行专家在每学期内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同

行专家由我校各学院（部）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拟申请岗位聘用的教师须接受 5 名同行专家的评价。申请教师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评价申请。方式一般为“随堂听课评价”。申报当年无本科课程的教师，可选择“录像课评价”或“微课教学与答辩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

四、评价标准与工具

1.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指导性标准》；
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同行专家用）；
3.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表》（学生用）。

具体内容见附件。

五、评价结果与应用

1. 评价结果计算。按照学生、教学部门、同行专家三类评价主体评分权重计算总分。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 评价结果应用。申请教学型教授，教学评价结果须达到优秀标准；申请教研型、科研型教授，教学评价结果须达到良好标准。申请副教授，教学评价结果须达到良好标准。申请讲师，教学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标准。

3. 评价结果有效期。教师岗位聘用中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3 年。

六、其他

1. 各学院（部）成立教师教学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常规检查实施办法。各学院（部）制定的教学常规检查实施办法须提交学校人事处备案，并据此组织实施本部门教师教学常规检查工作。

2. 本办法中的教学评价专指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工作量及教学研究成果的评价办法参见《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 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得学生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数据，则以教学部门常规检查及同行专家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4. 在评价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或对评价过程及结果产生异议，报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委员会裁定。

5. 本办法自 2016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指导性标准
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同行专家用）
3.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表（学生用）
4.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流程图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4月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指导性标准

教学是高校最基础、最根本、最核心的工作。我校本科教学应突出师范大学学科专业特色，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正确的价值观导向、规范的教学伦理、良好的教育教学态度、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卓越的专业能力，能够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和专业发展起到引导与示范作用。

为进一步突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办法》，特制定《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指导性标准》（以下简称《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是我校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是教师实施课堂教学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教学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教学准入、培训、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尊重教师

尊重教师教学的权利与义务，体现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尊重教师教学的专业特点，依据教学规律安排教师的教学工作；尊重教师教学的专业尊严，为教师教学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与环境；尊重教师教学的专业需求，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与制度保障。通过营造良好的尊师重教文化氛围，不断提高教师教学专业声誉。

（二）服务教学

服务教师的日常教学工作，为教师潜心教学、钻研教学、优化教学提供专业基准；服务教师的教学改革实践，为教师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展教学学术研究提供专业引领；服务学校的教学管理，为强化教学质量意识，完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反馈。通过为教师教学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升教师教学专业品质。

（三）促进发展

激励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把教育知识、学科知识、学科教学知识与教学实践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教师教学实践能力；引导教师深入理解教学，自觉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教学，不断增强教师教学专业发展的内在动力；鼓励教师修身立德，勤勉敬业，严谨治学，为学生全面发展起到示范作

用；引导教师研究学生学习规律与特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发展动机，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创建和谐的教学生态环境，促进师生共同发展。

（四）提高质量

引领教师把握正确的教学质量观，主动适应高校教师教学专业发展新常态，通过更新教学理念，提高教学素养，优化教学过程，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引导教师关注社会需求，研究人才成长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与人性化，不断提高教学管理质量。通过进一步凝练我校教学特色，积淀我校教学文化，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二、基本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教学理解	（一）教师理解	1. 具有教育理想、敬业精神和教学追求，热爱学生、学科和教育事业。
		2. 掌握所教学科必需的专业与教学知识。具备所教学科的教学设计、实施、评价、反思和研究能力。
	（二）学生理解	3. 尊重学生的权利、地位和人格，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学生学习基础，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引导学生自主发展。
	（三）学科理解	5. 熟悉所教学科的性质、知识体系、发展前沿和学科思想，认识所教学科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培养目标的关系。
		6. 精通所教学科的教学内容，熟知所教学科的教学规律、教学方法和评价手段。
	（四）课堂理解	7. 认识课堂是开展教学活动的专业场域及其对培养学生学科素养的独特价值。
		8. 理解课堂教学是教与学活动的有机整体，了解教师、学生、内容、环境、媒体等是课堂构成的基本要素，熟悉各要素的作用、特点及相互关系。

教学态度	(五) 学生关怀	9. 关注学生的需求，乐于与学生交流，热心为学生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10. 正确认识学生的个体差异，鼓励学生质疑与创新探索。	
	(六) 教风教纪	11. 自觉遵守教学纪律，认真履行教学规范，保证良好教学秩序。	
		12. 教学过程情绪饱满，热忱投入，有亲和力。	
	(七) 言行举止	13. 教学语言规范、准确，有逻辑性，思想积极向上。	
		14. 教态自然，举止文明，为人师表。	
	教学过程	(八) 教学设计	15. 深入研究课程内容，针对学生已有经验和基础，确定教学目标、重难点，形成教学方案。
16. 合理规划教学环节和时间，恰当选择教学方法、教学媒体和教学形式。			
17. 开发与利用多种教学资源，创设良好的教学情境，选择恰当的方式进行教学反思，调节教学活动。			
(九) 教学实施		18. 清晰讲解课程内容，恰当解释知识中蕴含的本源性思想和方法，适时引导学生关注所学课程领域发展新动态。	
		19. 在教学过程中启发学生思维，鼓励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能恰当点拨与引导。	
		20. 合理选择教学方式、有效运用教学媒体，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益。	
(十) 教学调控		21. 监控教学过程，富有教学机智，教学体现生成性。	
		22. 运用多元评价方式，了解学生学习状态，诊断学习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和指导。	
教学效果		(十一) 知识积累	23. 掌握所学课程的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等核心内容。

		24. 理解课程的知识结构、思想体系及所学知识的运用情境、策略和方法。
	(十二) 能力提升	25. 掌握学科基本技能，能运用所学知识与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26. 在学习中发展自学能力、探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十三) 思维发展	27. 主动思考，积极表达观点和见解。
		28. 了解学科思维规律，掌握学科思维方法。
(十四) 情感体验	29. 体会课程学习的挑战与乐趣，感悟课程的意义与价值，珍惜学习过程。	
教学特色	(十五) 教学风格	30. 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中渗透革新意识，展现创新能力，体现教学创造性。
		31. 课堂教学中追求理性美、语言美、节奏美，灵活驾驭课堂，具有教学魅力，体现教学艺术性。
		32. 教学理念、教学方法等呈现个性风貌，体现教学独特性。
	(十六) 学科特点	33. 尊重学科本质属性，展现学科特色。
		34. 吸纳学科新成果，关注学科新趋势。
		35. 明晰本学科与邻近学科的关联，凸显学科育人价值，培养学科核心素养。

三、实施建议

(一) 学校有关部门要将落实《质量标准》作为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之一。根据学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发挥《质量标准》对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创新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教务管理要将《质量标准》作为本科教学管理、质量评价和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根据《质量标准》完善本科课堂教学管理体系，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创新评价方式，综合运用学生测评、教学督导与专家评价等方式考量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三) 人事管理要将《质量标准》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质量标准》完善教师入职培训、岗位聘用、人才选拔和年度考核等方面的人事制度。

（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要将《质量标准》作为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根据《质量标准》制定教师专业发展的愿景和行动计划，开展教师培训、教学评价和教学学术研究。

（五）教师要将《质量标准》作为课堂教学的行动指南。根据《质量标准》制定教学生涯发展规划、开展教学工作、进行教学学术研究，逐步提升教学专业能力和水平。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4月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同行专家用)

授课名称		授课教师		授课时间	
使用教材		授课对象		授课教室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得分
教学理解 (10分)	1. 具有教育理想、敬业精神和教学追求, 热爱学生、学科和教学工作。				
	2. 掌握所教学科必需的专业与教学知识。具备所教学科的教学设计、实施、评价、反思和研究能力。				
	3. 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与特点, 尊重学生主体性与差异性。				
教学态度 (10分)	4. 立德树人, 为人师表, 语言规范, 情绪饱满, 思想积极向上。				
	5. 执行教学计划, 遵守教学纪律, 严谨从教。				
教学过程 (30分)	6. 系统规划和设计教学活动, 合理确定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的重难点, 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教学媒体和教学形式。				
	7. 清晰讲解课程内容, 恰当解释知识中蕴含的本源性思想和学科方法, 适时引导学生关注课程领域发展新动态。				
	8. 启发学生思考, 鼓励学生发现、提出问题, 恰当给予回应和引导。				
	9. 监控教学过程, 富有教学机智, 教学体现生成性。				
	10. 运用多元评价方式, 了解学习状况, 诊断学习问题, 及时反馈。				
教学效果 (30分)	11. 学习认真积极, 踊跃参与课堂活动, 体会课程学习的挑战与乐趣, 感悟课程的意义与价值。				
	12. 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概念与原理, 理解课程的知识结构与思想体系, 了解所学知识的运用情境、策略和方法。				
教学特色 (20分)	13. 遵循教学一般规律, 具有鲜明的创新意识和个性风貌。				
	14. 尊重学科本质属性, 凸显学科育人价值, 注重培养学科核心素养。				
	15. 课堂教学蕴含理性美, 具有教学魅力, 体现教学艺术性。				
总分					
优点 或 建议	同行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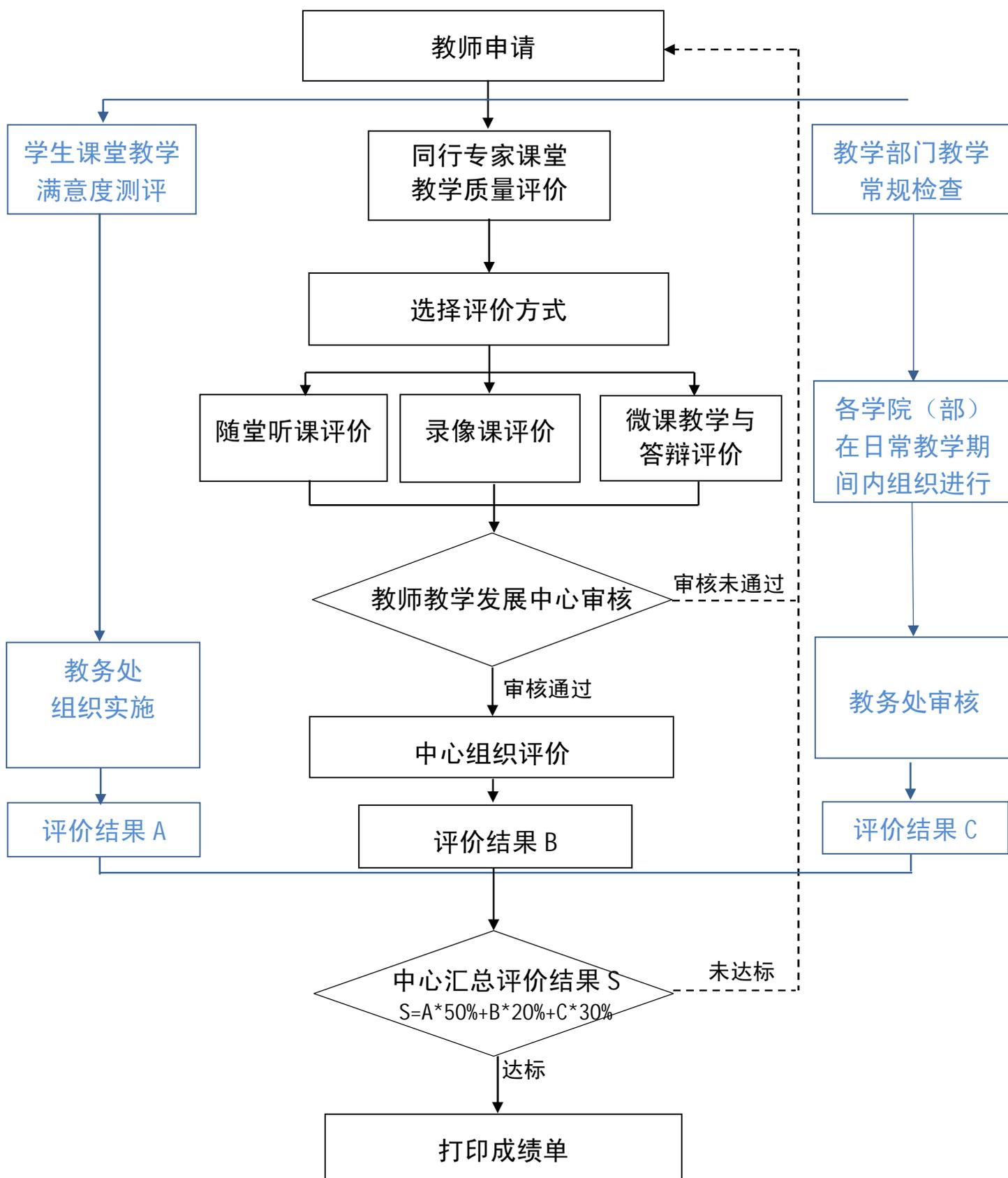
(学生用)

同学你好!

无论现在还是未来,你都是学校发展与建设历程中的重要一员。你的评价对教师的教学改进、对学生的卓越发展不可或缺。相信你会以主人翁的负责态度对本教师的教学状况作出客观评价。谢谢!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开课学期	
你所在学院(部)		你所学的专业		你所在的年级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得分
教学态度 (20分)	1. 重视学生的成长引领,关心学生的学习需求,乐于与学生交流。				
	2. 上课准备充分,课堂教学秩序良好。作业布置合理,反馈及时。				
教学能力 (30分)	3. 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				
	4. 教学内容清晰易懂,体现适当的深度、广度和前沿性。				
	5. 教学方法合理,教学媒体得当,课程资源丰富。				
学习体验 (30分)	6. 教师知识渊博,教学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有吸引力。				
	7. 教学语言规范、准确,情绪饱满,热忱投入,为人师表。				
	8. 教学中启发学生思考,引导自主学习,激发学习动力,鼓励创新探索。				
学习收获 (20分)	9. 掌握了所学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能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10. 体会到本门课程学习的乐趣和挑战,理解课程内容的意义与价值。				
总分					
优点或建议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流程图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东师校发字[2007]69号

教学质量是高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衡量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为规范我校本科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进一步强化对本科教学质量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教学质量目标

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是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规范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收集各种教学质量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加强对教学质量工作的检查和评价,实现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目标是通过检查和评价本科教学质量工作各环节,分析教学质量,建立通畅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网络,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本科教学质量组织

（一）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组织

1. 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总体指导教学质量管理的运行工作,其职责有:审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方案;督查和指导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对质量监控结果进行审定分析;对学校教学运行进行督查;接受校长委托,开展专题调研。

2. 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下设督学组,督学组的主要任务是深入教育教学实践的各个环节,对学院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指导;研究我校教育教学中的有关问题,改进教育教学工作,为学校教务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3. 教务处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是对本科教学质量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反馈,为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并对各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一般教学质量问题,教务处可根据有关规定直接进行处理;对于重大教学质量问题,可报经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审议,经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由教务处下发整改通知书或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解决和处理。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为学校本科教

质量管理的常设工作机构。

（二）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组织

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组织为学院本科教务委员会。学院本科教务委员会在委员会主任领导下，由副主任（主管教学院长）负责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有：按照学校本科教务委员会和教务处的总体安排，制定本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充分调动系主任、教学督导、教务秘书、辅导员的积极性，对本学院本科教学运行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管理，确保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有效运行；不断收集、整理、汇总、反馈和上报教学质量信息，并协助学校进行专题调查。

三、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制度

（一）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1. 学校领导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教务处正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校领导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也可反馈到学院或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听课后校领导将《听课记录表》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存档。

2. 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系主任每学期听课次数由学院自定。学院领导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也可反馈到学院本科教务委员会，由学院本科教务委员会进行处理。听课学院领导将《听课记录表》交本学院教务秘书留存，以备检查。学院在每学期期末将本学院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并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

3. 各级领导可随机进行听课，并填好《听课记录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学校领导听课的各项工作安排，每学期期末对学校领导《听课记录表》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负责收集各学院的听课情况总结。

（二）教学督导制度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章程》（东师校发字[2007]23号），督导组的具体工作主要有：

1. 随机听课。每位督学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学时，听课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定期上交存档。对于听课中发现问题，可直接与任课老师交流，帮助任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或直接和学院有关领导进行沟通交流，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2. 参与教学检查。督学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和安排的教学常规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本科教学工作座谈会；督学可以对任何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教师和学生进行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实施督导；督学可到学

校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调研。

3. 交流教学信息。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定期和督学进行教学信息交流，了解本学院督导工作情况；督学组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务处汇报督导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督学组在每学期末进行督导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提交到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公布。

（三） 教学检查制度

1. 学校教学检查制度包括定期检查（开学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2. 检查方式为学院自查、教务处和督学组抽查。

3. 检查内容根据不同时期的教学工作重点进行安排。开学初教学检查以教学常规检查为主，包括学院的教学工作安排，教师的授课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等；期中教学检查内容为教学秩序、课堂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期末教学检查以考试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内容为期末试卷命题、考务安排、考试巡查等。不定期检查是根据不同时期本科教学工作重点由教务处和督学组共同进行，属于专项检查。

4. 检查结果处理：各级检查人员及时整理检查资料，汇总相关信息，写出总结材料，定期上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将面向全校定期通报教学检查情况。对于违反教学纪律和相关工作制度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 学生评教制度

1. 学生评教工作通过网上评价系统进行，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具体工作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学生评教通知进行。

2. 学生评教的结果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统计、分析、归纳、整理并对评价结果做如下处理：

(1) 将学生评教结果反馈到各学院，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对学生评教结果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教务处质量监控办公室。

(2) 将学生评教结果通过网络反馈给教师本人并记入其本科教学业务档案，教师可通过网络查询结果并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工作。

(3) 对于学生评教结果不合格的参评教师，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记入教师本人本科教学业务档案。

（五） 学生信息员制度

1. 学校在各学院二、三年级学生中公开招聘学生信息员 1-2 名，负责收集本学院的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并及时将各种教学信息反馈到学校教务处。

2. 学生信息员负责收集并整理学生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对教学管理和教师教学态度与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学生的学习情

况；参与本科教学的专项调查并提供有价值的调查报告。

3. 学生信息员应及时完成教务处委托的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定期填写并上报学生信息员反馈表。

(六)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

1. 设置公开收集教学质量信息的平台

除上述教学质量信息收集渠道外，教务处通过设置网上信箱、教学质量举报电话公开收集各种教学质量信息，并定期进行整理。

各学院也应公开设置相应的收集本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信息的平台，并对有关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对于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到的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如各学院没有进行及时的核查和处理，而造成的重大教学事故，将追究相关责任。

2. 定期公布收集到的教学质量信息

教务处将收集到的教学质量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以一定形式定期公布。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东北师范大学
2007年11月28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东师校发字[2013]1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行为，防范和有效处理各类教学事故，保证正常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氛围，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与本科教学工作有关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因违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的事件或行为。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1.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使用侮辱学生人格的语言，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在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因失职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3. 漏排课程计划规定的课程，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
4. 擅自或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停课；
5. 擅自安排研究生或其他不具有教师身份的人员代课的；
6. 命题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泄漏试题或变相泄露试题的；
7. 未按时提交试题或因命题错误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或考试结果无效的；
8. 监考人员无故缺席，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9. 监考人员未能履行监考职责、执行考试管理规定，导致考场秩序严重混

乱、考试结果无效的；

10. 监考人员协助学生作弊的；

11. 遗失学生试卷、作业、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等重要材料，致使学生成绩无法评定的；

12. 私自更改学生成绩的；

13. 不按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

14.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明、证书的。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擅自调整课程计划或取消必要教学环节的；

2. 擅自调课或以其他教师代课的；

3. 未能将教学活动的调整、变动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致使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4. 不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认真备课，致使教学内容出现明显偏差或显著科学性错误的；

5. 教师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含 5 分钟）的；

6. 教师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或其他物品，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实习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实习指导岗位、改变实践教学计划，或因未尽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8. 上课、监考期间拨打、接听电话 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的；

9. 无正当理由擅离课堂或考场 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的；

10. 因命题错误造成考试延误或影响考试成绩评定，或同一课程连续使用雷同试卷的；

11. 不按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10 分以内的；

12. 误判、漏判、成绩登录错误试卷份数超过 3 份（班级人数 50 人及以下的）或试卷总数的 6%（班级人数 50 人以上），且未及时纠正的；

13. 因试卷印制、考场安排等考试组织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14. 监考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实际收回的试卷与应收回的试卷不符的；

15. 在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因失职造成人身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16.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出借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的；

17. 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教师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的；

2. 上课或监考期间拨打、接听电话的；

3. 无正当理由擅离课堂或考场 5 分钟以内的；

4. 未能认真地组织课堂秩序，造成课堂秩序混乱、影响正常教学的；

5. 发现学生平时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有严重抄袭现象未予制止或未及时向学院（部）汇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误判、漏判、成绩登录错误试卷份数不超过 3 份（班级人数 50 人及以下的）或试卷总数的 6%（班级人数 50 人以上），且未及时纠正的；

7.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提交考试成绩、成绩分析报告及教学日历等教学档案的；

8. 实习指导教师因未尽职责，对实习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9. 监考人员未经允许委派他人替代监考的；

10. 监考人员迟到 5 分钟以内的；

11. 监考人员玩忽职守，在考场从事与考试工作无关活动的；

12. 监考人员不按规定履行监考职责致使考场混乱、影响考试的；

13. 教室或实验室未按时开门，影响正常教学；教学设备由于管理不善或损坏后不及时报修，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

14.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上课或考试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 20 分钟内及时处理的。

第七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受到不良影响的情况，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比照本章规定给予相应的认定。

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一般教学事故的为严重教学事故，在两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严重教学事故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认定，并提

出处理意见，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认定与处理建议，经学校教务委员会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1.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2. 扣发全年的岗位津贴；
3. 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职级）和参加各类教学评奖评优，或者给予低聘直至解聘的处分。

第十一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1.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2. 扣发半年的岗位津贴；
3. 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职级）和参加各类教学评奖评优。

第十二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1. 在所在工作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
2. 扣发3个月的岗位津贴；
3. 取消一年内各类教学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以下处理：

1. 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一般教学事故，或1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2. 两年内发生4次以上（含4次）一般教学事故，或2次以上（含2次）严重教学事故的，给予事故发生单位及主管领导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主管领导1-3个月职务津贴。

3. 两年内发生6次以上（含6次）一般教学事故，或3次以上（含3次）严重教学事故，或1次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给予事故发生单位及其党政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党政负责人和主管领导4-6个月职务津贴。

第十四条 对事故责任人做出处理前，事故处理单位需听取事故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事故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的10日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单位申请复议。申诉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所有已生效的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东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

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31日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听课制度的规定

东师校发字[2014]58号

第一条 为掌握教学一线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听课人员

学校党政领导，学校教务委员会委员、督学，职能部门、学院（部）党政领导及管理干部。

第三条 听课范围

1. 校级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及管理干部在全校本科课程中选听；
2. 学院（部）党政领导及管理干部原则上在本学院（部）开设的本科课程中选听；
3. 领导听课时，要兼顾到老、中、青等各个不同层次的任课教师；学院（部）党政领导每学年听课范围尽可能覆盖本学院（部）课程；学院（部）政工管理干部每学年听课范围尽可能覆盖所分管年段学生修读的相关课程。

第四条 听课数量

1. 主管教学的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其他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
2. 学校及学院（部）教务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
3. 督学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30 学时；
4. 教务处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人事处、学生处负责人及教务处其他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机关其他部（处）领导和干部可根据工作情况选择听课；
5. 学院（部）行政负责人、主管教学的院（部）长、系（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学院（部）其他党政领导、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
6. 具有多重身份的听课人员按照其听课次数要求最高的身份进行听课。

第五条 听课内容

1. 学校各层面听课人员的听课内容主要包括：
 - （1）学风方面，主要包括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纪律、学习状态等。
 - （2）教风方面，主要包括教师的教学状态、精神风貌、课堂秩序维持、师生互动与课堂气氛等。

(3) 其他方面，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环境卫生、水电保障等。

2. 不同层面听课人员的听课内容各有所侧重：

(1) 学校层面听课人员应侧重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状况、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学风气、教室和实验室的管理等方面；

(2) 学校教务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人员主要检查课堂纪律、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能力等；

(3) 学院（部）层面听课人员主要侧重了解本学院教师的教学状况、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室和实验室的环境等，重点帮扶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效果一般的教师。

第六条 听课安排

听课人员根据教务处或学院（部）提供的课表确定听课时间、地点及课程，原则上无需提前通知被听课教师，听课期间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听课人员每次听课至少完整听一节课（45 分钟）。

第七条 听课记录

听课人员应认真听课，客观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校级党政领导、教务委员会委员、督学、机关职能部门领导及管理干部填写的《东北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存档；学院（部）党政管理干部、教务委员会委员和辅导员填写的《东北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见附件）由学院（部）存档。

第八条 听课结果的处理

1. 听课人员听课结束后，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教师教学的问题，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将听课意见或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也可在课后向有关学院（部）或教务处反映，由学院（部）或教务处将听课意见反馈给任课教师；对涉及教学设施、教学环境、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教学单位沟通。

2. 党政管理干部的听评课结果将作为对任课教师业务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听课的监督

教务处在每学期结束后将党政管理干部和教师的听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将结果在学校布告栏和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党政管理干部的听课情况列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的指标。

第十条 各学院（部）根据本学院（部）的实际制订本单位的听课制度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教师相互观摩听课。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4 年 6 月 4 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教务处[2005]34号

教学档案是学校教学实践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文书记载，是衡量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志，是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是供今后教学工作参考的重要信息资源。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档案的管理，明确学校各有关单位的责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科教育教学档案实行两级管理

1. 一级

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形成的对学校工作有永久或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学校档案馆集中统一、分门别类进行保管和利用。

2. 二级

在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由教务处形成、对教务处工作有保存价值的档案，由教务处集中统一保管和利用。

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由各学院形成、对学院工作有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各学院集中统一保管和利用。

二、本科教育教学档案实行分工负责制

（一）档案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令、政策和规定，制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档案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
2. 监督、指导教务处做好进馆档案和教务处保存档案的收集、积累和整理组卷工作，并接收组卷完毕的档案进馆。
3. 配合教务处对各学院的档案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对接收来的档案进行整理、鉴定、保管和统计。
5. 组织开展档案的开放与利用工作，为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服务。
6. 确保归档本科教育教学档案的安全，维护档案的完整、准确，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的寿命。

7. 利用本科教育教学档案，编辑档案参考资料和检索工具，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8. 配合教务处对各单位专（兼）职档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档案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努力提高档案人员的素质和档案工作水平。

（二）教务处职责

1. 教务处应明确一名副处长主管教学档案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将档案工作纳入到学校有关本科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之中，纳入到教务处工作计划之中，纳入到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之中。

（2）加强与学校档案馆的联系，协同做好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教务处归档材料的齐全、完整、规范。

（3）及时通知档案馆有关人员参加大型会议或重大活动，及时对档案工作进行指导。

2. 教务处应确定一名兼职档案工作人员，其主要工作如下：

（1）按照本科教育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和分工管理的规定，将一级档案材料和由教务处保存的二级材料收集并积累起来，合理分类存放，以便于利用和立卷归档。

（2）在档案馆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对进馆材料进行整理、组卷，保证归档文件材料完整、准确、系统。归档案卷应做到组卷合理、编写页号准确、卷内目录填写清楚、案卷标题简明扼要。

（3）按规定时间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4）将由教务处保存的材料进行规范化整理、编目、排架，并妥善保管。

（5）积极参加业务学习，接受档案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3. 教务处各科科长负责本科室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三）各学院职责

1. 应明确一名副院长主管档案工作，负责本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档案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将本科教育教学档案工作落实到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中。

2. 各学院本科生教学秘书应负责本单位形成的教育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好本单位的二级档案，并提供利用。

三、本科教育教学档案的形成与管理

（一）各教学单位应将形成档案的任务纳入到正常的工作计划当中，进行检查、总结和验收，并对档案的内容、形式进行必要的规定。

(二) 各单位兼职档案员应注意随时收集、积累和定期整理档案材料。并按照要求将一级档案及时移交档案馆，对二、三级档案进行科学、规范和安全的管理。

(三) 各单位应建立档案的借阅制度，设立档案借阅登记簿，并及时督促和催还借阅档案。借出档案需要续借者，应重新办理借阅手续。对无故逾期不还者，应停止其借阅并进行必要的说服教育，情节严重者，应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必要处罚。离校和离退休人员在办理手续前，必须清还借阅的档案材料。

(四) 各单位兼职档案员工作发生变动，应首先做好档案交接工作，并经主管领导检查验收，方可办理其他手续。新的兼职档案员上岗，所在单位应及时通知档案馆。

四、本科教育教学档案的归档范围、级别及类别

(一) 教务处形成或归档的档案材料

1. 综合

- (1) 上级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材料（针对本校的）。
- (2) 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的有关教学、教务工作的汇报、请示和批复。
- (3) 学校及教务处有关教学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4) 学校关于教学工作的计划、总结。
- (5) 学校关于教学工作的各种统计报表。
- (6) 教务处及其科室部门职责、岗位责任制、机构沿革材料。
- (7) 教务处召开的教学工作会议文件材料。

2. 教学建设与研究

- (1) 有关专业设置、调整专业名称和学制的报告、批复。
- (2) 学校历年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课程一览（一级教学类）。
- (3) 学校历次修订课程计划的有关文件。
- (4) 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新专业论证、申报和审批材料（一级行政类）。
- (5)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有关文件（一级行政类）。
- (6) 历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教育思想讨论会议、各种教学研究活动的汇编、文集等为一级教学类，照片、录像带等为一级声像类，其它材料为二级教学类。
- (7) 校级教学研究课题的管理、立项、评审、检查、验收等材料（一级教

学类)。

(8) 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研究、鉴定、奖励等情况的材料。

(9) 教学奖项评审材料(一级教学类)。

(10) 精品课程建设立项、审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材料(一级教学类)。

(11) 上级关于教材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12) 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建设立项、评审、检查、验收等材料(一级教学类)。

(13) 正式出版的本科生教材、实验教材(非我校出版社出版的为一级教学类)。

(14) 各专业使用教材目录,校内自编教材,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5) 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目录及报批材料。

(16) 每学期本科教学建设与研究总结(一级行政类)。

(17) 每学年教学研究成果、教改项目、教学获奖统计表。

3. 教务管理

(1) 每学期《教学工作计划表》《教学任务意见书》《课程表》《校历表》。

(2) 调课、停课、代课通知。

(3) 《本科教学情况统计表》。

(4) 选课手册(一级教学类)。

(5) 各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考试总结、简报。

(6) 有关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文件及总结。

(7) 转专业工作的文件、学生名单等。

(8)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关毕业生资格审查的规定及历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材料。

(9) 历届毕业生名册、结业生名单及有关审批材料。

(10)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有关材料。

(11) 学生成绩单(一级行政类)。

(12) 每学期有关教务管理总结(一级行政类)。

4. 实践教学

(1)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中期检查、验收的材料(一级行政类),建设过程中发表的研究论文、编写的教材等资料。

(2) 历年实验、实习经费分配计划。

(3) 历次实验室评估的材料(一级行政类)。

- (4) 实验教学大纲汇编（一级教学类）。
- (5) 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总结。
- (6) 学校优秀毕业论文汇编。
- (7) 实践教学管理文件汇编（一级行政类）。
- (8) 每学年实践教学工作总结（一级行政类）。
- (9) 实习基地建设名单。
- (10) 普通话成绩汇总表。
- (11) 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文件。
- (12) 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汇总。
- (13) 申报财政部专项修购资金进行实验室建设材料
- (14) 实验室基本信息、报表、报盘。

5. 教学评价

- (1) 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各种档案材料（一级教学类）。
- (2) 《本科教育教学测评统计表》。
- (3) 教学评价和教师培训的有关管理文件（一级行政类）。
- (4) 教师培训活动的有关材料。
- (5) 每学期本科教学评价总结（一级行政类）。

6. 招生工作

- (1)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及我校的请示。
- (2) 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 (3) 年度招生简章。
- (4) 录取新生名册。
- (5) 招生工作总结。

(二) 各学院形成或归档的档案

- (1) 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学院领导研究本科教学工作的会议记录。
- (2)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3) 学院领导听课记录。
- (4) 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新专业建设的有关材料。
- (5) 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典型教案。
- (6) 教学设计、教学日历、试卷、答案、试卷分析、成绩单（保存五年）。
- (7)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 (8) 实习计划、实习工作总结（保存五年）。
 - (9) 教师编写的讲义、出版的教材、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习指导书。
 - (10) 学校及学院各种教学管理文件。
 - (11) 历届毕业论文，其中优秀论文移交档案馆。
 - (12) 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材料。
 - (13) 实验室建设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 (14) 实验项目管理卡片。
 - (15) 典型实验报告，每个实验项目至少保存 10 份。
 - (16) 固定资产帐卡，随机技术手册、说明书；仪器设备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报废等原始记录。
 - (17) 大型设备的开箱记录、装箱单、保修单、验收报告、随机文件等（一级设备类）。
 - (18) 自制设备的任务书、鉴定材料、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 (19) 低值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管理帐册。
- 注：1. 类别仅限于一级档案，二级档案集中管理，不分类。
2. 一级档案由教务处收集、整理、立卷，向档案馆移交，二级档案按照上述范围由各单位保存。
- (20) 学校各种教学管理文件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东北师范大学档案馆
2005 年 6 月 20 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委员会章程

东师校发字[2013]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加强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推动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保证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学校成立“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教务委员会是对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议、监督、评估、指导和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学校教务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研究生院分管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处处长、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督导组组长以及各学院（部）代表组成，总人数不超过 29 人。学院（部）代表从具有教授职称，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从大局出发全面考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且能够保证参加教务委员会活动时间的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中选任。

第四条 学校教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校长聘任。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学校教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研究生院院长和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六条 学校教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经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取消其委员资格，重新遴选：

1. 本人申请辞职的；

2. 本人工作调离且不便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3. 职务身份发生变动或退休的；
4. 本人因故离开学校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
5. 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的；
6. 严重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第七条 学校教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设立工作职能小组，其成员不限于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纳入校内行政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人员。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为学校教务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提供教务委员会日常运行所需要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具体负责实施教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第九条 学院（部）应根据本学院（部）的实际，设置学院（部）教务委员会。学院（部）教务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务委员会的指导，执行学校教务委员会的决议。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了解国家的教育政策和国内外高等教育的改革动态与发展趋势，全面了解学校的教学工作状况，对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指导全校教学工作，确保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十一条 研讨全校教学工作规划（如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和重大教学改革措施，指导制定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研讨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原则意见的拟订，审定各专业的培养计划，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十三条 对学校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提出意见与建议，指导制订专业建设检查评估标准，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对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出意见与建议，对教学职称系列设岗和评聘办法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指导制订全校各类课程建设的标准，检查、评估课程教学质量，审核影响全校教学质量的一些通识课、学科基础课等课程的教学大纲。

第十六条 对学校教材建设的规划与实施进行审议与监督。

第十七条 制定各类教学奖的评选标准和办法，评审各类校级教学奖，推荐省级、国家级教学奖。

第十八条 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审议学校各种教学改革方案；对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指南和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并负责对教研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审核省部级和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申请立项报告，并参与相应的教改方案论证，听取重要项目的验收汇报。

第十九条 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对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学校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讨论、审核。

第二十条 参与拟订学校教学评估方案，参与校内教学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接受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指导工作，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和参与决策。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专题研究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根据决定事项的性质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也可采用记名投票）。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重大问题的决策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经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实行回避。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主任和校长有对委员会决议提请复议的权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务委员会章程》同时作废。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东北师范大学
2013年11月8日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学管理章程

东师校发字[2007]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的教学工作的实时监督，不断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学组（以下简称督学组），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督学组是我校教学管理的监控组织。全校各个学院应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尊重他们的劳动，对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并及时改进工作。

第三条 督学的任务：深入教育教学实践的各个环节，对学院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指导；研究我校教育教学中的有关问题，改进教育教学工作，为学校教务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督学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工作秘书1人。成员原则上每个学院安排1人。人选一般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大局意识的全面考虑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专家担任，原则上由退休教师组成。

第五条 督学候选人由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推荐，组长由教务处推荐，经学校教务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校聘任。

第六条 督学为学院教务委员会成员，督学组组长为学校教务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督学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督学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有不公正行为，或由于本人身体原因无法履行督学职责，经学校教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终止聘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督学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学校关于教学管理方面的文件，认真学习有关教育督导的理论，熟悉和掌握有关督导的业务知识；参加学校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

第十条 督学组在学期开学初要制定本学期的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

第十一条 督学主要负责督查本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也可督查其他学院的教学工作。督学应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每周听课不少于两节并填写听课记录；通过了解备课、上课、实验、实习（见习）、考试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及教研活动，及时帮助任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参与学校开展的教学常规检查及学院的自查工作。督学组也可集体视察每个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督学对于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可直接与老师交谈、交流，研讨磋商；也可直接和学院有关领导进行沟通交流，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第十三条 督学组组长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对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印发会议纪要。同时督学组组长要建立督学组与学校教务委员会的联系。

第四章 权益和待遇

第十四条 督学可选听任何教师讲授的课程，对任何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度的教师和学生可进行询问了解，实施督导；也可到学校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
门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五条 依照规定获得学校督学职务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委员会。

东北师范大学
2007年5月9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工作职责

教务处[2005]36号

教务处是在校长和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本科教学方针，全面负责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一、课程计划管理

1. 组织各学院制定并督促实施课程计划及教学大纲。
2. 组织制定并督促实施实践性教学大纲。

二、教学运行管理

1. 日常教学管理。
2.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3. 学生成绩管理。
4. 审核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5. 合理调配和使用学校教室和实验室。
6. 实践性教学管理。
7. 教学经费管理。
8. 教学档案管理。

三、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

1. 检查教学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维护、整顿教学秩序。
2. 组织各种教学检查。
3. 组织各类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四、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1. 负责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2. 组织制定、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

3. 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教风、学风建设。
4.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5.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5年6月20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副院长工作职责

教务处[2005]38号

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应在学院主管领导的直接领导和学校教务处的指导下，负责本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科教学管理文件

1. 组织制定与修订本学院课程计划。
2. 组织制定与修订本学院课程标准。
3. 组织制定本学院教学管理管理文件。

二、进行本科教学运行管理

1. 组织制定本学院各学期教学工作计划，确定任课教师，遴选使用教材。
2. 落实本学院各门课程的教学工作，负责本学院教师请假、调课等教学秩序维持及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本学院的学生成绩考核工作。
4. 组织本学院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三、组织本科教学建设

1. 组织本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2. 协助院长做好本学院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尤其是青年教师教学素质提高的工作。

四、开展本科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监控

1. 组织开展本学院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经验交流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本学院的日常教学检查及教学质量监控。
3. 组织开展本学院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5年6月20日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秘书工作职责

教务处[2005]39号

各学院教务秘书，应在本学院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和教务处指导下，负责本学院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其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教务管理

1. 编制本学院的教学工作计划表、课程表。
2. 安排各教学环节，并检查实施情况。
3. 组织安排本院各门课程的考核。
4. 负责本学院教师的课堂考勤，并协助教学副院长做好调课工作。
5. 核算教师教学工作量。
6. 安排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有关工作。
7. 协助教学副院长，组织开展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
8. 组织学生选课，办理重修。
9. 负责本学院普通话测试、全国大学外语登记考试有关工作。

二、教学质量监控

1. 进行教师的教学质量测评。
2. 协助有关部门和领导开展教学检查。
3. 完成学校各项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三、教学档案建设

负责教学档案的收集、立卷和管理。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5年6月20日